

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开发区火炬软件园三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一)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发行股数：不超过 6500 万股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 每股发行价格： 元人民币

(五) 预计发行日期：2006 年月日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七)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5500 万股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水晶集团、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清镇晶达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化工研究院、贵州桑莱特工贸有限公司、贵阳三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白云经贸实业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6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9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5500万股，均为流通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水晶集团、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清镇晶达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化工研究院、贵州桑莱特工贸有限公司、贵阳三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白云经贸实业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二、根据2005年3月31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在2006年度实施，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307,195.10元。

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本公司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能源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本公司是煤化工企业，对煤炭、电力、基础化工原料的需求量大、依赖性强。由于 03 年以来，煤炭、电力、基础化工原料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

本公司自备有热电联产的锅炉，每年需外购动力煤 25 万吨左右，近年来全国范围内煤炭涨价，本公司 05 年外购动力煤的成本比 04 年上涨了 74%，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2000 万元。

2、电价上涨的影响

本公司现有发电装机容量 24MW，年发电量约 1 亿度，此外，还需外购工艺电（电石炉用电）约 1.4 亿度、动力电约 1.2 亿度，工艺电全部自用，动力电约 30% 自用，其余部分转供给本公司电网内其他用户。自本公司成立以来，电价进行过四次上调，受此影响，2004 年、2005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比上年增加 1700 万元、590 万元。

3、基础化工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由于近年来国际石油价格上涨，带动基础化工原料价格持续上涨，本公司外购醋酸、醋酸乙烯成本上涨幅度较大。

2003 年~2005 年醋酸的平均采购成本分别为 3645 元/吨、4952 元/吨、6154 元/吨，受此影响，2004 年、2005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比上年增加 220 万元、400 万元。

2003 年~2005 年醋酸乙烯的平均采购成本分别为 6008 元/吨、7825 元/吨、8737 元/吨，受此影响，2004 年、2005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比上年增加 1380 万元、360 万元。

（二）偿债风险

本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目前的资本实力、融资能力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弱，为满足生产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较多依赖银行贷款，因此，资产负债率偏高，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会计报表的总负债为 36946.47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93%，且债务结构中流通负债所占比例过高，存在偿债风险。

此外，本公司计划用本次募集资金 5600 万元以承债方式收购水晶集团年产

3.6 万吨醋酸、3 万吨甲醇的汞污染治理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6214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三部分：资本金 12600 万元，其中水晶集团自筹 5600 万元，贵阳市财政局提供技改基金 7000 万元；中日环境合作示范城市（贵阳）项目日元政府贷款 56.31 亿元（折人民币 37540 万元）；银行贷款（贵阳市商业银行 7000 万元，工商银行 5000 万元）。根据约定，项目相关贷款将转由本公司承担，由于日元政府贷款条件非常优惠，年利率仅 0.75%，且 40 年还款，其中宽限期 10 年，前 10 年仅付息不归还本金，短期内公司不会因还款影响流动性，但在收购完成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概览	6
一、发行人简介.....	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7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介.....	8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五、本次发行情况.....	9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	1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1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14
四、本次发行主要时间表.....	1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5
一、经营风险.....	15
二、市场风险.....	16
三、财务风险.....	16
四、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17
五、技术风险.....	18
六、其他风险.....	1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简介.....	2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30
五、发行人和发起人组织结构图.....	31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简介.....	33
七、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4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40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41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等情况.....	41
十一、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41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4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4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44

二、行业基本情况.....	44
三、发行人竞争状况.....	56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5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64
六、发行人技术情况.....	67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	70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72
一、同业竞争.....	72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8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85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9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4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94
二、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或履行职责情况.....	95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96
四、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96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9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98
一、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98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0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0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五、分部信息.....	111
六、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111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1
八、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主要财务状况.....	112
九、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117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8
十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0
十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121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12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3
一、财务状况分析.....	123
二、盈利能力分析.....	127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133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3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135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135
二、发展计划实现的假设基础与可能面临的困难.....	137
三、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37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13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9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运用顺序.....	139
二、收购水晶集团年产 3.6 万吨醋酸、3 万吨甲醇的汞污染治理项目在建工程.....	139
三、新增 2.5 万吨/年醋酸乙烯技改工程项目.....	148
四、新增 0.5 万吨/年聚乙烯醇技改工程项目.....	15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5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157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57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15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8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服务计划.....	158
二、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内容.....	158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16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6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6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17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	指	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水晶集团	指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晶达投资	指	清镇晶达投资有限公司
包装公司	指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包装有限公司
建安公司	指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公司	指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建材公司	指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实业开发公司	指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实业开发公司
海口实业公司	指	贵州有机化工总厂海口实业公司
PVA	指	聚乙烯醇
HAC	指	醋酸
VAC	指	醋酸乙烯
羰基	指	>C=O
碳一化工	指	以含有一个碳原子的物质（如：一氧化碳、甲醇、甲醛、甲烷和二氧化碳等）为原料合成化工产品或液体燃料的有机化工工艺
股东大会	指	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海通证券、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会计师	指	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5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IZHOU CRYSTAL CHEMICAL CO., LTD
- 3、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 4、公司法定代表人：卢义兵
- 5、设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0 日
- 6、住所：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开发区火炬软件园三楼
- 7、邮政编码：551402
- 8、电话：0851—2561085
- 9、传真：0851—2560404
- 10、国际互联网网址：www.gzcrystal.china.com
- 11、电子信箱：sjgf0422@vip.163.com

本公司是国内十三家 PVA 生产厂家之一，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有：聚乙烯醇、季戊四醇、聚乙酸乙烯酯乳液（白乳胶）、醋酸乙烯、电石、动力电、蒸汽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贵州省科学技术厅以黔科复（2001）46 号“关于认定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520-0-06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历史沿革

本公司由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清镇晶达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化工研究院、贵州桑莱特工贸有限公司、贵阳三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白云经贸实业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为完善公司股权结构，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现金对本公司进行增资，使公司总股本由 7000 万股增至 9000 万股，2003

年5月6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发生其它股权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股东，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贵州省清镇市红枫湖镇

法定代表人：姚永理

注册资本：39169 万元

成立日期：1965 年 5 月 2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有机化学品及涂、颜、染料、催化剂、添加剂、粘合剂、电石、聚乙烯醇、煤气、焦炭制造及煤焦油精加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醋酸系列、醇系列、焦化产品、粘合剂、水泥、电石；进口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水泥、碳化砖制造、设备加工、制作、安装、修理、设计；化工研究、运输、车辆修理、装卸、止血纤维、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包装物加工、制作；房屋、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二）历史沿革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贵州有机化工总厂，是根据国家“三线建设”的方针，于1965年由吉林迁至贵州，是的以石灰石、煤、焦炭为基本原料生产多种有机化工产品的综合化工企业，主体设备和生产线全部从国外引进。1998年11月，贵州有机化工总厂根据《公司法》改制为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2日，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水晶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协议书》，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水晶集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2005年3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5〕367号批准了该项无偿划转，于2005年10

月 13 日完成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水晶集团改由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管理。

由于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投入资本金 1 亿元，以及历年财政技改投入的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水晶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39169 万元，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介

水晶集团为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注册资本：57 亿

法定代表人：任建新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是 2004 年 5 月 9 日经国务院批准，在原化工部所属企业重新整合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大型企业，目前，共有全国范围内的下属生产经营企业 120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 2 家，科研、设计院所 24 个。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资产总额	529,002,618.78	464,255,848.97	408,096,630.97
负债总额	369,716,206.83	304,839,383.05	268,375,268.84
股东权益总额	158,844,419.17	158,978,897.71	139,226,178.99

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8,262,915.75	417,038,601.12	268,888,119.31
主营业务利润	57,187,342.55	53,653,702.17	29,299,771.40

营业利润	19,294,046.83	23,202,131.00	9,686,985.17
利润总额	19,211,783.72	23,019,301.11	9,807,285.00
净利润	16,065,521.46	19,472,165.54	8,372,475.10

合并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6,811.11	28,588,844.72	27,760,97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5,423.85	-24,677,270.34	-88,543,91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3,886.69	18,119,317.42	58,549,93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5,273.95	22,030,891.80	-2,233,008.7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05 年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流动比率	0.73	0.59	0.59
速动比率	0.53	0.42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93	65.72	65.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67	8.42	5.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82	6.92	4.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82.77	5383	2835.96
利息保障倍数	2.84	3.71	3.5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2	0.32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2	0.24	-0.0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36	0.42	0.53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净利润	2003 年度	6.01	7.09	0.09	0.10
	2004 年度	12.25	13.06	0.22	0.22
	2005 年度	10.11	9.62	0.18	0.18
扣除非经营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3 年度	5.98	7.05	0.09	0.10
	2004 年度	12.32	13.14	0.22	0.22
	2005 年度	10.11	9.62	0.18	0.18

五、本次发行情况**(一)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500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2%
每股发行价：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500 万股，若最终发行股数为 650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有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509.59	72.33%	6,509.59	42.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2,000.00	22.22%	2,000.00	12.9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清镇晶达投资有限公司	431.69	4.80%	431.69	2.79%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14.68	0.16%	14.68	0.09%	
	贵州桑莱特工贸有限公司	14.68	0.16%	14.68	0.09%	
	贵阳三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8	0.16%	14.68	0.09%	
	广州白云经贸实业公司	14.68	0.16%	14.68	0.09%	
	小计	9,000.00	100.00%	9,000.00	58.06%	-
本次发行股数	-	0.00%	6,500.00	41.94%	-	
合计	9,000.00	100.00%	15,500.00	100.00%	-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 3 个项目：

1、计划用 5600 万元以承债方式收购水晶集团年产 3.6 万吨醋酸、3 万吨甲醇的汞污染治理项目在建工程；

2、计划用 6229.97 万元新增 2.5 万吨/年醋酸乙烯技改工程；

3、计划用 3538.86 万元新增 0.5 万吨/年聚乙烯醇工程项目；

以上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54 亿元，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在收购及建设上述项目过程中，如募集资金不足，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行解决；若完成上述项目的投资后，本次募集资金仍有剩余，则余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500 万股，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42%
每股发行价：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65 元/股（2005 年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市净率：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8 亿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6 亿
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承销费用	
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	
评估费用	
律师费用	

发行手续费用	
审核费	
合 计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义兵

住所：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开发区火炬软件园三楼

联系电话：0851—2561085

联系传真：0851—2560404

联系人：张树昭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联系电话：021-53825837/53828357

联系传真：021-53822542

保荐代表人：刘华艳 熊旭敏

项目主办人：郑乾国

项目组成员：林剑云 张虞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写字
楼三层

联系电话：010—65288888

联系传真：010—65226989

经办律师： 温焯 徐孔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吴文平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金融贸易区国贸大道 CMEC 大厦第十二 1202—1203 室

联系电话： 0898—68537975、68534236

联系传真： 0898—68535584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进华 杨双全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海南普诚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孟兆胜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北路德派斯大厦 C 座 402 室

联系电话： 0898-6853317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冯刚 赖玉娥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经济利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主要时间表

询价推介时间： 200 年 月 日—200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0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能源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一）。

（二）电力供应紧张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全国出现了大范围的电力供应持续紧张。对于本公司这样的高耗能企业来说，拉闸限电使得本公司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如 2003 年、2004 年公司电石炉限电运行时间分别达 2913 小时和 3712 小时，电石产能受到限制，导致本公司 2003 年、2004 年累计消耗外购电石 1 万吨。由于电石外购成本比自产成本高，累计增加生产成本 280 万元。

（三）生产能力配套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现有上下游产品生产能力不够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产能（万吨）	对上游产品消耗情况	产能匹配情况说明
电石	6		
VAC	4.5	需耗电石 5.4 万吨	电石与 VAC 的产能匹配
PVA	3	需耗 VAC 6.3 万吨	VAC 产能不足，缺口 1.8 万吨/年
胶粘剂	2.5		

因此，若 PVA、胶粘剂装置满负荷运行，每年需外购 VAC 1.8 万吨。由于近两年化工产品价格上涨，2005 年本公司外购 VAC 的平均成本较 2002 年上涨 98%，而同期生产成本仅增长 36%，可以看出产能匹配对化工生产企业的重要性。

（四）产品集中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有聚乙烯醇、胶粘剂、季戊四醇、水、电、汽等 5 大类 20 余种，其中，聚乙烯醇作为主导产品，2003 年至 2005 年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61%、62%，若聚乙烯醇市场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受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化工行业属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并且受经济增长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本公司主要产品聚乙烯醇主要应用于纺织、建筑材料、造纸等下游产业，因此纺织、建筑、造纸行业的市场周期性变化、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都会影响对聚乙烯醇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市场价格风险

本公司属于化工行业，产品价格受能源、原材料价格及产品市场需求的影响波动很大，例如，最近三年聚乙烯醇销售价格（不含税）的波动区间为 8200~12000 元/吨，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直接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导产品为聚乙烯醇、聚乙酸乙烯酯系列的胶粘剂、季戊四醇，分属聚乙烯醇行业、胶粘剂行业和季戊四醇行业。虽然我国聚乙烯醇行业近三十年来未建新厂，但由于我国聚乙烯醇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各厂家纷纷进行扩产改造，导致市场存在饱和的风险；本公司多年来秉承“质量第一”的方针，“水晶牌”聚乙酸乙烯酯乳液已成为行业内知名品牌，易遭到市场上假冒产品的冲击，使产品销售受到影响；季戊四醇属于一种基本的化工原料，市场前景看好，但受到低档替代产品（如甘油等）的冲击，目前，国内季戊四醇生产厂家近 30 家，年产量 10 万吨，竞争较激烈。

三、财务风险

（一）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会计基础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但是，内部控制所固有

的限制以及本公司业务和经营环境等情况的改变，均可能使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下降，导致错误和舞弊情形的出现，对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偿债风险

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二）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项目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坏账准备合计	7,994,751.04	5,379,024.65	5,512,517.25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50,021.11	116,046.01	121,945.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51,690.12	110,457.46	0
合计	8,396,462.27	5,605,528.12	5,634,463.07

本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和财政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制订并严格执行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但由于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行业，年末存货计量的不确定性以及化工设备易腐蚀等特点都可能引致公司对年末主要资产价值评价出现偏差，出现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一的以承债方式收购水晶集团年产 3.6 万吨醋酸、3 万吨甲醇的汞污染治理项目采用的是日本千代田公司的低压甲醇羰基合成技术，国际上低压法甲醇羰基合成醋酸工艺技术已经成熟，但由于技术含量较高，工艺复杂，可能存在因技术方案、工程设计、设备制造、施工管理、开车组织等任何一个环节的失误导致不能一次试车成功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二）

2、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扣除发行费用，公司获得的募集资金将使净资产规模迅速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发行当年完工并产生效益，故募集资

金到位后第一年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明显下降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本公司是以电石乙炔法工艺路线生产醋酸乙烯、聚乙烯醇、聚乙酸乙烯酯乳液（白乳胶），以及从甲醇、乙醇出发，生产甲醛、乙醛，进而生产季戊四醇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生产技术成熟可靠。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各种先进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不断应用于生产系统，若应用新技术滞后，会影响本公司的竞争实力。

六、其他风险

（一）所得税政策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取得的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185.84 万元、432.56 万元、372.69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 22.2%、22.23%、23.20%，若所得税优惠政策取消，对本公司将会产生一定影响。

（二）电费优惠风险

2005 年贵州省物价局发布（黔价格[2005]133 号）《关于对部分高耗能企业试行峰谷分时电价的通知》（该通知执行时间自 2005 年 7 月 1 日暂行至 2005 年 9 月 31 日），对贵州省供电网区域内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高耗能大工业电力用户实行峰谷分时电价。2005 年下半年本公司享受谷价优惠 290 万元。

2006 年贵州省物价局发布（黔价格（2006）142 号）《关于对部分高耗能企业实行峰谷分时优惠差别电价的通知》（该通知执行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对贵州省电网供电区域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达到一定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先进的铁合金、电解锰、工业硅、黄磷、电石、电炉钢、磨料等高耗能企业大工业电力用户实行峰谷分时优惠差别电价。本公司可继续享受谷价优惠。

由于该项优惠每年发布，以后年度是否继续施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环保风险

本公司属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会排放大量废渣、废水和废气，需投入一定资金用于三废处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此外，若环保装置发生故障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属化工企业，流程中存在易燃、易爆、毒性、腐蚀性特征，安全管理因此成为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核心要素。尽管本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整个生产过程都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性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 1、发行人名称：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IZHOU CRYSTAL CHEMICAL CO., LTD
- 3、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 4、公司法定代表人：卢义兵
- 5、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0 日
- 6、住所：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开发区火炬软件园三楼
- 7、邮政编码：551402
- 8、电话：0851—2561085
- 9、传真：0851—2560404
- 10、互联网网址：www.gzcrystal.china.com
- 11、电子信箱：sjgf0422@vip.163.com

本公司是国内十三家 PVA 生产厂家之一，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有：聚乙烯醇、季戊四醇、聚乙酸乙烯酯乳液（白乳胶）、醋酸乙烯、电石、动力电、蒸汽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贵州省科学技术厅以黔科复（2001）46 号“关于认定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520-0-06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下发黔府函[2001]第 602 号文“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清镇晶达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化工研究院、贵州桑莱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三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白云经贸实业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6家发起人股东投入净资产共计9537万元。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企[2001]141号文“关于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按73.4%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7000万元。其中：主要发起人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主要经营性净资产8868.87万元出资，折为6509.59万股；清镇晶达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588.11万元出资，折为431.69万股；贵州省化工研究院、贵州桑莱特工贸有限公司、贵阳三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白云经贸实业公司各以现金20万元出资，分别折为14.68万股。

（二）发起人

序号	发起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509.59	92.99
2	清镇晶达投资有限公司	431.69	6.17
3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14.68	0.21
4	贵州桑莱特工贸有限公司	14.68	0.21
5	贵阳三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8	0.21
6	广州白云经贸实业公司	14.68	0.21
	合计	7000	1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

在改制设立本公司之前，水晶集团主要拥有合成分厂（乙炔车间、醋酸乙烯车间、聚乙烯醇车间、白乳胶车间、空分车间）、电石厂（电石车间、石灰车间）、动力分厂（供电车间、锅炉车间、水汽车间、汽机车间）、铁路运输设施、贵定矿以及部分房地产、土地等资产。

水晶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包括：建材公司（主要生产水泥）、精细化工公司、贵定县振飞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海口实业公司等。

2、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改制设立本公司之前，水晶集团主要从事有机化学品及涂料、颜料、染料、催化剂、添加剂、粘合剂、电石、聚乙烯醇、煤气、焦炭制造及煤焦油精加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醋酸系列、醇系列、焦化产品、粘合剂、水泥、电石；

进口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水泥、碳化砖制造、设备加工、制作、安装、修理、设计；化工研究、运输、车辆修理、装卸、止血纤维、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包装物加工、制作；房屋、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1）固定资产：原水晶集团合成分厂（乙炔车间、醋酸乙烯车间、聚乙烯醇车间、白乳胶车间、空分车间）、电石厂（电石车间、石灰车间）、动力分厂（供电车间、锅炉车间、水汽车间、汽机车间）、运输工具、办公用房屋、存贮存货的仓库以及建筑物、管理用具、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等；（2）与上述经营性资产相关的流动资产；（3）上述生产、运输、仓库、办公设施等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聚乙烯醇及其上、下游产品（电石、醋酸乙烯、胶粘剂）的生产及销售；水、电、汽的生产及销售。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水晶集团除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控股和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外，拥有的主要资产还包括：（1）生产用资产，主要为分公司（铁路运输、实业开发公司、贵定矿）和集团本部管理部门的资产；（2）非生产用资产以及部分停用资产和土地等；（3）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汞污染治理项目在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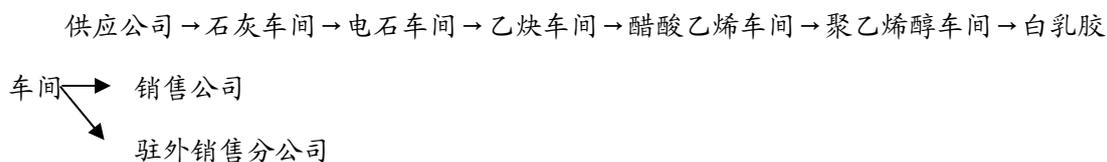
2、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目前水晶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本公司外）主要从事水泥、碳化砖制造、设备加工、制作、安装、修理、设计；化工研究、运输、车辆修理、装卸、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包装物加工、制作；房屋、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等业务。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

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1、改制前原企业的主营业务流程如下：



2、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除水晶集团的驻外销售分公司未投入到本公司外，本公司业务流程与原企业基本相同。2003年～2004年，水晶集团逐渐清理驻外销售分公司，由本公司自建销售渠道，使得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完整，独立性增强。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1、销售分公司清理

本公司设立时，水晶集团下属 12 家驻外销售分支机构未纳入本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2003 年 6 月 6 日，水晶集团发布《关于注销驻外销售分支机构事宜的决定》，开始注销 10 家销售分公司。目前，水晶集团的 9 家销售分公司已被注销，仅余成都销售分公司因税款清算等原因尚未办理完毕注销手续，但已停止与本公司的交易。水晶集团的四平经营部、海口实业公司仍然保留，但与本公司业务往来较少，2004 年两者与本公司交易额加总仅 60 多万元。自 2002 年起，本公司开始建立全国性的自主营销网络，现已组建 11 家销售分公司。

2、收购季戊四醇装置和三大技改项目的固定资产

在本公司改制评估基准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水晶集团的季戊四醇装置和三大技改项目（即 5#炉综合技改项目、PVA 提质降耗技改项目、节能综合技术改造）处于技术改造阶段，未投入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后，为了保证系统运行的完整性，本公司与水晶集团于 2002 年 1 月 9 日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由本公司租赁使用这部分资产，按照租赁的固定资产的年折旧额确定租赁费总计 398.85 万元/年，合同有效期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双方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续签，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各期支付租金情况如下：2002 年 3,988,458.72 元，2003 年 2,974,693.80 元。

为减少关联交易，2003年8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拟购入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季戊四醇装置及其配套改造装置等资产的预案》，独立董事权忠光先生就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200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购入季戊四醇装置和三大技改项目等资产的议案。

2003年10月28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出具中和正信评报字（2003）第4-01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2843.27	2843.27	3058.53	215.26	7.57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576.09	576.09	1000.84	424.75	73.73
设备	2267.18	2267.18	2057.69	-209.49	-9.24
无形资产（注）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843.27	2843.27	3058.53	215.26	7.57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					

注：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8月31日。

2003年11月13日，本公司与水晶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本公司按照评估值，用现金收购季戊四醇装置和三大技改项目的固定资产。

2003年11月27日，贵阳市人民政府筑府通[2003]44号文“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水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批复”，同意水晶集团将季戊四醇装置和三大技改项目等经营性资产按评估价转让给本公司。本次受让资产于2003年11月30日完成。

3、受让商标及许可使用

（1）2003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水晶集团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水晶集团将其核准注册的第136530号、第150406号、第238425号和第1576052号“水晶”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上述商标已于2004年6月7

日过户完毕。

(2) 2004年7月7日，本公司与水晶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1类核准使用商品上的第1576052号、第238425号和第150406号水晶商标许可水晶集团在1类核准商品上无偿使用。许可使用期限分别为：2004年6月7日至2011年4月30日止、2004年6月7日至2005年10月31日止、2004年6月7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已于2004年9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备案。

4、外观设计专利许可使用及受让

2002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水晶集团签署了五份《外观设计专利使用许可合同》，水晶集团同意本公司无偿独占使用其所拥有五项外观设计专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签署日期	专利权	专利号	专利权有效期	许可使用期限
2002.12.30	白乳胶包装容器用一次性防伪盖外观设计专利权	99232272.3	1999.8.4起10年	2003.1.1~2005.12.31
2002.12.30	标贴1(水晶牌白乳胶2.5kg、1kg、0.5kg、0.25kg标贴)外观设计专利权	ZL00317205.8	2000.2.21起10年	2003.1.1~2005.12.31
2002.12.30	标贴3(水晶牌白乳胶25kg、20kg、18kg商标标贴)外观设计专利权	ZL00317203.1	2000.2.21起10年	2003.1.1~2005.12.31
2002.12.30	白乳胶包装瓶外观设计专利	ZL00317431.x	2000.10.28起10年	2003.1.1~2005.12.31
2004.01.01	招贴外观设计专利权	ZL03333854.x	2003.5.10起10年	2004.1.1~2005.12.31

2004年12月8日，本公司与水晶集团签订了五份《外观设计专利权转让合同》，水晶集团同意将其拥有的上述五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已于2005年下半年完成变更手续。

5、综合服务协议

2001年11月20日，在本公司正式设立之前，水晶集团与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双方约定在本公司依法设立后，由水晶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后勤服务、供应保障等方面的服务，同时，本公司向水晶集团提供水、电、汽及有关服务。在可预见的将来该项关联交易将一直存在。

6、三废综合利用

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四、（七）、4

7、采购包装物及接受劳务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和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物是水晶集团参股的两家公司，水晶集团持有建安公司 17.52% 的股权，持有包装公司 14.22% 的股权。包装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包装材料，建安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小型建安工程和日常检修等劳务。

2005 年水晶集团出让包装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程序已按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完成，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 年水晶集团向建安公司管理层出让所持建安公司的全部股权，目前已进入产权交易所股权转让程序。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目前共有 12 宗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中，11 宗土地使用权由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缴纳出让金方式合法取得后，于股份公司成立时作价投入股份公司，面积合计 11623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价为 1392.68 万元，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2、房产所有权

本公司目前拥有房产中 85 栋是控股股东水晶集团作为出资投入的，均已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3、机器设备

本公司设立时，水晶集团以原合成厂（乙炔车间、VAC 车间、PVA 车间、白乳胶车间、空分车间）、电石厂（电石车间、石灰车间）、动力厂（供电车间、锅炉车间、水汽车间、汽机车间）等车间厂房的机器设备等出资，在本公司成立后即办理完毕交接手续。

（九）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资产独立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设立时的资产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主发起人水晶集团投入的原合成分厂、电石分厂、动力分厂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其他发起人投入的现金。公司

设立时海南普诚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水晶集团投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得到贵州省财政厅确认，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出资全部到位。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中须办理产权登记的资产已办理过户手续，产权所有人已变更为本公司。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对水晶集团原有季戊四醇装置和三大技改项目的固定资产的收购；2004 年 6 月 7 日，水晶集团原有的 4 个商标正式无偿转让给本公司；2004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水晶集团签订了五份《外观设计专利权转让合同》，同意将水晶集团拥有的上述五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已于 2005 年下半年完成变更手续。

本公司对所占用的全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所有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水晶集团及其他各股东。本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业务独立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从事聚乙烯醇、季戊四醇、聚乙酸乙烯酯乳液（白乳胶）、醋酸乙烯、电石、动力电、蒸汽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均未在股份公司以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改制评估基准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水晶集团的季戊四醇装置和三大技改项目正在进行扩产改造，尚未完全达到生产能力，水晶集团因而未将该部分资产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保证公司业务的独立与完整，公司向水晶集团租赁使用该部分资产，直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完成对前述季戊四醇装置和三大技改项目固定资产的收购。

本公司设立时，水晶集团下属 12 家驻外销售分支机构未纳入本公司，以保证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连续性。为减少关联交易，2003 年 6 月 6 日，水晶集团发布《关于注销驻外销售分支机构事宜的决定》，开始注销 10 家销售分公司。目前，水晶集团的 9 家销售分公司已被注销，仅余成都销售分公司因税款清算等原因尚未办理完毕注销手续，但已停止与本公司的交易。因历史原因，水晶集团的四平经营部、海口实业公司仍然保留，但与本公司业务往来较少，2004 年两者与本公司交易额加总仅 60 多万元。自 2002 年起，本公司开始建立全国

性的自主营销网络，现已组建 11 家销售分公司。

目前，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大幅减少。

3、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供应部、营销部、管理部、生产调度室、品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审计室、法律事务室、证券部等 13 个管理部门，以及电石车间、乙炔车间、醋酸乙烯车间、聚乙烯醇车间、聚乙酸乙烯酯乳液车间、季戊四醇车间、热电车间、供电车间、水汽车间、空分车间、污水处理车间等 11 个生产车间。

公司设置的机构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股东除行使其股东权利之外，不存在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管理职能机构。

4、财务独立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办理的《税务登记证》号为：国税黔字 520181722103167 号、地税乌字 52011272210316-7 号。除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正常往来外，不存在股东占用本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未为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5、人员独立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还制订了严格的人事管理制度，与所有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名称、出资形式、持股比例见本节二、（一）、（二）

（二）增资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 2002 年 12 月 3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2003]41 号文“省人民政府关于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增股本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贵州省财政厅黔财企[2003]62 号文“关于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增股本后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现金出资 3100 万元入股公司，按每股净资产 1.55 元计算，折合 20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2.22%。

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509.59	72.33
2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2000	22.22
3	清镇晶达投资有限公司	431.69	4.80
4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14.68	0.16
5	贵州桑莱特工贸有限公司	14.68	0.16
6	贵阳三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8	0.16
7	广州白云经贸实业公司	14.68	0.16
合计		9000	100

在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化。

（三）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1、收购季戊四醇装置和三大技改项目的固定资产

见本节二、（七）、2

2、987 万元债权转让给水晶集团

由于本公司部分账龄较长可能形成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是本公司设立时由水晶集团投入的，为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2003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水晶集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该部分总计 987.23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水晶集团，水晶集团按账面余额以现金支付给本公司，转让金额与债权

账面余额的差额 1,757,107.8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2004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王树林、权忠光、董安生就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2005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公司设立时的验资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验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水晶集团以自有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投入资产主要包括：（1）固定资产：原合成厂（乙炔车间、VAC 车间、PVA 车间、白乳胶车间、空分车间）、电石厂（电石车间、石灰车间）、动力厂（供电车间、锅炉车间、水汽车间、汽机车间）、运输工具、办公用房屋、存贮存货的仓库以及建筑物、管理用具、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等资产；（2）与上述经营性资产相关联的流动资产；（3）上述生产、运输、仓库、办公设施等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该部分资产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海南普诚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取得海普华资评报字（2001）第 097 号《关于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贵州省财政厅黔财评字（2001）89 号予以确认。

股份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琼从会验字[2001]第 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各发起人股东出资全部到位，各发起人缴纳的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95,370,202.82 元，其中包括股本 7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 25,370,202.82 元。其中：主要发起人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主要经营性净资产 8868.87 万元出资，折为 6509.59 万股；清镇晶达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588.11 万元出资，折为 431.69 万股；贵州省化工研究院以现金 20 万元出资，折为 14.68 万股；贵州桑莱特工贸有限公司、贵阳三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白云经贸实业公司各以现金 20 万元出资，分别折为 14.68 万股。

2、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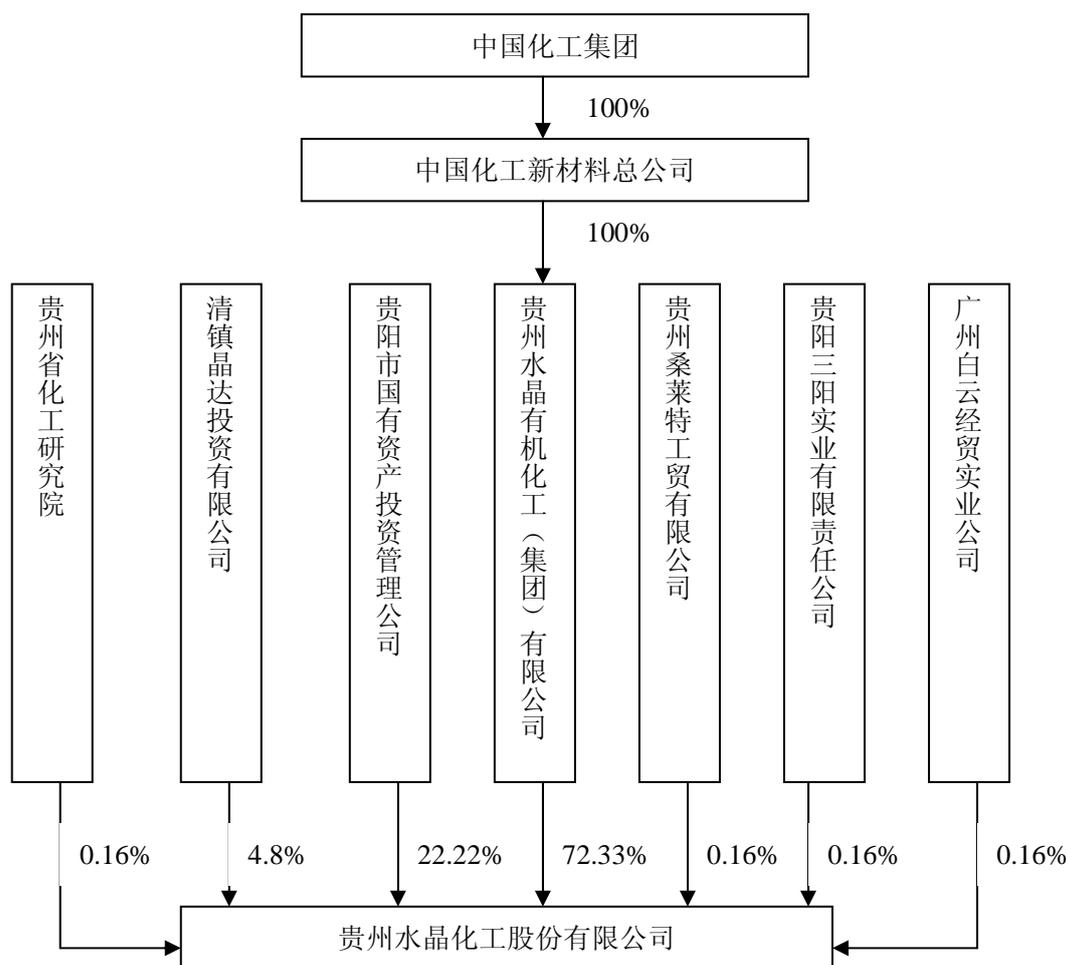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时，主要发起人水晶集团投入的经营性资产以评估值入账，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按实际出资金额入账。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十二条。

（二）公司增资时的验资

2003年4月23日，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新增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现金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琼从会验字[2003]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4月23日止，本公司已收到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缴纳的增资款共计人民币31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计人民币2000万元，资本公积计人民币11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五、发行人和发起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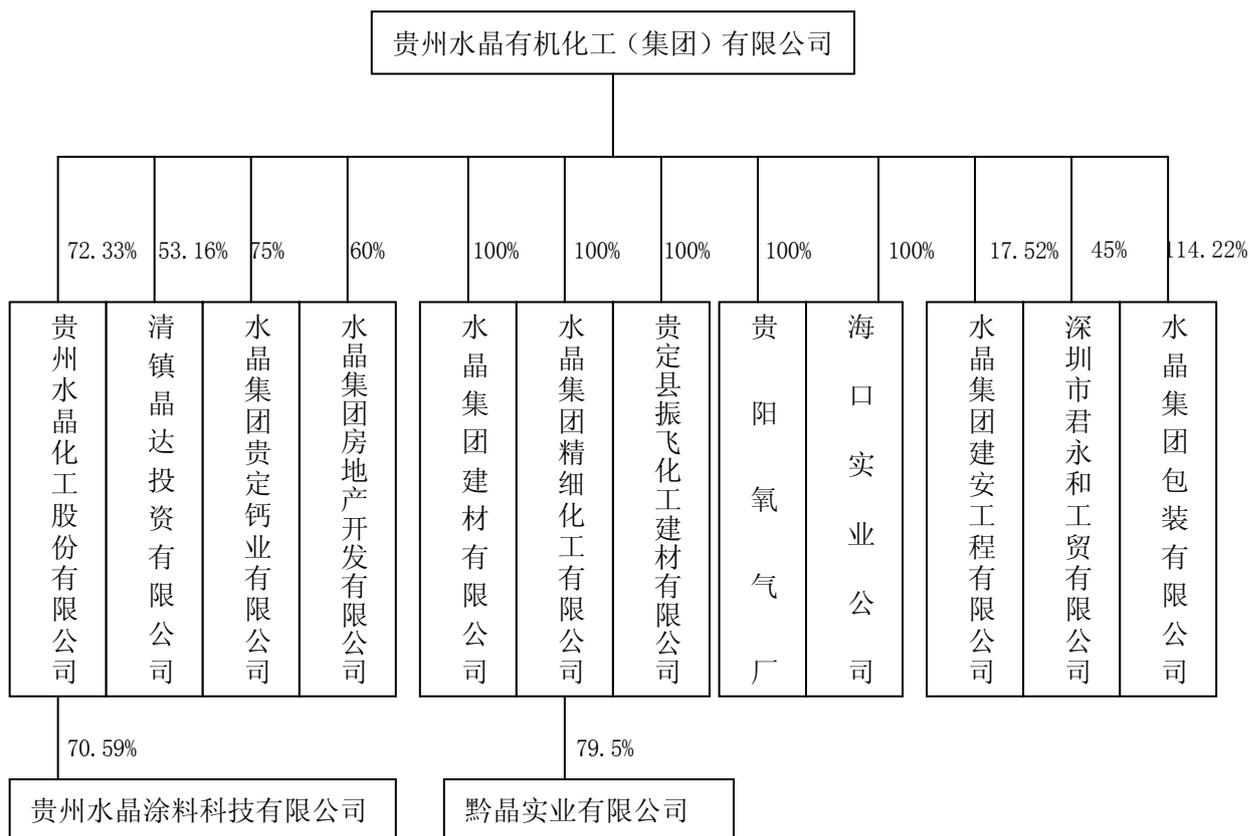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发起人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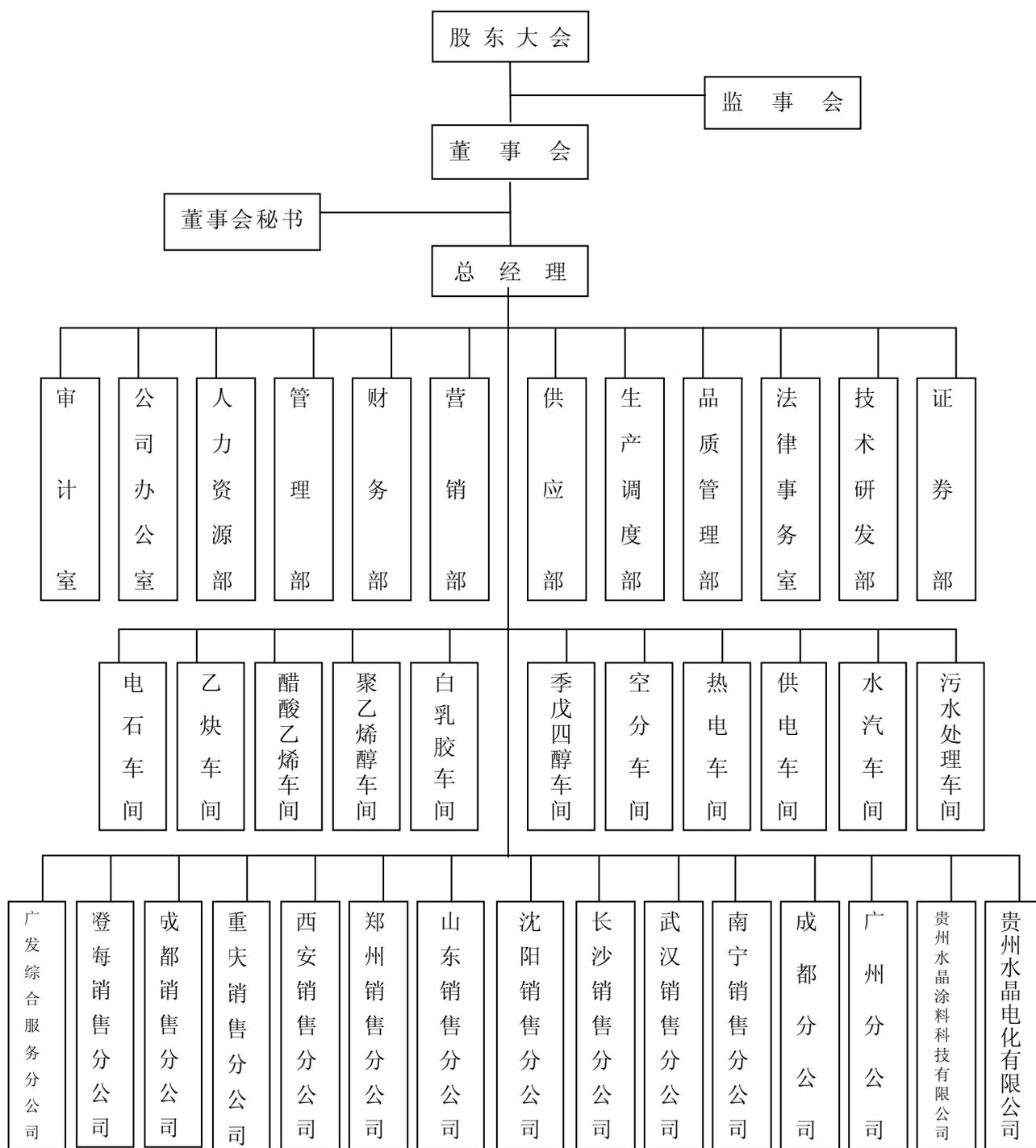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股东，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水晶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4 家，全资企业 1 家，控股子公司 4 家，参股子公司 3 家。其组织结构图如下：



注：2005 年水晶集团出让包装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程序已按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完成，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 年水晶集团向建安公司管理层出让所持建安公司的全部股权，目前已进入产权交易所股权转让程序。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简介

（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水晶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55 万元

注册地：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贵州火炬园三楼 3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该公司由本公司、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新技术开发公司（持有 19.58%股权）、贵州省建材科学研究设计院（持有 19.58%股权）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持有其 70.59%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主营业务：涂料、胶粘剂、颜料、涂料用原辅料、助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该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生产经营“爱维斯牌”内外墙涂料，主要品种有：AVS 高耐久性外墙乳胶漆、AVS 外墙抗碱封闭底漆、AVS 高耐久性 5 合 1 豪华内墙乳胶漆、AVS 高级内墙乳胶漆。

简要财务数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8 万元，净资产为 150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 万元。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有关财务数据已经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水晶电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900 万元

注册地：清镇市红枫湖镇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清镇市红枫湖镇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本公司持股 15%，中项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

主营业务：石灰、电石、乙炔、炭黑及其附属产品制造、深加工、销售。

简要财务数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仍处于筹建状态。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65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9169 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清镇市红枫湖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清镇市红枫湖镇

股东构成：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水泥、碳化砖制造、设备加工、制作、安装、修理、设计；化工研究、运输、车辆修理、装卸、止血纤维、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包装物加工、制作；房屋、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贵州正方会计师事务所黔正方会审字第(2006)第 08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水晶集团总资产 157,568 万元，净资产 46,766 万元，净利润 283 万元。

公司沿革：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贵州有机化工总厂，是根据国家“三线建设”的方针，于 1965 年由吉林迁至贵州，其主体设备和生产线从国外引进的，以石灰石、煤、焦炭为基本原料生产多种有机化工产品的综合化工企业。1998 年 11 月，贵州有机化工总厂根据《公司法》改制为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 2 日，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水晶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协议书》，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水晶集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2005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5〕367 号批准了该项无偿划转，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

2、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52,215 万元

注册地： 贵阳市瑞金南路 86 号

主要经营地： 贵阳市瑞金南路 86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隶属于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社会公益项目投

资、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

简要财务数据：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资产总计 3,872,980,259.79 元，净资产 1,654,657,797.87 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总计 19,806,935.6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清镇晶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3,015,400 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清镇市红枫湖镇

股东构成：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53.16%，水晶集团职工持股会占总股本的 46.84%。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商业贸易，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企业资产重组和资本运营等业务。

简要财务数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晶达投资总资产为 1431 万元，净资产为 1429 万元，2005 年度的净利润为 57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2、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成立时间：1997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614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贵阳市晒田坝 5 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农副土特产品、金属材料。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隶属贵州省经贸委。

简要财务数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省化工研究院总资产为 3424 万元，净资产为 1707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 9.58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3、贵阳三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贵阳市三林路 31 号

股东构成：贵阳三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由三名自然人持有，其中李

刚持有 80%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林持有 10%的股份，赵国足持有 10%的股份。

经营范围：批零兼营焦炭，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除贵金属）、机电产品、农副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磨料磨具、办公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橡胶制品、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机电修理、工艺美术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简要财务数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3 万元，净资产为 30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7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4、贵州桑莱特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贵阳市花溪大道北段 50 号 D 座九层 E 号

股东构成：贵州桑莱特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由三名自然人持有，其中孙宏明持有 86.66%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刘鹏持有 10%的股权，邓新湘持有 3.34%的股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煤矿专用设备、材料及配件、润滑油、建材、钢材、日杂、农副土特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批零兼营；化工产品（甲醇）、煤矿、焦炭。

简要财务数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20 万元，净资产为 199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7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5、广州白云经贸实业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 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广园中路 218 号

主要经营地：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新景街。

股东构成：广州白云经贸实业公司由 6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侯建忠持有 31%的股权，陈立鹏持有 17%，肖炳培持有 17%的股权，谢福星持有 17%的股权，谢颂宁持有 9%的股权，周建国持有 9%的股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工具、交电、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危险化学品）。

简要财务数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19 万元，净资产为-145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44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70462.7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股东构成和实际控制情况：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中央企业。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塑料、轮胎、橡胶制品、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的租赁。

简要财务数据：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2,210,117,715.60 元，净资产 7,185,266,133.90 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222,458,542.84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2、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

成立时间：1988 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74398.1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股东构成：中国化工集团持股 100%

主要业务：化工新材料及相关产品、技术的研制开发和生产经营业务，主营蒽醌法生产过氧化氢成套技术，聚氨酯产品及反应注射成型技术，船舶、家具、建筑及特种涂料，标准气、电子气，金属有机物，低温工程，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航空有机玻璃，聚硫橡胶，碳纤维及活性碳毡，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等。

简要财务数据：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513,406,802.96 元，净资产 1,043,462,823.83 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58,527,901.89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水晶集团的全资企业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晶达投资外，水晶集团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1	建材公司	1999年7月19日	贵州省清镇市红枫湖镇
2	精细化工公司	1999年7月19日	贵州省清镇市红枫湖镇
3	贵定县振飞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1月21日	贵定县城关镇新桥街99号
4	贵阳氧气厂	1990年10月11日	注册地：贵阳市改茶路104号 经营地：贵州省清镇市红枫湖镇
5	贵州有机化工总厂海口实业公司	1990年10月26日	海口市海秀大道大华新村305—306室
6	水晶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年7月9日	贵阳市瑞金北路68号
7	水晶集团贵定钙业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6日	贵定县城关镇新桥街99号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1	建材公司	2503	生产销售水泥及其它建筑材料	水泥
2	精细化工公司	299	生产销售基础化工、日用化工产品等	醋酸乙脂、醋酸异丙脂、邻苯二甲酸二丁脂
3	贵定县振飞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	经营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饮食服务等	重质碳酸钙、防水防热粉
4	贵阳氧气厂	114.4	生产销售气体	普氧、医用氧
5	贵州有机化工总厂海口实业公司	60	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化工产品	
6	水晶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	水晶集团贵定钙业有限公司	400	生产销售轻质碳酸钙、重质碳酸钙	轻质碳酸钙、活性重质碳酸钙、食用钙、石灰、石灰粉

水晶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05年简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万元）
建材公司	8848	2747	11
精细化工	3394	890	-34
贵州省贵定县振飞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42	-60	-10
贵阳氧气厂	1235	-413	-61
海口实业公司	318	-57	-0.59
晶达投资	1431	1429	57
水晶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44	995	-5
水晶集团贵定钙业有限公司	895	233	-34

上述公司财务报表经贵州正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股权质押情况

本公司股东均出具承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6500万股，若最终发行股数为6500万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509.59	72.33%	6,509.59	42.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2,000.00	22.22%	2,000.00	12.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清镇晶达投资有限公司	431.69	4.80%	431.69	2.79%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14.68	0.16%	14.68	0.09%	
	贵州桑莱特工贸有限公司	14.68	0.16%	14.68	0.09%	
	贵阳三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8	0.16%	14.68	0.09%	
	广州白云经贸实业公司	14.68	0.16%	14.68	0.09%	
	小计	9,000.00	100.00%	9,000.00	58.06%	-
	本次发行股数	-	0.00%	6,500.00	41.94%	-
	合计	9,000.00	100.00%	15,500.00	100.00%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发行前，本公司前10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SS)	6509.59	72.33
2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SS)	2000	22.22
3	清镇晶达投资有限公司(SLS)	431.69	4.80
4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SLS)	14.68	0.16
5	贵州桑莱特工贸有限公司	14.68	0.16
6	贵阳三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8	0.16
7	广州白云经贸实业公司	14.68	0.16

合计	9000	100
----	------	-----

注：SS 是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家股股东；SLS 是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法人股股东。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黔财企（2001）141号）的认定，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国家股，清镇晶达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化工研究院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003年3月4日，贵州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增股本有关问题的批复》[黔府函（2003）41号]同意本公司总股本由7000万股增加到9000万股，新增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持股2000万股。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增股本后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黔财企（2003）62号）的认定，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其所持股份为国家股。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无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水晶集团持有清镇晶达投资有限公司53.16%的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在册员工 1624 人，劳务用工 65 人。在册员工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百分比（%）
生产人员	1171	72.11
管理人员	161	9.91
采购供应人员	45	2.77
销售人员	86	5.30
工程技术人员	143	8.81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94	5.80
其他人员	161	9.91

注：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生产人员有交叉

2、员工文化结构

学历	人数	百分比（%）
大学本科及以上	73	4.50
大学专科	342	21.06
中专、技校	434	26.72
高中及以下	775	47.72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百分比（%）
35 岁以下	708	43.60
36 岁-50 岁	746	45.93
51 岁以上	170	10.47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并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金。退休员工除享有国家规定由地方社会保险部门发放的养老金外，还另外享有企业发放的工龄补贴、书报费、洗理费、水、电、煤气补贴。

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 20%、个人按本人工资总额的 8% 缴纳员工养老保险；公司按工资总额的 2%、个人按本人工资总额的 1% 提取员工失业保险；公司按工资总额的 7.5%、个人按本人工资总额的 2% 提取员工医疗保险；员工按照本人月技能工资的 5% 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员工缴纳相同数额的住房公积金。

另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劳保标准并按期发放劳保。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股东所作的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以下业务：

（1）聚乙烯醇及其上、下游产品（电石、醋酸乙烯、胶粘剂）的生产及销售，其中电石、醋酸乙烯主要自用，聚乙烯醇、胶粘剂主要对外销售；

（2）季戊四醇及其副产品（甲酸钠）的生产及销售；

（3）水、电、汽的生产及销售。

2、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聚乙烯醇、白乳胶、季戊四醇。

3、设立以来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时，季戊四醇生产装置并未投入到本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2003年11月，本公司从水晶集团购入该装置，因此，产品品种增加了季戊四醇。资产收购具体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二（七）2。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化工行业管理体制

近几年，随着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我国化工行业的管理体制向行业自律管理转变。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¹；行业协会承担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研、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等咨询服务、重大科研项目推荐、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制定与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方面的职能。²

本公司是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下属PVA·维纶专业委员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下属的电石工业专业委员会、乙醛、醋酸及衍生物行业协作组及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单位。

¹ 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二）聚乙烯醇行业基本情况³

1、聚乙烯醇简介

聚乙烯醇（PVA）是一种水溶性高聚合物，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用途相当广泛。由于 PVA 具有独特的强力粘接性、皮膜柔韧性、平滑性、耐油耐溶剂性、保护胶体性、气体阻绝性、耐磨损性，以及经特殊处理具有的耐水性，因此除了用作维纶纤维外，还被大量用于生产涂料、粘合剂、纤维浆料、纸品加工剂、乳化剂、分散剂、薄膜等产品，应用范围遍及纺织、食品、医药、建筑、木材加工、造纸、印刷、农业、钢铁、高分子化工等行业。

PVA 的生产从原料路线上分有乙炔法和乙烯法，其中乙炔法又分为电石乙炔法和天然气乙炔法。上述不同的原料路线各有优缺点：

天然气乙炔路线和石油乙烯路线相对于电石乙炔路线的优点是产品质量好、品种牌号繁多、能耗低、工艺流程短，易实现清洁生产，设备腐蚀较轻，易于维护、管理和清洗，生产装置大型化，但存在原料供应方面的致命弱点，石油乙烯路线的乙烯成本与国际石油价格密切相关，我国已成为石油消耗大国，需要大量进口石油，因此其产品成本随石油价格明显上升。

电石乙炔路线操作比较简单、产率高、副产物易于分离，但产品能耗高、牌号少、设备腐蚀严重、污染大，其优势在于基本原料煤、焦炭、石灰石是我国储量丰富而且分布广泛的自然资源，基本上不受国际上能源价格的影响，可以保持相对稳定的供应和价格，这正是电石乙炔路线生产企业长期以来在国内外的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生存发展的根本原因。

在 PVA 生产过程中有湿法和干法两种醇解工艺，也就是人们常说的高碱法和低碱法。高碱法的优点是醇解速度较快，设备生产能力高；缺点是副反应多，生成的醋酸钠多，需要回收设备，PVA 产品中醋酸钠含量较多会造成 PVA 纯度偏低、灰分偏高，影响产品的内在质量。低碱法的突出优点是，采用低碱配比，氢氧化钠耗量仅为高碱法的十分之一，副反应少，副产醋酸钠也相应较少；缺点是醇解速度慢，PVA 产品中的醋酸钠因结构致密而不易洗去。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国内有 13 套 PVA 生产装置，总生产能力达 51.5 万吨 / 年，生产能力

² 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居世界第一位。国内 13 家 PVA 生产厂家产量及市场份额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简称)	生产工艺路线	2005年PVA产能(万吨)	2005年PVA产量(万吨)	占总产量的比例(%)
1	上海石化	石油乙烯法	4.0	4.58	9.45
2	四川维尼纶厂	天然气乙炔法	6.5	6.15	12.69
3	北京有机化工厂	石油乙烯法	3.0	1.94	4.00
4	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乙炔法	3.0	2.78	5.74
5	福建纺织化纤集团公司	电石乙炔法	3.5	3.26	6.73
6	湖南湘维有限公司	电石乙炔法	4.5	4.21	8.69
7	江西化纤化工有限公司	电石乙炔法	3.0	3.09	6.38
8	山西三维	电石乙炔法	6.5	6.41	13.23
9	安徽皖维高新	电石乙炔法	8.0	7.84	16.18
10	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公司	电石乙炔法	3.5	2.56	5.28
11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乙炔法	3.0	2.61	5.38
12	兰州维尼纶厂	电石乙炔法	2.0	1.97	4.01
13	石家庄化工化纤	电石乙炔法	1.0	1.06	2.19
14	合计		51.5	48.46	100

由于 PVA 生产厂家较多，市场份额较分散，因此，PVA 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竞争也比较激烈。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PVA 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生产工艺流程路线长、技术复杂且难度大，生产设备特殊，自动化程度高，对生产操作和管理人员的素质要求高，且因为高耗能并需要建设配套的环保治理装置，所以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国内近 30 年来没有建立新的厂家，宏观面处于供需平衡的状态，市场竞争有序，利润空间较为稳定。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世界 PVA 供求状况

二十世纪 60 年代以前，世界各国主要采用电石乙炔法生产 PVA，到 60 年代后期才陆续采用天然气乙炔法。70 年代以后，由于石油化工迅速发展，生产 PVA 的原料路线从电石乙炔路线转向石油乙烯路线。目前，国际上生产 PVA 的原料路线以乙烯法为主导，其数量占到了总产能的 72%；同时，国际上生产 PVA

³ 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PVA·维纶专业委员会《维纶和聚乙烯醇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均采用低碱醇解法，七十年代又开发了特殊级 PVA 品种的低碱间歇釜式悬浮醇解工艺。

目前，全球共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生产 PVA，总装置生产能力已达 110 万吨/年，产量约为 93 万吨/年。全球 PVA 的生产能力分布见下表：

国家和地区	生产能力	比例，%
亚洲	82	74.5
其中：中国	50	45.42
美国	17.22	15.64
西欧	8.4	7.63
其他	2.45	2.23
合计	110.07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亚洲的东亚地区为 PVA 制造中心，而中国则为 PVA 世界生产大国，产量和产能均已占到世界的 40% 以上。

（2）国内 PVA 供求状况

我国是 PVA 生产大国，同时也是消费大国，供求基本平衡，表观需求量持续增长。2001 年~2004 年各年供求情况如下：

项目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产量（万吨）	35.05	38.42	43.65	45.6
表观需求量（万吨）	35.59	39.54	44.77	46.11

2000 年~2004 年各年进出口情况详见下表：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进口（吨/年）	19500	26218	34450	33135	32802
占当年行业产量%	6	7.4	9	7.6	7.2
出口（吨/年）	20000	20800	23188	21923	27713
占当年行业产量%	7	5.9	6	5	6

可以看出，从 2001 年起我国已经成为 PVA 净进口国，平均每年进口量占行业产量为 7%~8%，今后数年进口仍将保持这一水平。

（3）PVA 供求变动原因

我国 PVA 的发展速度和消费需求受国民经济的影响较大。随着加入 WTO，我国经济迎来新一轮的加速发展，建筑、纺织等行业对 PVA 的用量正不断加大。维纶和 PVA 行业协会发展规划指出，“十一五”期间，我国 PVA 产量、产能及相应进出口量、消费量将达到如下数据：⁴

⁴ 来源：维纶和聚乙烯醇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单位：万吨

年份	06年	07年	08年	09年	10年
产量	50.00	52.80	55.63	58.45	61.28
产能	58.14	61.40	64.70	68.00	71.26
进口量	4.00	4.20	4.50	4.70	4.90
出口量	3.00	3.00	3.30	3.50	3.70
消费量	51.00	53.80	56.80	59.70	62.50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在国内 13 家 PVA 生产厂家中，山西三维、皖维高新、云维股份是上市公司（注），根据上述三家披露的年度报告，各公司 PVA 利润水平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年份	上市公司	毛利率（%）
2003	山西三维	21.69
	安徽皖维	15.27
	云南云维	20.01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18.99
2004	山西三维	13.85
	安徽皖维	14.39
	云南云维	20.51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16.25
2005	山西三维	8.1
	安徽皖维	17.29
	云南云维	15.66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13.68

注：四川维尼纶厂的母公司是中石化，中石化与上海石化也是上市公司，由于这两个公司规模大，产品品种多，PVA 占其份额不大，且这两家公司的 PVA 生产工艺路线是天然气乙炔法和乙烯法，与本公司可比性不强，因此，此表中未列示。

由上图可以看出，2003 年至 2005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 PVA 产品的毛利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近几年我国能源紧张造成的煤、电价格的上涨，以及国际石油价格上涨造成基础化工原料上涨，增加了 PVA 产品的生产成本，导致毛利率逐年下降。

6、影响 PVA 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A、产品特性优良，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PVA 是一种十分独特的水溶性高分子环保型聚合物，具有许多优异的理化

性质：（1）具有较好的溶解性，不但水溶液有很好的粘接性、拉丝性和成膜性，而且还能溶于含有羟基的极性溶液（甘油、乙二醇、醋酸、乙醛等）；（2）PVA 是一种带有仲羟基的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分子中的仲羟基具有较高的活性，能够进行醇类的典型化学反应，如酯化、醚化、缩醛化等，还可与许多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反应；（3）PVA 与淀粉、塑胶、合成树脂、纤维素的衍生物及各类表面活性剂均能相互混溶并且有较好的稳定性；（4）PVA 具有无毒无害和可降解、无污染的重要特性。

因此，PVA 能够广泛地应用于纺织行业的经纱浆料、织物整理剂、维尼纶纤维原料，建筑行业的涂料、粘合剂；在化工行业用作聚合乳化剂、分散剂及 PVA 缩甲乙醛、缩丁醛树脂，造纸行业用作纸品粘合剂，农业方面用于土壤改良剂、农药粘附增效剂和 PVA 薄膜；还可用于日用化妆品及高频淬灭剂等方面。

除已经成熟的应用领域之外，PVA 新的用途正在不断拓展；而即使在传统的应用范围内，人们对 PVA 的研究也不断有新的发现。例如，曾经作为 PVA 最终产品的维纶常规纤维，因其使用上的缺陷以及价格上的劣势，市场需求一度大幅度萎缩，但是经努力所研制出的维纶水溶纤维、高强高模纤维等产业用维纶品种，一改维纶市场十年前的滞销为今日的火爆场面。

B、行业技术进步成效显著

公司所处的是适宜用高新技术加以改造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各种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一直层出不穷，如新型高效节能分离技术（导向筛板、CTST 塔板和高效填料塔技术、多效蒸馏技术等）、新型 VAC 聚合生产装置、羰基合成醋酸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技术、乙炔气相沸腾床合成 VAC 大型化技术、新型催化剂及其载体、应用催化精馏技术提高醋酸甲酯分解率新工艺等，合理采用这些新型技术、设备或材料可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不但明显提高经济效益，而且增强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此外，对采用电石乙炔法生产 PVA 的生产厂商而言，未来几年的发展重点为引进或自主开发新的 VAC 原料生产工艺路线，目前两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技术变革为：一是等离子体裂解煤制乙炔技术的工业化。用等离子体裂解煤生产乙炔，取代以电石法生产乙炔，可消除电石渣和电石炉炉气污染，电耗降低 30%，并使煤得到综合利用和高附加值深加工，能大大降低乙炔生产成本。如

果该技术成功实现工业化，必将对电石乙炔法生产工艺产生重大影响；二是哈尔康合成气制 VAC 技术。虽然目前采用美国哈尔康公司以煤为原料的合成气制 VAC 的生产技术制得的 VAC 生产成本还高于乙烯法，但是一旦该生产工艺获得实质性进展，合成气制 VAC 的生产成本将较天然气乙炔法（或乙烯法）低。哈尔康法既可单独生产 VAC，也可单独生产醋酸，又可以任意比例生产 VAC、醋酸。

（2）不利因素

自 2003 年夏天开始，全国出现大范围的电力紧张，南方 19 个省市纷纷拉闸限电；2004 年，全国电力紧张形势更加严峻，上半年出现拉闸限电的省市区已经达到 24 个，有关机构预计，电力紧张情况到 2006 年才会有根本好转。在出现“电荒”的同时，煤炭、油类形势同样告急。2001 年以来，煤炭生产供应紧张，价格持续上涨。本公司 PVA 生产工艺路线是电石乙炔法，是煤炭、电力消耗大户，属高耗能行业，受能源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较大。

7、行业技术水平

（1）产品开发水平

我国 PVA 生产企业新产品开发能力弱，品种比较单一，大都以常规产品生产为主，PVA 品种尚未超过 40 种，聚合度只能达到 500~2500，醇解度只能控制在 80~99%之间，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力不强。而国外先进企业的聚合度已能达到 100~8000，醇解度可以控制在 50~99%之间，品种牌号已达 300 种之多。因此，高粘度和超低聚合度、低醇解度等特殊规格品种的 PVA 依靠进口满足国内需要，例如，我国聚氯乙烯行业使用的聚合悬浮分散剂等产业用特殊品种长期以来只能依靠进口；出口则以纺织浆料和低碱醇解常规产品为主，价格比进口同类产品或国际市场的同类产品一般要低 100 美元/吨左右。

（2）生产能耗、物耗水平

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外尤其是日本的 PVA 生产厂商在节约能耗和降低主要原料消耗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例如，日本的尤尼契卡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工艺缩短流程，大量运用多效蒸馏、自控仪表串级调节、高效塔器等技术，号称其 PVA 蒸汽单耗已降到 9 吨，而甲醇的消耗已趋于 0；而我国居于先进水平的 PVA 厂商，其 PVA 蒸汽单耗为 15.33 吨，采用电石乙炔路线的十家

企业的 PVA 甲醇单耗平均水平为 100 公斤，可见我国 PVA 行业工艺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差距较大。

8、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PVA 下游行业

按照下游用途对 PVA 消费市场细分如图：



非纤维用途的 PVA 主要质量指标有醇解度、粘度、醋酸钠含量、挥发分、灰分、PH 值 6 项，在国标（GB12010-1-89）关于 PVA 的命名中，产品牌号主要由平均聚合度和醇解度组成，如 PVA-1799、PVA-1788，则其平均聚合度用其千位、百位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即聚合度为 1700；醇解度用其后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即醇解度分别为 99mol/mol%、88mol/mol%。

PVA 的性能主要由聚合度和醇解度决定，一般情况下，聚合度与产品的粘度指标成正比例相关。常规牌号的产品如 1799、1999、1788 等主要应用于织物浆料、涂料、粘合剂、分散剂、保护胶体、乳化剂等；高聚合度的产品如 2099、2299、2499 等则主要应用于有较高要求的粘合剂、涂料、水泥改良剂等方面。

(2) 国外 PVA 下游主要用途

美国生产的 PVA 主要用于胶粘剂和纺织浆料，西欧的 PVA 应用偏重于纸张增强剂和聚合助剂，日本的消费结构有其特色，维纶及对外出口占据主要比重，详见下表：

西欧、美国、日本 PVA 下游消费市场细分（单位：%）

项 目	西 欧	美 国	日 本
纺织浆料	13	24	/
纸张增强剂	20	12	8
产业聚合助剂	20	14	5
胶粘剂	13	25	11

维纶纤维	/	/	20
纺织助剂	/	/	5
出口	/	/	40

目前，涂料和胶粘剂耗用的 PVA 占总消费量的 60%~70%，是世界 PVA 的主要市场。

（3）我国 PVA 下游主要用途

我国 PVA 下游市场消费结构介于欧美和日本之间。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到 21 世纪初，维纶纤维的消费比重逐年减少，但有趋于稳定的迹象；纺织浆料与涂料、胶粘剂类产品的需求占决定份额，但其中纺织浆料需求在递减；造纸化学品与其他产业助剂的新兴市场需求有扩大态势。详见下表：

中国 PVA 下游消费市场细分（单位：%）

项目 \ 年份	1995	1998	2000	2001	2002	2003
维纶纤维	26.1	11.3	9.2	8	8.6	8
纺织浆料	30.4	27.4	28	26.5	26	27
涂料与胶粘剂	21.7	33.7	35.1	37.8	37.3	37
纸张增强剂	8.7	7.6	8.0	8	9	9
聚合助剂	4.4	9.4	10	10	10	10
出口	8.7	10.6	9.7	9.7	9.1	9

（三）白乳胶（PVA_c乳液）行业基本情况

1、白乳胶简介

白乳胶又称聚乙酸乙烯酯乳液，白色乳状液体，溶于水，无毒无味、无腐蚀、无污染；具有很强的粘接力和成膜性，可在室温下干燥，粘合面柔软、抗冲击、耐老化性能优良。广泛地应用于木材加工、家具、制造、房屋装修、建筑涂料、纸加工、织物处理等行业，因此发展迅速，已成为合成树脂乳液中产量居首的产品。

白乳胶的生产方法为乳液聚合工艺，一般以 PVA 为保护胶体，在 PVA 水溶液中加入游离基引发剂，在 70~85℃下滴加 VAC，使之进行乳液聚合；乳液聚合既可间歇式生产，也可连续生产，间歇式聚合工艺简单易行，被企业广泛采用，连续乳液聚合工艺的产品质量非常稳定，收率高。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白乳胶属胶粘剂行业，行业壁垒不高，竞争历来十分激烈，生产厂家众多

而规模小，产品较为混杂，质量差异较大，大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较好。主要生产厂家如下表⁵：

企业名称	2004年产量（吨）	备注
广州珠江一江有限公司	32000	固含量在 35% 以上产品产量为 1 万吨
浙江宁波天桥汽化工贸有限公司	25000	固含量在 35% 以上产品产量为 1.3 万吨
山西三维	20500	
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北京有机厂	10992	
江苏黑松林粘合剂厂	10000	
广东金万得粘合剂有限公司	8000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本行业进入壁垒较低，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在于产品品牌的知名度；产品的应用技术服务是市场销售的关键之一，需配置既懂技术又有懂市场的人员。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二十世纪 90 年代前，生产企业少，市场需求量小；二十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胶粘剂的需求迅猛提高，而生产企业增加不多，原材料短缺，形成求大于供；90 年代末到现在，原材料供应的充裕，加之生产技术门槛不高，增加众多生产企业，形成供大于求。

近年来乳液聚合物的产量以高于年平均 15% 的速度增长，其中白乳胶 2004 年的产量达 56 万吨。目前国内出口部分主要是低档产品，进口主要是少量的特殊品种乳液。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因国内现有 200 多家白乳胶生产企业，年产万吨以上的仅 6 家。从 2003 年起，各企业的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在产品市场销价基本保持稳定的前提下，主要生产原料醋酸乙烯价格大幅上涨以及能源价格上涨和其他基础化工原料价格上涨造成生产成本逐年提高。

6、影响白乳胶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⁵资料来源：《乳液聚合物胶粘剂的现状及发展态势》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秘书长 龚辈凡

白乳胶是水基性胶粘剂，环保、健康性能优异，属于市场发展最快的胶种之一；随着各种共聚型、接技型、改性型、复合型和固含量乳液等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取得了一定进展，白乳胶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展。

（2）不利因素

白乳胶没有一个定性的指标，市场上各种质量不一的胶体，都用这一名称，消费者因不具专业知识，无法分清，市场形成一种杂乱的竞争局面；国家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不严，不合格产品严重冲击市场；能源价格大幅上涨，生产成本涨幅较大。

7、行业技术水平

（1）产品开发水平

我国的白乳胶生产企业新产品开发能力弱，品种比较单一，绝大部分企业都是以购买配方的方式投入生产的，只有个别大型国有企业具备自己的研发机构，但与国际水平尚有较大差距。

（2）生产技术水平

我国的白乳胶生产企业基本采用间歇式釜式生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较差。

8、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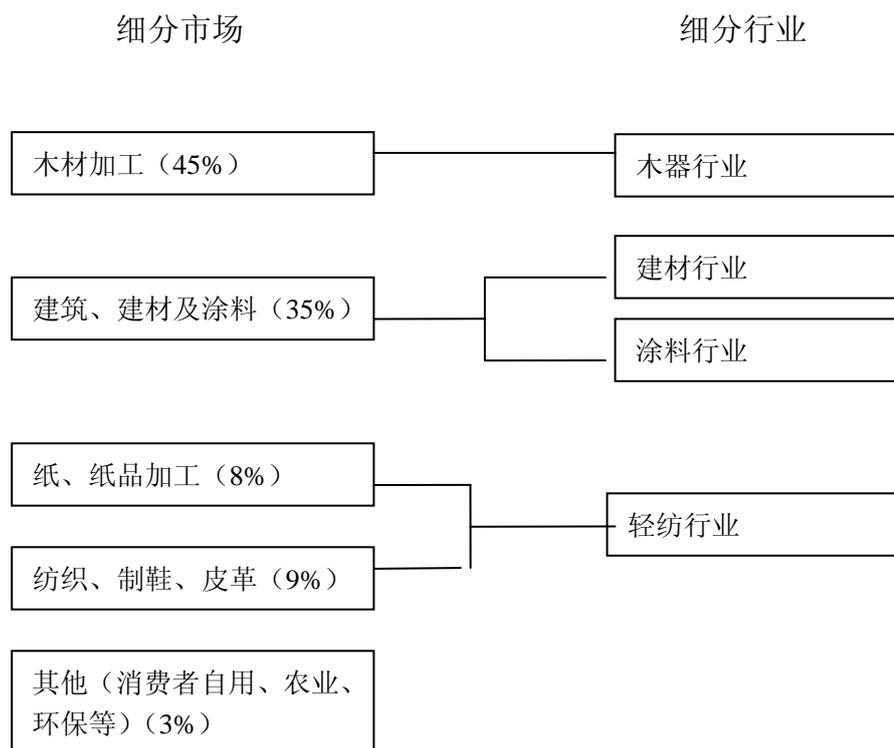
（1）白乳胶的上游行业

白乳胶的主要生产原料是醋酸乙烯、聚乙烯醇和增塑剂。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醋酸乙烯和聚乙烯醇生产国，同时也是最大的消费国。

低档次白乳胶中，大量使用工业淀粉和矿物填料，我国有充裕的供应量。

（2）白乳胶的下游行业及主要用途

按照下游用途对白乳胶消费市场细分如图：



（四）季戊四醇行业基本情况⁶

1、季戊四醇简介

季戊四醇（Pentaerythritol 简称 PE）是重要的多元醇化合物，是生产高固含量水溶性及通用醇酸树脂、松香脂、聚氨酯泡沫材料、高级润滑油的主要原料；同时也是合成增塑剂、阻燃剂、季戊四醇酯、季戊四醇聚醚、聚酯、PENT 炸药及氯化聚醚等的主要原料，在建筑、包装、机械、航空、医药、军工等领域广泛应用。

合成生产季戊四醇的过程中伴有二季戊四醇（Dipentaerythritol 简称 DPE）、三季戊四醇（Tripentaerythritol 简称 TPE）等物质的生成。DPE 与 TPE 特殊结构和性能受到人们广泛关注。

二季戊四醇主要应用于合成高级润滑剂和无毒 PVC 工艺的稳定剂，生物降解材料、光聚合材料、阻燃材料等。

三季戊四醇俗称三季，属多元醇，是一种附加值较高的化工中间体。主要应用于如下几个方面：用作飞机发动机、制冷机、压缩机等的润滑油；用作空

⁶ 全国醋酸醋酐行业协作组主办《乙醛醋酸及其衍生物》2005 年第 1 期、第 4 期

气固化或光固化涂料；用作聚丙烯等塑料的阻燃剂；用作聚氯乙烯等塑料的增塑剂；用作涂料或油墨的增粘剂；用作护肤品等。

季戊四醇合成制取已有百年历史，1938年美国开始将甲醛和乙醛在氢氧化钠催化下缩合季戊四醇的技术用于工业化生产，该生产工艺路线一直沿用至今，几乎是PE生产的唯一路线；二季戊四醇国外研究得较多，国内暂无专门的生产工艺；三季戊四醇国内外都处于研究中。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全球季戊四醇的年生产能力为55.5万吨，产量约为39万吨，主要生产国有美国、德国、日本等。

我国1975年开始生产季戊四醇，除个别厂外，均为传统间歇式生产工艺，中小型生产装置，规模小、物耗、能耗高、成本高、质量低。国内主要生产厂家如下：

企业名称	设计能力 T/A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公司	35000
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衡阳三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溧阳瑞阳有限公司	10000
河北保定化工厂	8000
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市场供求状况

我国近年来季戊四醇产量、进出口和表观消费量（吨）如下表：

年度	产量	进口	出口	表观消费量
2001	39800	10677	276	50201
2002	51000	9822	132	60690
2003	65000	2641	7847	59794
2004	107800	2231	15605	94426

从上表可以看出我国季戊四醇生产能力快速增长，2002年起由大额进口转为出口。

三、发行人竞争状况

1、PVA行业竞争情况

PVA行业国内近30年来没有建立新的厂家，近年来各家市场份额基本保持稳定，在本公司PVA的主要市场西南及华南地区，与本公司存在竞争的厂家主要有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纺织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云维股份有

限公司。

2、白乳胶行业竞争情况

在白乳胶产品上，从目前所拥有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来看，与本公司存在竞争的厂家有山西三维和北京有机厂等。

公司将利用与国内最具实力的聚合物研究机构——湖北大学共建聚合物乳液工程中心的有利条件，注重产、学、研相结合，加快聚醋酸乙烯乳液不同用途、品种的开发，如粉末可再分散乳液、高固含量乳液等品种的开发，满足市场的不同需求。

3、季戊四醇行业竞争情况

在季戊四醇产品上，从市场及技术上看，与本公司存在竞争的厂家主要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公司、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衡阳三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将利用已经掌握的国内较为先进的中温加压法生产季戊四醇工艺和与贵州工业大学合作开发分离提取二季戊四醇产品的工艺技术，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不断满足市场的需要。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1、聚乙烯醇

聚乙烯醇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主要用于维纶纤维、浆料的生产、纸张处理剂、粘合剂、涂料、薄膜、乳化剂、分散剂、汽车和建筑材料等方面。

2、白乳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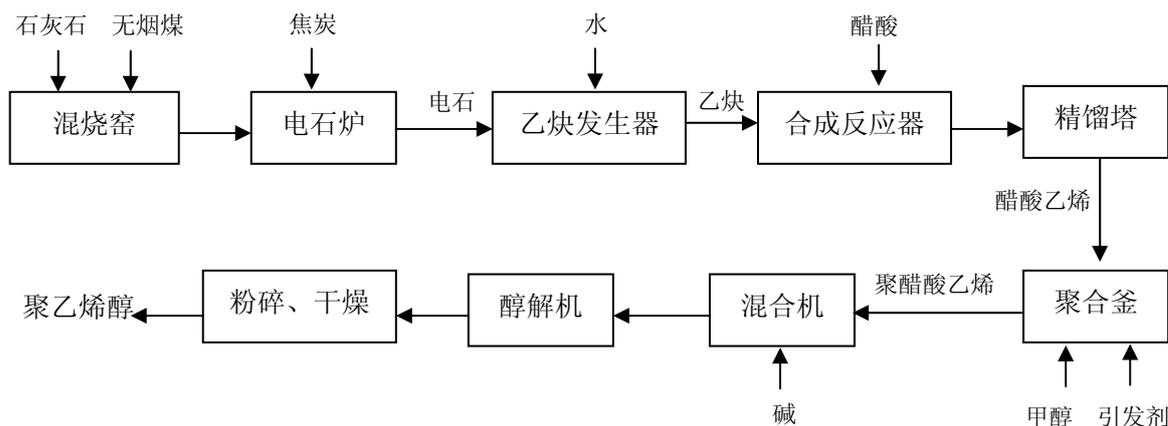
白乳胶主要用于木材、家具制造、建筑装潢、织物整理、涂料基础乳液、水泥增强剂、无纺布、香烟制造、纸品、工艺品、无线装订、印刷、纸箱、中低档纸管、日常办公等领域。

3、季戊四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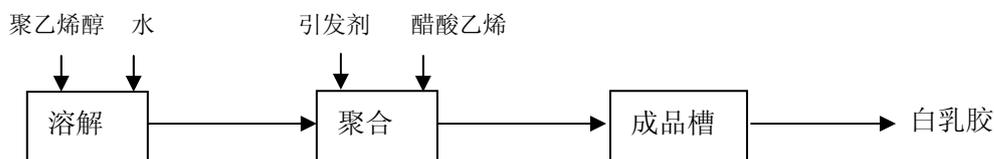
季戊四醇主要用于醇酸树脂漆、涂料、炸药、塑料等工业。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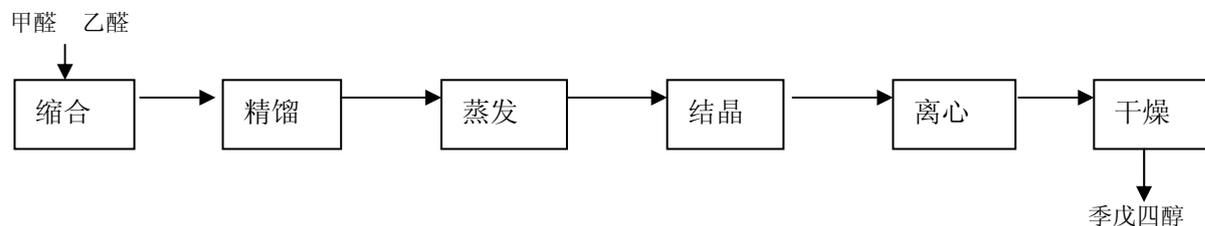
1、聚乙烯醇



2、白乳胶



3、季戊四醇



（三）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本公司采用设立驻外销售分公司、委托经销商、直接向生产厂家销售等多种方式销售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为我国的西南、华南、华中、华北等地区，另有小部分产品出口。

2、采购模式

本公司生产所需醋酸、甲醇、乙醇、液碱、硫酸、活性炭等原材料由公司长期形成的供应链满足需要量；焦炭、矿石、原煤等可在公司所在地清镇市或贵州省内直接采购。

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有电、动力煤等。电力由外购和自产两部分构成，

动力煤主要在贵州省内煤矿采购。

3、生产模式

本公司生产模式是化工企业典型的连续型大规模生产模式。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

产品	年份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聚乙烯醇	2003	20000	19961.40	19472.46	97.55
	2004	30000	24587.93	24042.06	97.78
	2005	30000	27782.01	27499.42	98.98
白乳胶	2003	25000	14074.72	13954.83	99.15
	2004	25000	13921.32	13549.81	97.33
	2005	25000	16484.79	18258.98	110.76
季戊四醇	2003	6000	5254.33	5496.62	104.61
	2004	7000	5691.56	5563.60	97.75
	2005	7000	6633.85	6678.88	100.68

白乳胶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本公司 PVA 产能扩大，从 2 万吨提高到 3 万吨，使得白乳胶及 PVA 生产所需的上游产品 VAC 的生产能力相对不足，自产 VAC 无法满足需求，而外购 VAC 成本逐年上涨，白乳胶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没有相应上涨，因此，外购 VAC 生产白乳胶并不经济，白乳胶产能受到限制。此外，为减少运费，本公司采取“销地产”策略，将部分白乳胶生产设备异地拆迁，新建了广州和成都两个白乳胶分厂，拆迁过程中造成部分产能闲置。

2、主要产品销售额、国内市场占有率

产品类别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聚乙烯醇	28,879.52	62%	25,387.54	61%	14,306.61	53%
胶粘剂	7,232.02	15%	6,080.45	15%	5,084.12	19%
季戊四醇	4,457.91	10%	3,915.08	9%	3,530.23	13%

近三年来，本公司各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基本保持稳定，聚乙烯醇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5.5% 左右，白乳胶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2.5% 左右，季戊四醇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7% 左右。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 PVA，2003 年销售均价约 8200 元/吨（不含税，下同），2004 年和 2005 年销售均价在每吨 10300 元至 11000 元之间；白乳胶价格 2003 年至

2005 年稳定在每吨 3700 元至 3800 元之间；季戊四醇价格 2003 年至 2005 年稳定在每吨 6400 元至 7100 元之间。

4、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05 年度	141,608,470.02	30.24
2004 年度	96,868,930.22	23.23
2003 年度	71,110,562.23	26.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任何权益。

（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外购量较大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有醋酸、甲醇、醋酸乙烯、动力煤、工艺电、动力电等。供应情况见本节第四条（三）2“采购模式”。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2003 年至 2005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醋酸价格逐年递增，平均采购成本（不含税，下同）从 2003 年每吨约 3600 元升至约 6100 元；甲醇价格近三年基本稳定在每吨 2200 元左右；醋酸乙烯价格也呈现逐年递增趋势，从 2003 年每吨约 6000 元升至约 8700 元。

动力煤价格在 2005 年有明显上升，由 2003 年和 2004 年的每吨 120 元左右提高至每吨 200 元左右；工艺电价格在 2004 年有明显上升，由 2003 年 280 元/KKwh 左右提高至 360 元/KKwh，2005 年有小幅上调；动力电价格逐年上升，由 2003 年 310 元/KKwh 左右提高至 407 元/KKwh。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名称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动力煤	12.48%	8.28%	11.69%
工艺电	17.68%	13.53%	13.62%
动力电	11.05%	12.17%	11.89%
甲醇	8.09%	6.16%	5.71%
醋酸	8.80%	2.30%	5.08%
醋酸乙烯（VAC）	3.01%	16.39%	8.36%
合计	61.10%	58.83%	56.36%

外购 VAC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04 年拉闸限电限制了电石的生产能力，下游 VAC 的生产相应受到影响，同时，04 年 PVA 技改

后生产能力从 2 万吨提高到 3 万吨，本公司自产 VAC 不足，因此，增加了 VAC 外购量。至 05 年，限电影响缓解，自产 VAC 的产能上升，因此，VAC 外购量又有所下降。

4、向前 5 名客户采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情况

	前 5 名客户采购金额（含税、元）	占总采购金额（含税）的比例%
2003 年	158,825,112.78	58.81%
2004 年	209,906,936.59	56.80%
2005 年	218,733,483.15	53.11%

除 2005 年度在前 5 名供应商中的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外，其他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无任何权益。

（六）安全生产

公司属化工企业，流程中存在易燃、易爆、毒性、腐蚀性特征，安全管理因此成为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核心要素。公司坚持“人本化、有序化、细节化、预警化”的管理理念，尤其关注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安全隐患。公司成立之初，为实施安全系统化管理并证实自身安全管理绩效，公司全面推行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素，并于 2003 年元月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持续保持无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无重大机械设备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千人负伤率小于 0.18% 的安全管理业绩。

（七）环境保护

1、环保设施

本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严格执行“三同时”（即国家法律规定“一切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防治污染项目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因此，各主要生产装置均有配套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构成生产装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目前三废处理设施具体为：

废渣：电石渣沉降池、电石粉尘布袋除尘、锅炉烟尘电除尘、锅炉冲渣水三级沉降池。

废水：醋酸乙烯车间综合处理池、白乳胶车间废水处理池、季戊四醇车间母液回收装置、空分车间油水分离装置、水汽车间酸碱中和池。

废气：锅炉电除尘四套、水膜除尘一套；电石炉气水洗及综合利用。

上述环保装置运行率持续保持大于 98%。公司计划继续对生产系统进行大

力改造，提高装置使用效果，减少三废排放，如拟对部分化工装置进行高效精馏改造，降低 COD 排放量，节能降耗；对 1[#]、2[#]、5[#] 锅炉进行改造，改煤粉炉为立式旋风炉、水膜除尘为电除尘，将大大提高燃烧效果，不仅节约燃煤消耗，而且提高除尘效果，进一步降低烟气中的粉尘、SO₂ 排放量。

2、环境管理

本公司奉行“以清洁生产持续发展，以绿色化工造福社会”的环保理念，于 2003 年 1 月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三废排放情况

2006 年 5 月贵州省环境保护局、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12 月 30 日成立以来，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设立至今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4、三废综合利用情况

本公司非常重视三废综合利用，通过锅炉冲渣废水三级沉降设施，不仅可减少悬浮物外排，而且使废水闭路循环再利用，节约生产用水；利用回收的电石炉气烧锅炉和干燥焦炭，减少炉气排放。

此外，根据 2002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甲方）与水晶集团（乙方）签署了关于三废综合利用的《协议书》，双方约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废渣、废气、废水）处理后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交由乙方完成，乙方同意接收甲方交付的废弃物，并按照省市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环保综合处理。同时，甲方同意将该废弃物移交乙方综合处理装置处理，作为乙方的原料供给，变废为宝。其中，对于废渣及部分废水，乙方可用于水泥、碳化转生产用的原料；对于废气，乙方可用于氧化剂及热能利用；对于废水，甲方按照乙方相关要求将废水排入乙方所有的总排口，混合达标后排放。由于甲方向乙方提供“三废”处理后废弃物的同时，乙方为甲方的“三废”处理后废弃物进行了综合处理，甲、乙双方约定互不产生债务和权益。甲方承诺按照乙方相关要求向乙方供给“三废”处理后废弃物。乙方承诺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处理后废弃物综合处理到位，今后凡涉及废弃物综合处理装置的投入，不再增加甲方的负担。乙方对于甲方的“三废”处理后废弃物，承诺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运行环保装置对该废弃物进行综合

处理，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增加对废弃物综合处理装置的投入，以满足甲方生产需求和环保部门的控制要求。

水晶集团利用本公司排放的电石渣、粉煤灰生产水泥、碳化砖和彩色路面砖，除了当年生产废渣（电石渣、粉煤灰）全部使用完外，还从废渣堆场运出以前年度累积的废渣加以利用，形成堆场负增长，见下表：

年度	单位	产生渣量	利用量	利用率%
2002年	万吨	11.09	12.15	110
2003年	万吨	14.54	14.97	103
2004年	万吨	16.14	16.57	102.7
2005年	万吨	18.69	17.04	91.2

水晶集团拟对现有生产装置进行扩产改造，新增一条 2500t/d 水泥生产线，06 年底建成投产；碳化砖生产能力由 500 万块/年增加到 2000 万块/年。届时，废渣利用量将达到 48.55 万吨/年，并计划将锅炉烟气引入碳化砖生产装置作为制砖碳化气体，提高三废综合利用能力。

2004 年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落实科学发展观，贵阳市被列为国内首家循环经济生态建设试点城市，水晶集团被列为贵阳市首批三个工业循环经济试点单位之一，是 2004 年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表彰的 24 家中国环境标志优秀单位之一。

5、产品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 PVA 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环保性，经过生物试验证明聚乙烯醇既无毒，也不会阻止微生物的生长繁殖，对废水处理和环境卫生没有影响。有关部门对微生物分解试验研究结果也表明，聚乙烯醇几乎完全被分解。例如，以低醇解度的聚乙烯醇水溶性为原料的水溶性包装薄膜属于绿色环保包装材料，在欧美、日本等国均得到国家环保部门的认可。除了不宜作为内服药品或食品直接进入人体外，它与皮肤的接触完全无害，聚乙烯醇可以作为化妆品、食品包装用粘合剂以及食品包装。

公司主要产品“水晶牌”聚乙酸乙烯酯乳液（白乳胶）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产品；并经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检测，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GB 18583——2001《室内装饰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各项有害物质限量指标。

6、中介机构对公司环保发表的意见

保荐人海通证券如下发表意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合理查验，本公司认为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营情况良好，“三废”排放达到标准。”

公司律师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营情况良好，“三废”排放达到标准。”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览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2,565,355.24	35,753,682.61		36,811,672.63	50.73%
交通运输工具	5,331,768.10	1,993,998.59		3,337,769.51	62.60%
机器设备	295,241,965.76	134,252,685.04	251,690.12	160,737,590.60	54.44%
动力设备	31,763,417.49	11,750,848.31		20,012,569.18	63.01%
传导设备	57,669,619.20	20,650,646.14		37,018,973.06	64.19%
其他设备	1,686,523.58	699,110.88		987,412.70	58.55%
合计	464,258,649.37	205,100,971.57	251,690.12	258,905,987.68	55.77%

2、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价值（万元/台）	重置成本（万元/台）	先进性	还能安全运行时间（年）
罗茨风机	2	42	50	国内先进	10
	1	42	50	国内先进	10
	2	42	50	国内先进	10
	1	37.30	45	国内一般	10
醇解机	1	57.78	65	国内一般	10
醇解机	1	119.9	125	国内先进	15
第一聚合釜	1	78.39	85	国内先进	15
	2	31.15	45	国内一般	10
第二聚合釜	1	81.04	90	国内先进	15
	2	42.1	55	国内先进	10
压榨机	1	39.92	70	国内一般	10
圆盘压榨机	1	163.8	175	国内先进	15
螺杆压榨机	1	130.32	140	国内先进	15
缩合釜	2	46.4	100	国内一般	10

螺杆式冰机	2	69	80	国内先进	10
	3	42.39	60	国内一般	10
	2	67.51	80	国内先进	15
	2	97	100	国内先进	15
	5	43	50	国内一般	10
锅炉	1	418	450	国内一般	10
	1	338.7	350	国内一般	10
	1	231.6	400	国内一般	10
	1	978	1000	国内先进	15
	1	895	1000	国内先进	10
发电机机组	1	478	500	国内先进	15
	1	1350	2000	国内先进	10
	1	800	1150	国内先进	15
乙炔发生器	2	42	60	国内先进	10
电石炉	1	2138.14	4200	国内先进	15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入账的无形资产

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种类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摊销年限	2005年12月31日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公司本部土地使用权	出资	13,926,798.00	50	12,534,118.2	45
成都分公司土地使用权	出让	700,000.00	48	659,895.78	45.25
专有技术	投资	886,200.00	10	568,645.00	6.42
软件	购买	11,550.00	3	6737.55	1.75
合计		15,524,548.00		13,769,396.53	

2、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本公司目前拥有四个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证号	注册商标转让证明	核定用途	有效期
1	水晶牌	136530	ZR200334224ZM	第26类，冰醋酸、醋酸乙烯、电石、甲醛、季戊四醇、聚乙烯醇、白乳胶	2013年2月28日
2	水晶牌	1576052	ZR200400950ZM	第1类，酯、甘油酯、硫酸二甲酯、乙酰乙酸乙酯、醋乙酯丁酯、醛酯、甲基丙烯酸甲酯	2011年5月27日
3	水晶牌	238425	ZR200400948ZM	第26类，聚乙烯醇缩丁醛胶片	2005年11月29日
4	水晶牌	150406	ZR200400949ZM	第30类，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2013年2月28日

上述商标是由水晶集团无偿转让给本公司的，商标过户已于2004年6月7

日完成。本公司仅使用第 136530 号“水晶”商标，其余三个商标由本公司无偿许可水晶集团使用，双方于 2004 年 7 月 7 日签署了三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其中第 238425 号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50406 号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第 1576052 号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贵州水晶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第 3301951 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 类“油漆；杀菌漆；木材涂料；刷墙用白浆；防火漆；白色（染料或涂料）漆；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聚乙稀胶泥；防水粉（涂料）”，注册有效期自 2004 年 5 月 7 日至 2014 年 5 月 6 日。

（2）外观专利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情况”

（3）非专利技术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情况”。

（三）土地使用权和主要经营性房产取得和占有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目前拥有的 12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11 宗位于贵州省清镇市，是公司设立时由水晶集团投入的；1 宗位于四川省新津县，本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是本公司成都乳胶分厂的生产经营用地，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证号	用途	使用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1	清国用（2002）第 854 号	办公	311.58	出让
2	清国用（2002）第 855 号	工业	17794.49	出让
3	清国用（2002）第 856 号	工业	12650.94	出让
4	清国用（2002）第 857 号	办公	557.38	出让
5	清国用（2002）第 858 号	工业	5727.67	出让
6	清国用（2002）第 859 号	工业	17259.4	出让
7	清国用（2002）第 860 号	工业	32304.71	出让
8	清国用（2002）第 861 号	工业	4981.65	出让
9	清国用（2002）第 862 号	工业	5444.07	出让
10	清国用（2002）第 863 号	工业	16070.21	出让
11	清国用（2002）第 864 号	工业	3128.63	出让
12	新津国用（2003）字第 20425 号	工业	8011.30	出让
合计			124242.03	

水晶集团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时的评估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八（一）3 “无形资产情况”

2、主要经营性房产

本公司目前拥有房产 101 栋，其中 85 栋房产是控股股东水晶集团作为出资投入的，14 栋房产是收购水晶集团季戊四醇等相关资产时获得的，上述 99 栋房产位于贵州省清镇市；1 栋房产位于广东省澄海市中心城区蓬岭路，是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澄海市轻化工业供销部抵偿债务获得的，目前为本公司澄海销售分公司的办公用房；1 栋房产位于四川新津县，是本公司成都乳胶分厂的生产用房。除成都乳胶分厂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外，其他房产均取得产权证。

本公司目前租赁房产 11 处，其中 9 处房产为本公司驻外销售分公司的办公用房，分别位于西安、重庆、南宁、沈阳、济南、武汉、长沙、郑州、成都；1 处房产位于贵阳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为本公司经营用房；1 处房产位于广州白云区，是本公司广州乳胶分厂的生产经营用房，使用面积 5898 平方米，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04 年 4 月 13 日至 2014 年 4 月 13 日。

六、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方式

本公司生产聚乙烯醇的核心技术是上世纪六十年代从国外引进的，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通过产、学、研相结合，与清华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华侨大学进行合作，在局部工艺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独有技术；

生产白乳胶的核心技术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公司自己开发研制出的专有技术，近几年通过与湖北大学的合作又开发出耐寒白乳胶，该产品品质和适用性、稳定性均优于同行；

生产季戊四醇的核心技术是通过与北京化工大学合作以及自行开发相结合研制出的自有技术。

（二）主要产品及拟投资项目技术水平

1、主要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主导产品聚乙烯醇采用的电石乙炔法工艺技术是我国上世纪六十年代从国外引进的，通过使用美国 ABB 公司先进的 DCS 集散控制手段改造生产控

制系统；通过与河北工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合作，将导向筛板分离技术、CTST分离技术应用于精馏分离系统；通过与清华大学合作，将反应器内部脊型构件技术应用于醋酸和乙炔的合成反应系统，使聚乙烯醇生产控制手段、生产过程中的精馏分离技术在国内达到较高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白乳胶的生产技术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初自己开发研制出的专有技术，经过二十余年不断的优化工艺与发展，公司建设成了目前国内最大的间歇式釜式均聚乳液生产装置，并能根据市场的不同需求，生产出多品种的白乳胶，该生产工艺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季戊四醇的生产技术是上世纪九十年代公司通过合作和自己开发相结合研制出的自有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技术水平

收购水晶集团 3.6 万吨/年醋酸、3 万吨/年甲醇的汞污染治理项目采用的是日本千代田/UOP 公司专有的当今世界上最先进的低压甲醇羰基合成醋酸技术，参见本节第三条“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优势描述。

新增 2.5 万吨/年醋酸乙烯技改工程拟引进大反应器装置技术，其分离系统拟采用北京化工大学和河北工业大学的先进、高效的新型塔板技术，均为国内处于较为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技术。

新增 0.5 万吨/年聚乙烯醇工程项目拟采用目前世界上先进的低碱醇解工艺技术，开发生产多品种的聚乙烯醇，提高聚乙烯醇产品的附加值，节能降耗。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情况

本公司拥有下列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权	专利号	专利权有效期
白乳胶包装容器用一次性防伪盖外观设计专利权	99232272.3	1999.8.4 起 10 年
标贴 1（水晶牌白乳胶 2.5kg、1kg、0.5kg、0.25kg 标贴）外观设计专利权	ZL00317205.8	2000.2.21 起 10 年
标贴 3（水晶牌白乳胶 25kg、20kg、18kg 商标标贴）外观设计专利权	ZL00317203.1	2000.2.21 起 10 年
白乳胶包装瓶外观设计专利	ZL00317431.x	2000.10.28 起 10 年
招贴外观设计专利权	ZL03333854.x	2003.5.10 起 10 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方式和时间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二、（七）、4。

本公司的子公司贵州水晶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一项非专利技术，即 AVS

水乳型高耐久性外墙建筑涂料技术，被列为 2002 年贵州省企业重点技术开发项目。

本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研究，在聚乙烯醇、季戊四醇、白乳胶等主导产品生产领域都拥有专有技术。其中，与河北工业大学合作开发的“反应精馏醋酸甲酯技术”已通过了贵州省经贸委委托贵阳市经贸委组织的验收。

本公司已对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所有和使用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聚乙烯醇、聚乙酸乙烯酯乳液、季戊四醇生产技术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生产技术成熟可靠，产品质量稳定。

（五）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下设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技术研发部，现有员工 47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8 人，助理工程师及技术员 12 人；下辖化工研究所、规划发展科和技术管理科，其中化工研究所下设课题研究室和中试车间，负责新课题研究和新产品的中试、销售和技术服务。

2、正从事的项目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和其他单位正从事的共同研究开发项目如下：

2002 年 4 月，公司（甲方）与河北工业大学（乙方）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合作进行醋酸甲酯催化精馏工业性试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采用乙方立体反应精馏塔板技术，针对甲方醋酸甲酯催化反应精馏系统进行工业性试验，双方共同就流程确定、水力学试验、催化装填方式等开展研究，制定工业性试验方案并实施。该技术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有优先使用权；双方对所提技术方案及技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开发成功后的技术再转让，乙方占 70%，甲方占 30%。目前，该技术已通过了贵州省经贸委委托贵阳市经贸委组织的验收。

2002 年 5 月，公司（甲方）与湖北大学（乙方）签署了《聚醋酸乙烯乳液耐低温性能研究合作合同书》，针对聚醋酸乙烯乳液耐寒性能差的问题共同研究。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对聚醋酸乙烯乳液的 3 个品种进行低温改性研究，使

其低温稳定性达到合同规定标准。项目科技成果属甲、乙双方的职务性研究成果，合作双方及参与人员个人均无权单独对本研究成果公开或转让。研究人员将研究成果用于论文发表时须经甲乙双方共有，共同申请专利。本项科技成果，在甲方正式投入工业化生产壹年内，提取利润 2%直接奖励从事本项目研究的科技人员，提取利润的 3%作为聚合物乳液工程中心的研究开发经费。

此外，公司正在从事的“拼板胶性能改造”、“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水性涂层树脂”、“棕纤维粘合剂”项目已经进入科研任务书编制阶段，正在进行设备的采购和原料、试剂的准备工作。

（六）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拥有完善的科技奖励办法，制定了《科研开发及奖励管理》条例，明确了科研开发的工作程序和奖励范围、等级、金额和分配的要求；公司设有化工研究所，现有人员 37 人，直接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并下设两个课题组和一个中试车间，负责从新产品研制到中试的整个试验过程及新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已消化吸收多项国内技术，在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技术方面具有较强实力，储备了多种粘合剂生产技术。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为：聚乙烯醇执行国家标准《GB 12010.1 ~ 12010.12-89》和企业标准《Q/GYJ 07-2002》；白乳胶执行企业标准《Q/GYJ 04-2002》；季戊四醇执行国家标准《GB/T 7815-1995》。其中，聚乙烯醇（17-99）、工业季戊四醇、工业甲醛溶液获得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自成立之初开始实施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依据 GB/T 19001-2000—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 24001-1996 —ISO14001: 1996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 GB/T 28001-2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公司的三个标准管理体系，通过了天津长城质量认证保证中心“三标一体”的管理体系认证。

（三）主要产品近年来获奖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近年获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获奖年度	获奖类型	颁发单位	奖项有效期
聚乙烯醇 17-99	2003年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年11月
	2003年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贵州省技术监督局	2006年7月
聚乙烯醇 系列	2004年	贵州省名牌产品	贵州省名牌战略推进领导小组	2007年1月
	2005年	贵阳市（推荐）名牌产品	贵阳市人民政府	2008年12月
白乳胶	2003年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贵州省技术监督局	2006年7月
	2004年	贵州省名牌产品	贵州省名牌战略推进领导小组	2007年1月
	2005年	贵阳市（推荐）名牌产品	贵阳市人民政府	2008年12月
	2005年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国家环保总局	2008年5月
季戊四醇	2003年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贵州省技术监督局	2006年7月
	2004年	贵州省名牌产品	贵州省名牌战略推进领导小组	2007年1月

（四）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产品无重大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的经营业务不相同，本公司没有与其从事相同产品和业务的情形，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外，水晶集团内还有下属分公司——实业开发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精细化工公司从事有机化工产品的生产（05年2季度两公司资产重组，成立新精细化工公司，实业开发公司注销），05年销售收入为794.87万元。主要产品有“413”胶片、低粘度树脂、高粘度树脂、缩甲醛、醋酸乙酯、醋酸异丙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新精细化工公司产品、市场与本公司不同，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股东协议中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本公司发起人在2001年4月20日签订的《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中承诺“各家发起人承诺与设立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行为。”

2、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水晶集团在其2005年3月18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中承诺：

“（1）承诺人将不再投资与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和业务相同的企业，不再从事与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同的业务活动，并保证在相关设备和技术转让时优先考虑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若因承诺人同业竞争原因致使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受到损失，则由承诺人负责全部赔偿；

（3）承诺人与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水晶有机化

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各自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保证在相关设备和技术转让时优先考虑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若因本公司同业竞争原因致使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3）在本公司与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目前本公司有如下关联方：

1、本公司的母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509.59 万元	72.33%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贵州水晶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155 万元	70.59%

3、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集团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本公司除外）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1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2503 万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99 万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贵州省贵定县振飞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贵州有机化工总厂海口实业公司	60 万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贵阳氧气厂	114.4 万元	母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
6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贵定钙业有限公司	400 万元	母公司持股 75%
7	清镇晶达投资有限公司	1302 万元	母公司持股 53.16%
8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母公司持股 60%，晶达投资持股 40%
9	清镇市黔晶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母公司控股孙公司，精细化工持股 79.5%

4、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2000 万元	22.22%

5、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贵州水晶电化有限公司	900 万元	15%

6、对母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母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	全民所有制	任建新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	母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全民所有制	张肃泉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该类关联交易在以后将继续发生。

1、销售商品

本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有关明细资料如下，其销售价格依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价格确定。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5 年度		
		金额	比例 1%	比例 2%
水晶集团	产品	1,330,951.16	0.28	0.32
	水电汽	7,010,786.97	1.50	12.60
	材料	338,186.67	2.57	2.57
海口实业公司	产品	0.00	0	0
精细化工	水电汽	247,789.70	0.05	0.45
	材料	45,372.90	0.34	0.34
建材公司	水电汽	8,634,183.09	1.84	15.52
	材料	503,224.60	3.81	3.81
氧气厂	水电汽	856,087.09	0.18	1.54
合计		18,966,582.18	4.05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4 年度		
		金额	比例 1%	比例 2%
水晶集团	产品	10,348,208.18	2.48	2.87
	水电汽	6,911,031.75	1.66	12.20
	材料	1,320,459.73	15.98	15.98
海口实业公司	产品		0	
精细化工	水电汽	208,585.83	0.05	0.37
	材料	24,981.14	0.30	0.30

建材公司	水电汽	7,901,249.96	1.89	13.94
	材料	537,437.16	6.5	6.5
氧气厂	水电汽	622,773.66	0.15	1.17
合计		27,874,727.41	6.68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3 年度		
		金 额	比例 1%	比例 2%
水晶集团	产品	61,388,399.09	22.83	25.83
	水电汽	4,121,653.56	1.53	13.19
	材料	741,929.61	6.87	6.87
海口实业公司	产品	764,642.08	0.28	0.32
精细化工	水电汽	224,752.74	0.08	0.72
	材料	18,865.00	0.17	0.17
建材公司	水电汽	5,066,826.15	1.88	16.22
	材料	482,599.00	4.46	4.46
氧气厂	水电汽	341,504.46	0.13	1.09
合计		73,151,171.69	27.21	

注 1：产品和水电汽对应的比例 1 指关联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 2：材料对应的比例 1 指关联交易金额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 3：比例 2 指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注 4：关联交易同类业务指的是：产品包括：聚乙烯醇、白乳胶、季戊四醇、电石、甲醛、醋酸乙烯；水电汽包括：动力电、直流水、蒸汽、氮气、氧气、照明电；材料包括：汽油、柴油及少量杂品等。

从上述表可以看出，本公司与水晶集团关联销售较大且逐年减少，主要因为本公司成立时水晶集团销售分公司未投入到本公司，自 03 年下半年开始，水晶集团逐步清理注销销售分公司，由本公司自建销售渠道。

本公司各年向水晶集团销售的主要商品名称、数量、金额如下：

2003 年					
产品名称	水晶集团			非关联方价格	
	数量	价格	金额	1	2
PVA	5000	8402	4201	8484	9060
白乳胶	2612	3618	945	4034	3675
季戊四醇	1387	6386	885	6453	6340
2004 年					
产品名称	水晶集团			非关联方价格	
	数量	价格	金额	1	2
PVA	566	10229	579	10342	11214
白乳胶	292	4007	117	4162	4102
季戊四醇	213	7035	149	7094	7009
2005 年					

产品名称	水晶集团			非关联方价格	
	数量	价格	金额	1	2
PVA	81	9989	81	10114	10338
白乳胶	37	4086	15	3913	4054
季戊四醇	/	/	/	/	/

注：由于客户所属区域市场竞争程度、运距、交易量、资信度、回款周期等不同，销售价格也不相同，因此，从非关联方中列举两家作为参照。

2、购买原材料

本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有关明细资料如下，其销售价格依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价格确定。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比例 1	比例 2	金额	比例 1	比例 2
水晶集团	乙醇				1,910,090.98	0.55%	8.22%
	二丁脂	891,366.66	0.24%		479,408.54	0.14%	16.09%
中国化工集团新材料公司	电石	2,065,445.00	0.55%	5.66%			
	动力煤	2,579,146.27	0.68%	4.04%			
	冰醋酸	6,792,435.26	1.80%	20.72%			
	甲醇	4,225,460.20	1.12%	18.85%			
	醋酸乙烯	2,217,431.52	0.59%	5.37%			
	小计	17,879,918.25					

比例 1：指关联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比例 2：指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3、接受劳务

本公司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有关明细资料如下，其销售价格依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价格确定，提供劳务主要内容包括铁路运输、修理和装卸。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水晶集团	
		铁路运输费	电话费等
2005 年度	金额	5,064,176.39	
	比例 1%	1.34%	
	比例 2%	20.86%	
2004 年度	金额	4,466,406.50	
	比例 1%	1.29%	
	比例 2%	19.52%	
2003 年度	金额	758,843.61	796,141.84
	比例 1%	0.32%	0.33%

	比例 2%	4.45%	4.67%
--	-------	-------	-------

比例 1: 指关联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比例 2: 指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4、商标许可使用

2004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与水晶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 1 类核准使用商品上的第 1576052 号、第 238425 号和第 150406 号水晶商标许可水晶集团在 1 类核准商品上无偿使用。许可使用期限分别为：2004 年 6 月 7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止、2004 年 6 月 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5、出租资产

2001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与贵阳氧气厂签订《氧气站租赁合同》，将空分车间氧气站租给贵阳氧气厂，每年租金 30,0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5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4 月 6 日双方再次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约定贵阳氧气厂继续租赁氧气站，全年租赁费用 99,6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3 月 10 日双方再次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约定贵阳氧气厂继续租赁氧气站，全年租赁费用 99,6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6、与关联方年末应收、应付往来款项余额及变化原因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收账款:			
水晶集团	2,903,678.23	3,706,989.65	2,828,090.27
精细化工	421,334.46		
贵州氧气厂	484,404.19	114,776.80	475,756.61
建材公司	2,468,005.01	2,070,175.97	617,601.35
合计	6,277,421.89	5,891,942.42	3,921,448.23
应付账款:			
水晶集团	195,667.20	0.00	708,375.14
精细化工	49,635.00	102,142.72	353,416.06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	5,879,918.25		
合计	6,125,220.45	102,142.72	1,061,791.20
其他应收款:			
水晶集团	123,528.47	6,447.83	1,232,334.03
合计	123,528.47	6,447.83	1,232,334.03
其他应付款:			

水晶集团	3,071.97	1,475,386.87	1,151,916.29
合 计	3,071.97	1,475,386.87	1,151,916.29
预付账款:			
水晶集团	1,438,154.95	632,401.85	14,736.16
贵阳氧气厂	15,000.00		
合 计	1,453,154.95	632,401.85	14,736.16
预收账款:			
水晶集团	347,006.99	312,560.07	133,710.16
海口实业公司		100,042.21	24,508.21
合 计	347,006.99	412,602.28	158,218.37
长期应付款:			
水晶集团	0	16,536,000.00	16,536,000.00
合 计	0	16,536,000.00	16,536,000.00

应收帐款总额 2004 年比 2003 年增加 1,970,494.19 元，主要原因是动力电的单位售价 2004 年比 2003 年增加了 0.07 元/度，蒸汽的单位售价 2004 年比 2003 年增加了 60.74 元/t.，水的单位售价 2004 年比 2003 年增加了 0.73 元/t.应收帐款总额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385,479.47 元，主要原因是动力电的单位售价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了 0.025 元/度。

应付帐款总额 2004 年比 2003 年减少 959,648.48 元，主要原因是购买精细化工的二丁脂等产品 2004 比 2003 年减少 251,273.34 元，付集团公司运输费用 2004 比 2003 年减少了 708,375.14 元。应付帐款总额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6,023,077.73 元，主要原因是向中国化工集团新材料总公司购买了冰醋酸等原材料。

其他应收款总额 2004 年比 2003 年减少 1,228,886.20 元，主要原因是收回 3#炉技改款。其他应收款总额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117,080.64 元，主要原因是预付医疗保险和工会经费等。

预付帐款总额 2004 年比 2003 年增加 617,665.69 元，主要原因是预付铁路运输费。预付帐款总额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820,753.10 元，主要原因是预付铁路运输费。

预收帐款总额 2004 年比 2003 年增加 254,383.91 元，主要原因是预收海口实业公司和四平经营部货款。预收帐款总额 2005 年比 2004 年减少 65,595.38 元，主要原因是发货给海口公司。

长期应付款 2005 年比 2004 年减少 16,536,000.00 元，主要原因是归还借款。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租赁和受让资产

租赁及收购季戊四醇装置和三大技改项目的固定资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二、（七）、2。

2、转让债权

本公司将 987 万元债权转让给水晶集团，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三）、2。

3、集团公司提供资金

由于本公司部分技改项目曾使用财政技改贷款，财政部门根据隶属关系，将技改贷款通过水晶集团转拨给本公司使用，此外，因建行清镇支行未对本公司授信，经协商，本公司 PVA2 改 3 技改项目贷款使用水晶集团的授信额度，由水晶集团转给本公司使用，因此，存在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的情形。具体贷款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资金来源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指定用途	期限
01.5.29	贵阳市财政技改贷款	300 万元	5.94%	冷却系统技改	3 年
03.1.23	贵阳市财政技改贷款	300 万元	5.94%	PVA2 改 3 技改	3 年
03.4.10	贵阳市财政技改贷款	200 万元	5.94%	PVA2 改 3 技改	3 年
03.4.14	建行清镇支行	1653.6 万元	6.039%	PVA2 改 3 技改	2 年

注：截止 05 年 3 月 31 日，贵阳市财政技改贷款均已清偿完毕；2005 年 12 月 16 日，建行清镇支行贷款归还完毕。

4、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1）中国化工集团 2005 年度为本公司下列贷款提供了担保。

贷款银行	借款日期	金额
交通银行贵阳分行	2005.11.28—2006.03.17	5,000,000.00
交通银行贵阳分行	2005.12.06—2006.09.10	6,000,000.00
交通银行贵阳分行	2005.11.30—2006.09.15	5,000,000.00
交通银行贵阳分行	2005.12.09—2006.09.05	4,000,000.00
交通银行贵阳分行	2005.04.07—2006.03.17	5,000,000.00
交通银行贵阳分行	2005.04.07—2006.03.07	5,000,000.00
交通银行贵阳分行	2005.03.25—2006.02.15	5,000,000.00
交通银行贵阳分行	2005.04.01—2006.02.25	5,000,000.00
贵阳市商业银行瑞金支行	2005.4.27—2008.4.27	2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	---------------

(2)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2005 年度为公司下列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

应付单位	支付银行	出票日期	应付日期	票面金额	保证金
哈尔滨市龙达化工有限公司	商行九化支行	2005-7-27	2006-1-27	1,160,000	464,000
贵阳市南供电局清镇分局	商行九化支行	2005-7-28	2006-1-28	3,000,000	1,200,000
贵阳市南供电局清镇分局	商行九化支行	2005-8-4	2006-2-4	2,500,000	1,000,000
贵阳市南供电局清镇分局	商行九化支行	2005-8-8	2006-1-8	2,500,000	1,000,000
贵阳市南供电局清镇分局	商行九化支行	2005-8-15	2006-2-15	2,000,000	800,000
贵阳乌当区金华上观关塘煤厂	商行九化支行	2005-8-30	2006-2-28	2,000,000	800,000
赤峰宝石活性炭有限公司	商行九化支行	2005-8-30	2006-2-28	800,000	320,000
贵阳市南供电局清镇分局	商行九化支行	2005-9-2	2006-3-2	1,200,000	480,000
贵阳市南供电局清镇分局	商行九化支行	2005-9-7	2006-3-7	2,660,000	1,064,000
贵阳市南供电局清镇分局	商行九化支行	2005-12-7	2006-6-7	3,000,000	1,200,000
贵阳市南供电局清镇分局	商行九化支行	2005-12-7	2006-5-16	3,500,000	1,400,000
贵阳市南供电局清镇分局	商行九化支行	2005-12-7	2006-5-26	3,000,000	1,200,000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	商行九化支行	2005-12-28	2006-6-28	3,000,000	1,200,000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	商行九化支行	2005-12-28	2006-6-28	3,000,000	1,200,000
贵阳市南供电局清镇分局	交行遵义路支行	2005-7-6	2006-1-6	7,000,000	3,500,000
贵阳市南供电局清镇分局	交行遵义路支行	2005-7-29	2006-1-29	1,700,000	850,000
哈尔滨市龙达化工有限公司	交行遵义路支行	2005-10-24	2006-3-10	2,000,000	1,000,000
上海郎源化工有限公司	交行遵义路支行	2005-10-24	2006-3-10	1,500,000	750,000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西北气矿	交行遵义路支行	2005-10-21	2006-3-17	1,000,000	500,000
贵阳乌当区金华上观关塘煤厂	交行遵义路支行	2005-10-21	2006-3-17	3,000,000	1,500,000
黑龙江省新维达化工有限公司	交行遵义路支行	2005-10-31	2006-3-5	4,000,000	2,000,000
贵阳市花溪区麦坪乡竹山边煤矿	交行遵义路支行	2005-11-3	2006-3-13	1,600,000	800,000
贵阳市南供电局清镇分局	交行遵义路支行	2005-11-2	2006-3-15	4,600,000	2,300,000
贵州恒博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交行遵义路支行	2005-11-15	2006-2-28	1,000,000	500,000
茂名市华波化工有限公司	交行遵义路支行	2005-11-15	2006-2-28	1,000,000	500,000
贵阳市南供电局清镇分局	交行遵义路支行	2005-12-19	2006-6-19	1,300,000	650,000
合 计				63,020,000	28,178,000

水晶集团曾为公司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但目前此类担保已全部结清，目前水晶集团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受让商标

200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水晶集团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水晶集团将其核准注册的第 136530 号、第 150406 号、第 238425 号和第 1576052 号“水晶”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上述商标已于 2004 年 6 月 7 日过户完毕。

6、外观设计专利许可使用及受让

2002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水晶集团签署了五份《外观设计专利使用许可合同》，水晶集团同意本公司无偿独占使用其所拥有五项外观设计专利，2004年12月8日，本公司与水晶集团签订了五份《外观设计专利权转让合同》，水晶集团同意将其拥有的上述五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已于2005年下半年完成变更手续。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节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交易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予回避，即：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三）如关联股东代表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九十三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

决议，即：

- 1、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2、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 3、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利益、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2、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除在本公司2005年10-12月份与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发生委托代理采购关联交易决策中，独立董事王树林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投弃权票外，公司届时在任独立董事对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发表无保留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可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自上市辅导开始后，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采取的自建销售渠道、购买租赁的水晶集团固定资产、转让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包装公司和建安公司的股权等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是积极有效的。”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成立后，先后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1、自建销售渠道

水晶集团驻外销售分公司清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二、（七）、1。

经过努力，2002年、2003年、2004年和2005年一季度销售商品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下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17%、32.56%、10.25%、7.15%。

2、收购原租赁使用的季戊四醇生产装置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二（七）2。

3、包装公司和建安公司改制

本公司设立后，水晶集团的参股公司包装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包装材料，建安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小型建安工程和日常检修等劳务。2005年水晶集团出让包装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程序已按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完成，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年水晶集团向建安公司管理层出让所持建安公司的全部股权，目前已进入产权交易所股权转让程序。

截止目前，本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等各关联方，主要原材料和产品销售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既为本公司服务，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服务的公用工程（水、电、蒸汽）设施在本公司设立时已投入到本公司，由本公司按照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水、电、蒸汽的价格对关联方进行销售；主要为本公司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包装公司、建安公司也将转由市场第三方进行经营。

（六）募集资金运用后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以人民币5600万元募集资金、以承债方式收购水晶集团所有的年产3.6万吨醋酸、年产3万吨甲醇的汞污染治理项目所用的115899.833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是水晶集团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清国用（2002）字第1-318号。

2005年4月12日，本公司与水晶集团、清镇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清镇市国土资源局同意水晶集团将上述土地租赁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将应缴的租金由水晶集团代收后十日内转缴到清镇市国土资源局，涉及的税费由水晶集团收取后缴交到有关部门。租金按国家

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以五年为一个周期适时调整。租赁期限从本公司开始收购“汞污染治理项目”始，至该国有土地使用期限届满时为止。届满后如要续期，三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

卢义兵，中国国籍，汉族，男，生于一九五九年九月，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贵州有机化工厂团委干事、副书记，工会副主席，贵州有机化工总厂动力分厂厂长，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启华，中国国籍，汉族，男，生于一九五二年五月，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贵州有机化工厂醋酸车间主任、书记，贵州有机化工厂总厂合成分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物资公司经理，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黄利辉，中国国籍，汉族，男，生于一九六三年八月，大学本科。曾任贵阳市财政局预算处科员，贵阳市国资局企业处副处长，贵阳市财政局国资企业处副处长。现任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贵阳市产权交易中心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姚永理，中国国籍，汉族，男，生于一九五五年八月，工商管理研究生，工程师，高级政工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贵州有机化工厂团委副书记、书记，贵州有机化工总厂合成分厂厂长，贵州有机化工总厂副厂长。现任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张树昭，中国国籍，汉族，男，生于一九五五年四月，大学专科，国家认证高级管理咨询师。曾任贵州有机化工厂工人、工会干事，贵州省化工研究院情报中心声像室负责人，省化工厅企管处干事，云南宣威电石厂副厂长（干部交流），省化工管理协会副秘书长（专职），海南海星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海南大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办常务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黄泽生，中国国籍，布依族，男，生于一九六五年一月，大学本科，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贵州有机化工总厂总调度室调度员、副科长、科长，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调度室副主任、主任、生产运行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李俊，中国国籍，壮族，男，生于一九七二年，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证券分析师。曾任广西农业银行北海分行会计、信贷员、储蓄所副主任，贵州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投资咨询部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现任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

董安生，中国国籍，汉族，男，生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民商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金融与财政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权忠光，中国国籍，朝鲜族，男，生于一九六四年七月，经济学博士，民建中央财经委委员，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哈尔滨铁路局基建助理工程师，北方交通大学经济学院讲师。现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北京注协专业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并受聘担任中央财经大学资产评估研究所研究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树林，中国国籍，汉族，男，生于一九三九年九月，大学本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授级高工。曾任国家计委原材料司石油化工处副处长，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综合业务部处长，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石化轻纺业务部主任。现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第四届专家委员会委员，石化轻纺行业专家组组长，中国化工学会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三民，中国国籍，汉族，男，生于一九三六年十月，大学专科，中国共产党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曾任贵州省财政厅副处长、副厅长，贵州省审计厅副厅长、厅长，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顾问，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届理事、常务理事。现任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从 2005 年 1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 月 21 日期满。

（二）监事会成员

朱德华，中国国籍，汉族，男，生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贵州有机化工厂厂办、党办秘书，动力分厂党总支副书记，合成分厂副厂长、党总支副书记，水泥分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贵州有机化工总厂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现任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健，中国国籍，汉族，男，生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大学专科。曾任贵州无线电一厂财务科科员、贵州无线电一厂财务科副科长、贵州无线电一厂财务科科长。现任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审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李成川，中国国籍，汉族，男，生于一九五六年一月，大学专科，政工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贵州有机化工厂树脂分厂团总支副书记，缩丁醛车间副主任、主任、书记，白乳胶车间主任、书记，贵州有机化工总厂合成分厂厂办主任，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公司管理科科长，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安处政委、党总支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群部部长、监事。

罗玉华，中国国籍，汉族，女，生于一九六三年七月，大学专科，助理会计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万山特区食品公司会计，万山特区审计局股级审计员。现任贵州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副处长，本公司监事。

刘仕全，中国国籍，汉族，男，生于一九五一年七月，高中文化，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贵州有机化工总厂电石厂工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机关党支部书记、职工监事。

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从2005年1月22日至2008年1月21日期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卢义兵，现任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个人简介详见本条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的介绍。

黄泽生，现任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其个人简介详见本条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的介绍。

李锦明，中国国籍，汉族，男，生于一九五二年八月，大学专科，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贵州有机化工厂电石车间副主任、主任，贵州有机化工总厂电

石厂副厂长，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行部副部长，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白泽双，中国国籍，汉族，男，生于一九六六年二月，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贵州有机化工总厂合成分厂聚乙烯醇车间技术员、副主任，贵州有机化工总厂合成分厂生产办公室副主任、生产科科长，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有机合成分厂副厂长、技术部副部长，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党总支书记、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职工董事。现任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西平，中国国籍，汉族，女，生于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大学专科，会计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贵州有机化工厂财务科成本会计员、醋酸乙烯车间成本员、运输公司主管会计、化工研究所财务组长，贵州有机化工总厂财务科科长，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唐田，中国国籍，汉族，男，生于一九六三年一月，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贵州有机化工厂季戊四醇车间技术员、副主任，贵州有机化工总厂合成分厂生产科长，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工艺处处长。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祁卫东，中国国籍，汉族，男，生于一九六八年六月，大学本科，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贵州有机化工总厂聚乙烯醇车间技术员、总调度室调度员、值班调度长，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醋酸乙烯车间和聚乙烯醇车间主任、经济运行部部长、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蔡文良，中国国籍，男，汉族，生于一九六二年，大学本科。曾任贵州有机化工厂醋酸车间技术员；三分厂生产办技术员；合成分厂行政办副主任（主管生产、技术）；有机合成厂经营开发科副科长、科长；供销公司销售三科科长；树脂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有机合成厂副厂长（期间任羰基项目前期工艺组副主任）；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汞污染治理项目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兼综合管理处处长）；贵州水晶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研究所所长（期间借调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工作）及企业与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联络人。

张树昭，公司董秘，其个人简介详见本条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的介绍。

（四）核心技术人员

白泽双，工学学士学位，有机化工专业毕业（简历见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工程师，贵阳市 1998—2002 年中青年科技骨干、贵阳市 2004 年—2008 年度专业技术带头人，聚乙烯醇行业科技刊物《维纶通讯》和贵州省科技期刊《贵州化工》编委。1991 年参加“白乳胶技改”项目，建成当时国内间歇式生产白乳胶的最大生产装置，产品质量稳定而被化工部评为部优；同年，带领车间质量控制（QC）小组开展以“提高白乳胶产品一次合格率”为目标的质量控制活动，获贵州省化工系统 91 年度 QC 成果发表一等奖、全国化工系统质量管理小组银质奖；1992 年，负责开展“降低白乳胶醋酸乙烯消耗”质量管理活动，因产品醋酸乙烯消耗由 430kg/t 降至 428kg/t 而获化工部质量管理小组金奖；1998 年负责实施“聚乙烯醇生产线扩产改造”项目，因使生产装置生产能力由 1 万吨/年提高到 1.5 万吨/年以上、工艺质量大为提高、产品成本大幅下降而荣获贵阳市 1998 年、1999 年度企业技术进步二等奖；2000 年，作为“聚乙烯醇生产线降耗提质综合技改”项目子项目负责人参与的项目，获得贵阳市企业技术进步二等奖；同年参加的聚乙烯醇生产装置聚合一塔、回收六塔技术改造项目，因采用新型塔板技术和材料而明显改善工艺质量、提高生产负荷，被贵州省确定为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2004 年荣获“十五”以来贵州省优秀技术创新项目二等奖；2002 年担任公司“聚乙烯醇 2 改 3 项目”技术负责人，2003 年参与贵州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醋酸甲酯水解反应精馏”的工业性实验项目。

唐田，工学学士学位，有机化工专业毕业，公司总工程师（简历见前“高级管理人员”），贵阳市 1998—2002 年度中青年科技骨干，2004—2008 年度专业技术带头人，负责公司工艺技术管理、新品研发、试制和技术服务工作，现从事醋酸乙烯技术进步和双季戊四醇分离和提纯等科技攻关项目。曾承担或主持公司主导产品季戊四醇低温法和中温法技术改造、甲醛技术改造和聚乙烯醇综合技术改造等技改项目的主要技术工作，项目实施后达到了增产、节能、降耗和提高质量的目的，其中，“季戊四醇扩产 2000t/a 低温法技改”获 1999 年度贵阳市企业技术进步二等奖，“聚乙烯醇生产线降耗提质综合技术改造”、“制冷系统技术改造”分别荣获 2001 年度贵阳市优秀技术改造项目二、三等奖，“CTST 技术用于聚乙烯醇生产共沸精馏工业化试验”获贵州省优秀技术创新

项目二等奖。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姚永理先生、卢义兵先生、姜远忠先生、陈启华先生、黄泽生先生和由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提名的黄利辉先生、李俊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1月22日）选举上述人员为本公司董事。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树林先生、权忠光先生、董安生先生、马三民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1月22日）选举上述人员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义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启华先生、黄利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2006年3月5日，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姜远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姚永理先生、李俊先生、黄利辉先生、陈启华先生、黄泽生先生、卢义兵先生提名，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树昭先生为公司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5年1月22日，本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朱德华先生、李成川先生、罗玉华女士和由贵阳市国有投资管理公司提名的张健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德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04年12月21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会议选举刘仕全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长卢义兵先生提名陈启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提名张树昭先生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陈启华先生提名聘任黄泽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提名聘任白泽双先生、李锦明先生、周西平女士、祁卫东先生、张树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聘任唐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提名聘任祁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祁卫东先生辞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公司总经理陈启华先生提名聘任蔡文良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同意。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陈启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副董事长陈启华先生提名聘任卢义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同意。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最近一年领取收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有 6 人未在本公司领薪，其中，姚永理、朱德华、罗玉华在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领薪，黄利辉、李俊、张健在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领薪。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5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计 235,208 元，其中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总额为 76,964 元。

2005 年度独立董事从本公司领取津贴总额为 201,600 元。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联关系

黄利辉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
李俊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资产经营部副部长	股东
张健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审计部部长	股东
姚永理	水晶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朱德华	水晶集团	纪委书记	控股股东
罗玉华	水晶集团	审计处副处长	控股股东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李国元先生：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经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2003 年 3 月 28 日）审议，同意李国元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补黄泽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04 年 12 月 22 日）审议，同意李国元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锦明先生：原任公司董事，经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2003 年 3 月 28 日）审议，同意李锦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郭纲正先生：原任公司董事，经本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3 年 9 月 15 日）审议，同意郭纲正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韩荣女士为公司董事。

姜远忠先生：原任公司董事，经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2006 年 3 月 5 日）审议，同意姜远忠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张树昭先生为公司董事。

黄利辉先生：经本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 年 1 月 22 日）审议，选举为公司董事。因公司换届选举韩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2005 年 2 月 16 日）选举黄利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张伟先生：公司因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刘仕全先生：2004 年 12 月 21 日，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会议选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罗尚其先生不再职工监事。

陈启华先生：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06 年 1 月 14 日）审议，同意陈启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卢义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祁卫东先生：原任总经济师，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06

年 1 月 14 日）审议，同意祁卫东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聘任蔡文良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于2001年12月1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董事会秘书；200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选二名独立董事和一名管理层董事；200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新增一名独立董事。

公司先后于2002年7月18日、2002年10月21日、2003年3月28日、2005年7月28日、2006年3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五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形成了目前的《公司章程》。

200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在2003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进行了修改；2002年3月1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后根据2006年3月5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修改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于2002年4月11日召开的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3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规范运作管理标准的十个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信息审核管理规定》、《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内控管理规定》、《产权管理规定》、《投资管理规定》等，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条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04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合同管理》；200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2005年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述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制定完成后，在实际经营中得到严格遵照执行。

二、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或履行职责情况

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一贯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在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及股东主动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

公司建立独立的外部董事（即“独立董事”）制度，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相信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尤其是股票发行以后，独立董事将能更好地发挥作用，本公司也将尽力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三）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公司已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四、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依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制订了较为完整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并已得到有效遵循。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重要环节和业务的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公司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

适宜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琼从会综字[2006]0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总体评价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控制标准于200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一）合并会计报表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46,779.39	55,196,505.44	22,590,613.64
应收票据	470,000.00	2,200,000.00	481,684.19
应收账款	83,256,213.72	44,589,395.16	44,032,408.20
其他应收款	4,088,294.31	577,736.73	2,044,307.44
预付账款	35,673,852.62	24,838,636.91	27,568,437.74
存货	66,665,578.72	52,966,721.13	51,077,155.49
待摊费用	517,281.54	255,985.14	114,612.06
流动资产合计	245,218,000.30	180,624,980.51	147,909,218.7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07,593.30	-511,353.21	-580,299.72
长期投资合计	907,593.30	-511,353.21	-580,299.72
其中：合并价差	-442,406.70	-511,353.21	-580,299.7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64,258,649.37	449,580,234.49	323,566,276.46
减：累计折旧	205,100,971.57	181,038,974.45	158,923,501.42
固定资产净值	259,157,677.80	268,541,260.04	164,642,775.0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1,690.12	110,457.46	
固定资产净额	258,905,987.68	268,430,802.58	164,642,775.04
工程物资	7,169,227.33	639,511.96	28,016,911.49
在建工程	3,001,572.00	916,921.32	53,556,084.84
固定资产合计	269,076,787.01	269,987,235.86	246,215,771.3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3,769,396.53	14,154,985.81	14,526,137.62
长期待摊费用	30,841.64		25,802.9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3,800,238.17	14,154,985.81	14,551,940.56
资产总计	529,002,618.78	464,255,848.97	408,096,630.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200,000.00	127,000,000.00	99,000,000.00
应付票据	87,020,000.00	67,400,000.00	46,000,000.00
应付账款	77,223,034.09	65,063,387.00	80,106,258.44
预收账款	13,068,223.02	18,253,479.60	17,923,312.26
应付工资	300,235.16	324,715.16	866,375.96
应付福利费	1,624,761.61	962,231.03	961,513.34
应付股利			2,215,570.46

应交税金	2,402,379.39	2,804,347.15	-1,159,493.04
其他应交款	60,877.39	121,765.44	16,877.33
其他应付款	4,080,524.31	6,223,457.67	5,231,384.48
预提费用	1,736,171.86	150,000.00	677,469.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6,536,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4,716,206.83	304,839,383.05	251,839,268.8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6,536,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35,000,000.00		16,536,000.00
负债合计	369,716,206.83	304,839,383.05	268,375,268.84
少数股东权益	441,992.78	437,568.21	495,183.14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股本净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545,949.34	38,545,949.34	38,265,396.16
盈余公积	10,991,274.73	7,776,810.30	3,885,223.30
其中：法定公益金	2,747,818.68	1,944,202.57	971,305.82
未分配利润	19,307,195.10	22,656,138.07	7,075,559.53
其中：现金股利		16,2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58,844,419.17	158,978,897.71	139,226,178.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9,002,618.78	464,255,848.97	408,096,630.97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68,262,915.75	417,038,601.12	268,888,119.31
减：主营业务成本	408,849,633.56	361,033,172.67	238,418,763.3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	2,225,939.64	2,351,726.28	1,169,584.56
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	57,187,342.55	53,653,702.17	29,299,771.4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265,900.25	1,274,040.32	2,541,544.56
减：营业费用	7,519,487.36	8,817,722.40	6,607,247.70
管理费用	18,939,553.48	14,595,352.73	13,420,961.58
财务费用	10,168,354.63	8,312,536.36	2,126,121.51
三、营业利润	19,294,046.83	23,202,131.00	9,686,985.17
加：投资收益	68,946.51	68,946.51	68,946.50
营业外收入	178.49	40,938.90	51,553.33
减：营业外支出	151,388.11	292,715.30	200.00
四、利润总额	19,211,783.72	23,019,301.11	9,807,285.00
减：所得税	3,141,837.69	3,604,750.50	1,548,677.44
少数股东损益	4,424.57	-57,614.93	-113,867.54
五、净利润	16,065,521.46	19,472,165.54	8,372,475.1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656,138.07	7,075,559.53	12,627,374.18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8,721,659.53	26,547,725.07	20,999,849.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07,232.21	1,945,793.50	837,247.52

提取法定公益金	803,616.11	972,896.75	418,623.75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310,811.21	23,629,034.82	19,743,978.01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03,616.11	972,896.75	418,623.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200,000.00		12,249,794.73
八、未分配利润	19,307,195.10	22,656,138.07	7,075,559.53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019,822.64	431,919,623.04	324,611,008.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6,487.04	6,503,005.73	18,599,539.85
现金流入小计	434,636,309.68	438,422,628.77	343,210,54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963,198.90	330,212,693.48	242,885,79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91,744.12	24,496,462.01	23,920,941.71
支付的各项税款	28,408,761.39	25,392,161.84	20,351,833.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5,794.16	29,732,466.72	28,291,012.33
现金流出小计	414,989,498.57	409,833,784.05	315,449,57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6,811.11	28,588,844.72	27,760,970.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3,895.00	
现金流入小计		63,8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885,423.85	24,741,165.34	88,543,914.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4,235,423.85	24,741,165.34	88,543,91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5,423.85	-24,677,270.34	-88,543,91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0,250,000.00	152,961,977.59	150,246,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90,250,000.00	152,961,977.59	181,246,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1,586,000.00	124,820,000.00	106,7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000,113.31	10,022,660.17	15,986,064.22
现金流出小计	174,586,113.31	134,842,660.17	122,696,06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3,886.69	18,119,317.42	58,549,935.7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5,273.95	22,030,891.80	-2,233,008.76
补充资料			

1、将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65,521.46	19,472,165.54	8,372,475.10
加：少数股东损益	4,424.57	-57,614.93	-113,867.5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790,934.15	397,793.50	724,800.45
固定资产折旧	24,280,783.53	22,548,551.10	16,168,765.55
无形资产摊销	385,589.28	382,701.81	378,093.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08.36	25,802.94	335,528.3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61,296.40	-141,373.08	200,510.0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586,171.86	-527,469.61	-486,72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32,675.44	-51,553.33
财务费用	10,042,300.29	8,494,606.12	2,128,578.58
投资损失（减收益）	-68,946.51	-68,946.51	-68,946.5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732,832.69	-1,883,665.83	-2,460,387.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6,263,701.97	-7,621,617.72	-23,491,021.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797,855.18	-12,564,764.05	26,124,72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6,811.11	28,588,844.72	27,760,970.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696,779.39	33,621,505.44	22,590,613.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621,505.44	11,590,613.64	24,823,622.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5,273.95	22,030,891.80	-2,233,008.76

（二）母公司会计报表

1、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26,282.11	55,195,471.32	22,564,335.13
应收票据	470,000.00	2,200,000.00	481,684.19
应收账款	83,278,826.54	44,724,412.98	44,006,610.45

其他应收款	4,088,294.31	577,736.73	2,044,307.44
预付账款	35,647,199.49	24,831,026.95	27,560,307.74
存货	66,286,748.00	52,786,283.60	50,855,288.40
待摊费用	517,281.54	255,985.14	114,612.06
流动资产合计	244,814,631.99	180,570,916.72	147,627,145.4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968,466.16	538,899.78	608,240.86
长期投资合计	1,968,466.16	538,899.78	608,240.86
股权投资差额	-442,406.70	-511,353.21	-580,299.7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62,955,329.52	448,280,914.64	322,266,956.61
减:累计折旧	204,587,404.27	180,592,788.35	158,544,696.52
固定资产净值	258,367,925.25	267,688,126.29	163,722,260.0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1,690.12	110,457.46	
固定资产净额	258,116,235.13	267,577,668.83	163,722,260.09
工程物资	7,169,227.33	639,511.96	28,016,911.49
在建工程	3,001,572.00	916,921.32	53,556,084.84
固定资产合计	268,287,034.46	269,134,102.11	245,295,256.4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3,200,751.53	13,497,720.81	13,780,252.62
长期待摊费用	30,841.64		25,802.9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3,231,593.17	13,497,720.81	13,806,055.56
资产总计	528,301,725.78	463,741,639.42	407,336,698.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000,000.00	127,000,000.00	99,000,000.00
应付票据	87,020,000.00	67,400,000.00	46,000,000.00
应付账款	77,164,315.78	65,022,476.60	79,986,689.18
预收账款	13,068,223.02	18,235,776.60	17,907,956.26
应付工资	300,235.16	324,715.16	866,375.96
应付福利费	1,618,064.68	954,611.14	957,101.06
应付股利			2,215,570.46
应交税金	2,398,535.32	2,799,235.35	-1,157,207.31
其他应交款	60,682.39	121,622.12	16,877.33
其他应付款	4,098,508.31	6,232,535.29	5,103,686.71
预提费用	1,736,171.86	150,000.00	677,469.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6,536,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4,464,736.52	304,776,972.26	251,574,519.2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6,536,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35,000,000.00		16,536,000.00

负债合计	369,464,736.52	304,776,972.26	268,110,519.26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股本净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545,949.34	38,545,949.34	38,265,396.16
盈余公积	10,991,274.73	7,776,810.30	3,885,223.30
其中：法定公益金	2,747,818.68	1,944,202.57	971,305.82
未分配利润	19,299,765.19	22,641,907.52	7,075,559.53
其中：现金股利		16,2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58,836,989.26	158,964,667.16	139,226,178.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8,301,725.78	463,741,639.42	407,336,698.25

2、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68,103,318.66	416,901,376.29	268,769,284.95
减：主营业务成本	408,714,795.29	360,876,646.85	238,190,445.9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224,837.37	2,349,294.77	1,169,240.78
二、主营业务利润	57,163,686.00	53,675,434.67	29,409,598.22
加：其他业务利润	-1,437,926.85	1,255,899.10	2,539,532.90
减：营业费用	7,485,825.89	8,788,607.20	6,557,512.30
管理费用	18,795,282.11	14,446,409.30	13,191,356.69
财务费用	10,158,848.12	8,312,514.30	2,126,104.11
三、营业利润	19,285,803.03	23,383,802.97	10,074,158.02
加：投资收益	79,566.38	-69,341.08	-204,358.81
营业外收入	178.49	40,938.90	51,553.33
减：营业外支出	151,388.11	292,715.30	200.00
四、利润总额	19,214,159.79	23,062,685.49	9,921,152.54
减：所得税	3,141,837.69	3,604,750.50	1,548,677.44
五、净利润	16,072,322.10	19,457,934.99	8,372,475.1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641,907.52	7,075,559.53	12,627,374.18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8,714,229.62	26,533,494.52	20,999,849.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07,232.21	1,945,793.50	837,247.52
提取法定公益金	803,616.11	972,896.75	418,623.75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303,381.30	23,614,804.27	19,743,978.01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03,616.11	972,896.75	418,623.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200,000.00		12,249,794.73

八、未分配利润	19,299,765.19	22,641,907.52	7,075,559.53
---------	---------------	---------------	--------------

3、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837,835.79	431,752,996.84	324,444,299.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0,233.84	6,408,578.59	18,471,739.48
现金流入小计	434,228,069.63	438,161,575.43	342,916,03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485,319.44	330,164,096.48	242,720,481.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28,577.32	24,400,219.81	23,855,409.90
支付的各项税款	28,395,550.88	25,292,643.10	20,349,230.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1,274.04	29,690,526.93	28,223,099.59
现金流出小计	414,400,721.68	409,547,486.32	315,148,22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7,347.95	28,614,089.11	27,767,81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3,895.00	
现金流入小计		63,8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885,423.85	24,741,165.34	88,543,914.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4,235,423.85	24,741,165.34	88,543,91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5,423.85	-24,677,270.34	-88,543,91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0,050,000.00	152,961,977.59	150,246,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90,050,000.00	152,961,977.59	181,246,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1,586,000.00	124,820,000.00	106,7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000,113.31	10,022,660.17	15,986,064.22
现金流出小计	174,586,113.31	134,842,660.17	122,696,06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3,886.69	18,119,317.42	58,549,935.7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5,810.79	22,056,136.19	-2,226,160.89
补充资料			
1、将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72,322.10	19,457,934.99	8,372,475.1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780,976.00	411,240.59	687,663.26

固定资产折旧	24,213,402.33	22,481,169.90	16,101,384.35
无形资产摊销	296,969.28	294,081.81	289,473.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08.36	25,802.94	283,833.3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61,296.40	-141,373.08	200,510.0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586,171.86	-527,469.61	-486,72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32,675.44	-51,553.33
财务费用	10,042,300.29	8,494,606.12	2,128,578.58
投资损失（减收益）	-79,566.38	69,341.08	204,358.8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534,439.50	-1,925,095.39	-2,319,097.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6,272,308.50	-8,067,008.57	-23,500,604.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962,808.51	-12,091,817.11	25,857,52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7,347.95	28,614,089.11	27,767,817.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676,282.11	33,620,471.32	22,564,335.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620,471.32	11,564,335.13	24,790,496.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5,810.79	22,056,136.19	-2,226,160.8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受本公司委托，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琼从会审字[2006]第 008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编制基准

本公司上述会计报表均以各年度本公司实际存在的架构实体为基础，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最近三年本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未发生变化。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水晶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晶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55 万元，本公司持股 70.59%，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最近三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④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当期费用；销售折让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

已经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冲减退回当期的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及以前售出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退回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

2、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的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在同一年度，则在劳务已完成，与提供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下列情况均能满足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①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③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上述条件不能同时满足时，已发生的成本预期可以补偿按已发生预期可以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为劳务收入，已发生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存货核算方法

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依制度规定相关方法确定。

股权投资差额：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按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确定的初始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若为借方差额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投资收益。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期限摊销。若为贷方差额，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该规定发布之前已经发生的，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投资损益，直至余额摊销完毕为止；之后新发生的，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收益确认方法：公司对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不含 20%)，或虽占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 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但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冲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四）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动力设备、传导设备、管理用具、工具仪器。

固定资产的计量基础：以实际购建成本或评估价值入账。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预留净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提。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预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	40	2	2.45
建筑物	25	2	3.92
机器设备	14	2	7

运输设备	12	2	8.17
动力设备	18	2	5.44
传导设备	28	2	3.5
管理用具	10	2	9.8
工具仪器	14	2	7

（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实际取得成本或经评估确认价值入账。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研究开发费用计入当前损益。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处置无形资产的当月不再摊销。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如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而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确定摊销年限；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确定摊销年限；如合同和法律都分别规定了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的，按二者中较短者确定摊销年限；如合同和法律都没有分别规定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 10 年确定。

（六）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坏账确认的标准：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期末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析账龄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见下表。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在未获批准列为坏账核销前，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年以上	50%

2、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对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个长期投资项目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时首先冲抵该项投资的资本公积资本准备项目，不足冲抵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失。对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则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毁损、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存在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及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个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或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及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的情形，则将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个无形资产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七）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

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和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等三个条件下，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方法：至当期止购建固定资产资本化利息的资本化金额，等于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资本化率按以下原则确定：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其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八）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2003年度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原记入“应付股利”项目，现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有关规定不作会计处理，并作追溯调整。

2003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分配2002年度现金股利12,249,794.73元，按上述会计政策追溯调增2002年末未分配利润12,249,794.73元，相应调减应付股利12,249,794.73元。

五、分部信息

按产品类型及地区分部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一）、1。

六、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为 2003 年 11 月收购水晶集团季戊四醇及三大技改项目，有关具体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二、（七）、2。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序号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32,675.44	
2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9,976.96		51,353.33
3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11,600.84		
4	其他		-8,643.50	
	合计	1,623.88	-141,318.94	51,353.33
	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1%	-0.61%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64,141.16	19,592,286.64	8,328,824.77

八、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主要财务状况

（一）主要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2,565,355.24	35,753,682.61		36,811,672.63	50.73%
交通运输工具	5,331,768.10	1,993,998.59		3,337,769.51	62.60%
机器设备	295,241,965.76	134,252,685.04	251,690.12	160,737,590.60	54.44%
动力设备	31,763,417.49	11,750,848.31		20,012,569.18	63.01%
传导设备	57,669,619.20	20,650,646.14		37,018,973.06	64.19%
其他设备	1,686,523.58	699,110.88		987,412.70	58.55%
合计	464,258,649.37	205,100,971.57	251,690.12	258,905,987.68	55.77%

本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预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40	2	2.45
建筑物	25	2	3.92
机器设备	14	2	7
运输设备	12	2	8.17
动力设备	18	2	5.44
传导设备	28	2	3.5
管理用具	10	2	9.8
工具仪器	14	2	7

2、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无短期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 (万元)	期末投资额 (万元)	占被投资方的 股权比例	会计核 算方法
贵州水晶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	148.14	61.85	70.59%	权益法
贵州水晶电化有限公司(注)	/	135	135	15%	成本法

注：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900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仍处筹建阶段。

3、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无形资产种类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摊销年限	2005 年 12 月 31 日摊余价值	剩余摊 销年限
公司本部土地使用权	出资	13,926,798.00	50	12,534,118.2	45
成都分公司土地使用权	出让	700,000.00	48	659,895.78	45.25
专有技术	投资	886,200.00	10	568,645.00	6.42
软件	购买	11,550.00	3	6737.55	1.75
合计		15,524,548.00		13,769,396.53	

公司本部土地使用权是本公司成立时由水晶集团投入的，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该项土地使用权价值由贵阳天辰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土地评估资质等级为“A***”。根据清天辰评估(2001)字第 201 号《土地估价报告》，本次估价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的，成本逼近法评估价格为：119.46 元/M²，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价格为：120.18 元/M²，以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119.82 元/M² 作为最终评估价格。

(二) 主要债项

1、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5,037,406.44	55,506,113.73
1—2 年	6,981,270.34	4,489,391.51
2—3 年	2,092,214.78	1,542,813.83
3 年以上	3,112,142.53	3,525,067.93
合 计	77,223,034.09	65,063,387.00

(2) 200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直接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之股东

单位贵州水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5,667.20 元；应付间接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单位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 5,879,918.25 元。

(3) 账龄超过三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欠付原因	期后是否偿还
云南化工厂	675,585.00	4 年	未结算	未还
建安公司	190,320.07	4 年	未结算	未还
湖南电力设备总厂	175,930.39	7 年	未结算	未还
贵州磷酸盐厂	159,810.78	8 年	未结算	未还
邵阳市三良泵业有限公司	140,500.00	3 年	未结算	未还

(4) 应付账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8.69%，主要原因是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

2、银行借款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银行借款 14720 万元，长期银行借款 3500 万元，具体如下：

(1) 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条件	借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	抵押借款类（注 1）	87,000,000.00
贵阳市商业银行瑞金支行	保证借款类（注 2）	20,000,000.00
交通银行贵阳分行遵义路支行		40,000,000.00
贵阳市商业银行清镇支行	担保加抵押（注 3）	200,000.00
合 计		147,200,000.00

注 1：以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等共同抵押

注 2：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注 3：系子公司贵州水晶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由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抵押物为贵州水晶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设备。

(2) 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条件	借款期限	金 额
中国建设银行清镇支行	担保借款（注）	2005.12.16-2007.12.15	35,0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0

注：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未还银行借款。

3、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负债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如下：

负债类别	金额（元）	备注
应付工资	300,235.16	/
应付福利费	1,624,761.61	/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0	为驻外销售分公司负责人缴纳的经营风险责任金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关联方负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应付账款	
1、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9,635.00
2、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	5,879,918.25
3、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5,667.20
合计	6,125,220.45
其他应付款	
1、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	2,303.97
2、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医保中心	768.00
合计	3,071.97
预收账款	
1、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平经营部	347,006.99
合计	347,006.99

4、或有负债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或有负债。

（三）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会计期末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545,949.34	38,545,949.34	38,265,396.16
盈余公积	10,991,274.73	7,776,810.30	3,885,223.30
其中：法定公益金	2,747,818.68	1,944,202.57	971,305.82
未分配利润	19,307,195.10	22,656,138.07	7,075,559.53
其中：现金股利		16,200,000.00	
股东权益小计	158,844,419.17	158,978,897.71	139,226,178.99

1、股本变动情况

2003 年本公司 7000 万股增加到 9000 万股，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二）。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期初数	38,545,949.34	38,265,396.16	25,370,202.82
其中：股本溢价	36,370,202.82	36,370,202.82	25,370,202.82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8,085.52	18,085.52	
关联交易价差	1,757,107.82	1,757,107.82	
其他资本公积	400,553.18	120,000.00	
本期增加		280,553.18	12,895,193.34
其中：股本溢价			11,000,000.00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8,085.52
关联交易价差			1,757,107.82
其他资本公积		280,553.18	120,000.00
本年减少			
期末数	38,545,949.34	38,545,949.34	38,265,396.16
其中：股本溢价	36,370,202.82	36,370,202.82	36,370,202.82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8,085.52	18,085.52	18,085.52
关联交易价差	1,757,107.82	1,757,107.82	1,757,107.82
其他资本公积	400,553.18	400,553.18	120,000.00

2003年资本公积增加12,895,193.34元，主要原因如下：

(1) 03年4月本公司增资扩股新增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投入了3100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股本，另1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03年11月本公司将9,872,301.93元应收账款转让给水晶集团，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根据财会【2001】64《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转让金额与债权账面价值的差额1,757,107.81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年初数	7,776,810.30	3,885,223.30	2,210,728.28
本期增加	3,214,464.43	3,891,587.00	1,674,495.02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607,232.21	1,945,793.50	837,247.52
任意盈余公积	803,616.11	972,896.75	418,623.75
法定公益金	803,616.11	972,896.75	418,623.75
本期减少			
年末数	10,991,274.73	7,776,810.30	3,885,223.30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5,495,637.37	3,888,405.16	1,942,611.66
任意盈余公积	2,747,818.68	1,944,202.57	971,305.82
法定公益金	2,747,818.68	1,944,202.57	971,305.82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22,656,138.07	7,075,559.53	12,627,374.18
本期净利润	16,065,521.46	19,472,165.54	8,372,475.10
可供分配的利润	38,721,659.53	26,547,725.07	20,999,849.28
利润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07,232.21	1,945,793.50	837,247.52
2、提取法定公益金	803,616.11	972,896.75	418,623.75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03,616.11	972,896.75	418,623.75
4、分配普通股股利	16,200,000.00		12,249,794.73
200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19,307,195.10	22,656,138.07	7,075,559.53
其中：拟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16,200,000.00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和任意盈余公积的提取比例分别为 10%、5%和 5%。

(2) 根据 200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4 年股份总数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6,200,000.00 元。

(3) 根据 2006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决议，2005 年度实现利润暂不分配。

5、少数股东权益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元)	441,992.78	437,568.21	495,183.14

九、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一) 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	2004年度	200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6,811.11	28,588,844.72	27,760,97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5,423.85	-24,677,270.34	-88,543,91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3,886.69	18,119,317.42	58,549,93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5,273.95	22,030,891.80	-2,233,008.7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健康，货款回笼正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是因为本公司近三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更新和扩产改造；各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数额较大，是因为本公司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的资金来源除经营积累外，较多依赖银行贷款。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应予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1、受让资产

2003年11月13日，公司与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书》，按评估价值30,585,257.41元以现金方式受让公司租赁其拥有的季戊四醇装置和三大技改项目中的固定资产。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贵阳市人民政府2003年11月27日筑府通[2003]44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批复》同意。本次受让资产于2003年11月30日完成。

2、债权转让

公司2003年11月24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账面余额9,872,301.93元的债权转让给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与债权账面价值的差额1,757,107.81元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该项关联交易已经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3、评估调账和设立验资与资本保全

公司主发起股东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改制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12月31日，海南普诚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海普华资评报字(2001)第09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经贵州省财政厅“黔财评字[2001]89号文件”予以确认。股东向公司(筹)移交资产日和公司设立验资基准日为2001年9月30日，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该日将有关资产评估结果和会计政策差异等相关调整事项入账并经审验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实际出资，其中：原固定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起已按评估价值计提折旧；流动资产评估未有增减值；由于应收款项已发生变化，验资基准日按应收款项余额补提了7,417,725.62元的坏账准备予以入账。其他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评估基准日至设立验资基准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

12,580,002.30 元已分配给原股东。经过上述调整和分配后，截止公司设立验资基准日，股东共缴纳资本总额 95,370,202.82 元，按 73.4%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7,000 万元。其中：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净资产 88,688,749.94 元，折合股本 65,095,936.00 元，并承诺对其出资价值承担保证责任；其他股东投入货币资金 6,681,452.88 元，折合股本 4,904,064.00 元。公司成立日 2001 年 12 月 30 日经审验的净资产为 99,154,663.93 元，其中：股本 70,00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25,370,202.82 元；验资基准日至公司成立日期间实现净利润为 3,784,461.11 元，股东决议滚存至 2002 年度分配。公司不存在发起股东出资不实而影响资本保全的情形。

公司验资基准日调账前后对照与成立日净资产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验资基准日剥离 后原账面余额	验资基准日调整数		验资基准日 账面余额	公司成立日 账面余额
		会计调整	评估调整		
货币资金	4,089,016.89			4,089,016.89	22,592,734.74
应收票据	128,650.00			128,650.00	407,267.00
应收账款余额	73,027,294.26			73,027,294.26	
减：坏账准备		6,741,412.82		6,741,412.82	
应收账款净值	73,027,294.26			66,285,881.44	53,412,455.43
其他应收款余额	13,289,202.01	39,527.69		13,328,729.70	
减：坏账准备		676,312.80		676,312.80	
其他应收款净值	13,726,228.59			12,652,416.90	2,051,849.86
预付账款	14,637,870.54			14,637,870.54	7,803,209.58
存货	41,659,143.76	3,306,117.10		44,965,260.86	46,205,228.64
其他流动资产	774,545.66			774,545.66	315,122.08
固定资产原价	231,938,780.32		11,331,201.09	243,269,981.41	250,589,226.15
减：累计折旧	114,011,227.29		10,974,456.75	124,985,684.04	128,311,989.08
固定资产净值	117,927,553.03		356,744.34	118,284,297.37	122,277,237.07
工程物资	119,027.67			119,027.67	118,840.13
在建工程	11,119,745.38			11,119,745.38	10,509,532.65
无形资产			13,926,798.00	13,926,798.00	13,648,262.04
其它长期资产	3,007,684.48			3,007,684.48	619,272.63
资产总计	279,779,733.68	10,763,370.41	14,283,542.34	289,991,195.19	279,961,011.85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38,000,000.00	48,000,000.00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82,839,516.88	3,126,300.86		85,965,817.74	76,090,353.05
预收账款	16,497,754.66			16,497,754.66	13,137,928.53

应付工资	822,237.61			822,237.61	902,216.16
应付福利费	466,785.46			466,785.46	534,880.65
应付股利	12,580,002.30			12,580,002.30	14,909,275.76
应交税金	5,633,641.02			5,633,641.02	665,240.43
其他应付款	61,160.69			61,160.69	
其他应付款	6,043,463.55	219,343.93		6,262,807.48	8,283,733.34
预提费用	4,330,785.41			4,330,785.41	282,720.00
长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负债合计	191,275,347.58	3,345,644.79		194,620,992.37	180,806,347.92
净资产合计	88,504,386.10	-7,417,725.62	14,283,542.34	95,370,202.82	99,112,255.93
减:其他股东投入资金	6,681,452.88			6,681,452.88	
净资产	81,822,933.22	-7,417,725.62	14,283,542.34	88,688,749.94	99,154,663.93
其中:股本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370,202.82
未分配利润					3,784,461.11

注: 应收账款补计坏账准备6,741,412.82元; 其他应收款补计坏账准备676,312.80元; 存货暂估入库3,306,117.10元; 按评估价值入账后固定资产原值增加11,331,201.09, 累计折旧增加10,974,456.75;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按评估价值13,926,798.00元入账。

4、非经常性损益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见本节第七条。

十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05年	2004年度	2003年度
流动比率	0.73	0.59	0.59
速动比率	0.53	0.42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93	65.72	65.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67	8.42	5.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82	6.92	4.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82.77	5383	2835.96
利息保障倍数	2.84	3.71	3.5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2	0.32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2	0.24	-0.0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36	0.42	0.5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净利润	2003 年度	6.01	7.09	0.09	0.10
	2004 年度	12.25	13.06	0.22	0.22
	2005 年度	10.11	9.62	0.18	0.18
扣除非经营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3 年度	5.98	7.05	0.09	0.10
	2004 年度	12.32	13.14	0.22	0.22
	2005 年度	10.11	9.62	0.18	0.18

十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水晶集团以自有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投入资产主要包括：（1）固定资产：原合成厂（乙炔车间、VAC 车间、PVA 车间、白乳胶车间、空分车间）、电石厂（电石车间、石灰车间）、动力厂（供电车间、锅炉车间、水汽车间、汽机车间）、运输工具、办公用房屋、存贮存货的仓库以及建筑物、管理用具、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等资产；（2）与上述经营性资产相关联的流动资产；（3）上述生产、运输、仓库、办公设施等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该部分资产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海南普诚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取得海普华资评报字（2001）第 097 号《关于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贵州省财政厅黔财评字（2001）89 号予以确认。

本次评估是在审计调整后的会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的，具体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1）往来科目的评估主要是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2）存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机器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3、土地使用权：主要采用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4、负债：在核实账面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1559.78	11559.78	11559.78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12818.08	13230.66	13266.34	35.67	0.30
其中：在建工程	226.79	639.38	639.38		
建筑物	1725.51	1725.51	1960.03	234.52	13.60
设备	10865.78	10865.77	10666.93	-198.85	-1.80
无形资产（注）			1392.68	1392.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92.68	1392.68	
其他资产	18.05	18.05	18.05		
资产总计	24395.91	24808.49	26236.85	1428.35	5.80
流动负债	14588.41	15001.01	15001.01		
长期负债	1300.00	1300.00	1300.00		
负债总计	15888.41	16301.01	16301.01		
净资产	8507.5	8507.48	9935.84	1428.35	16.80

注：土地使用权由贵阳天辰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出具清天辰评估（2001）字第 201 号《土地估价报告》，该评估报告于 2001. 8. 30 在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本公司建账时，水晶集团出资资产以评估值入账，并对评估增值部分在评估基准日至公司建账日期间发生的折旧及摊销数予以补提，同时根据本公司适用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一）设立时验资

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琼从会验字（2001）第 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各发起人股东出资全部到位，各发起人缴纳的资本总额为 95,370,202.82 元，其中包括股本 7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5,370,202.82 元。

（二）增资时验资

2003 年 4 月 23 日，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新增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琼从会验字（2003）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4 月 23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缴纳的增资款 3100 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计 2000 万元，资本公积计 11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发展状况，结合公司经营环境的发展变化，对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主要构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的比例
流动资产	24,521.80	46.35%	18,062.50	38.91%	14,790.92	36.24%
其中：货币资金	5,454.68	10.31%	5,519.65	11.89%	2,259.06	5.54%
应收账款	8,325.62	15.74%	4,458.94	9.60%	4,403.24	10.79%
预付账款	3,567.39	6.74%	2,483.86	5.35%	2,756.84	6.76%
存货	6,666.56	12.60%	5,296.67	11.41%	5,107.72	12.52%
长期投资	90.76	0.17%	-51.14	-0.11%	-58.03	-0.14%
固定资产	26,907.68	50.86%	26,998.72	58.15%	24,621.58	60.3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380.02	2.61%	1,415.50	3.05%	1,455.19	3.57%
资产总计	52,900.26	100.00%	46,425.58	100.00%	40,809.66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比重较大，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从近三年变动趋势看，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近几年在扩产技改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对主要产品和系统的关键环节进行技术、设备上的更新改造，使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具体分析如下：

（1）2005 年、2004 年、2003 年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5%、24.69%、29.77%，2005 年末金额为 8326 万元，比 2004 年上升 87%，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3 年聚乙烯醇 2 改 3 等扩产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造成市场铺底资金增加，特别是 2005 年，相继有聚乙烯醇 2099、2544、2092、2499 等新品种进入市场，由于当年投放市场时间较短，造成应收账款增

加较多。

(2)2005年、2004年、2003年末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55%、13.75%、18.64%，2005年末余额为3567万元，主要是预付动力煤和预付供电局电费。

(3)2005年、2004年、2003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19%、29.33%、34.53%，2005年末余额为6667万元，主要是由于整顿小煤窑，使动力煤供应一度紧张，为提高生产保障能力，公司增加煤炭储备，以及为技改项目贮备了试车所用原料，此外，原煤、醋酸等价格上涨，存货成本相应增加。

(4)货币资金金额2005年、2004年、2003年分别为5455万元、5520万元、2259万元，2005年货币资金较多，主要是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缴存银行的保证金，2005年的保证金为4017万元。

2、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务构成如下：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的比例
流动负债	33,471.62	63.27%	30,483.94	65.66%	25,183.93	61.71%
其中：短期借款	14,720.00	27.83%	12,700.00	27.36%	9,900.00	24.26%
应付票据	8,702.00	16.45%	6,740.00	14.52%	4,600.00	11.27%
应付账款	7,722.30	14.60%	6,506.34	14.01%	8,010.63	19.63%
预收账款	1,306.82	2.47%	1,825.35	3.93%	1,792.33	4.39%
一年内到期的	-	0.00%	1,653.60	3.56%	-	0.00%
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	3,500.00	6.62%	-	0.00%	1,653.60	4.05%
负债合计	36,971.62	69.89%	30,483.94	65.66%	26,837.53	65.76%

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债务结构比较稳定，近三年没有大的变化，其中长期负债较少，主要债务是流动负债。

从近三年变动趋势来看，公司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筹资渠道有限，技改投资及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较多依靠银行贷款，这不仅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也不断加大了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影响了公司的效益，目前，公司主要的技改项目均已竣工投产，已经开始发挥产能和收益增加的效应，这将会对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发挥积极的影响。如果公司上市融资的目标能够实现，则公司的整个财务状况将产生一个质的变化。

(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合计	7,994,751.04	5,379,024.65	5,512,517.25
其中：应收账款	7,475,749.29	5,084,731.43	5,384,567.92
其他应收款	519,001.75	294,293.22	127,949.33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50,021.11	116,046.01	121,945.82
其中：库存商品	143,374.83	102,045.99	56,871.20
原材料	6,646.28	14,000.02	65,074.6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51,690.12	110,457.46	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	0	0
机器设备	251,690.12	110,457.46	0
合 计	8,396,462.27	5,605,528.12	5,634,463.07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和财政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制订并严格执行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本公司聘请的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琼从会综字(2006)017号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是稳健的和公允的，在报告期内已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流动比率	0.73	0.59	0.59
速动比率	0.53	0.42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93%	65.72%	65.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82.77	5383	2835.96
利息保障倍数	2.84	3.71	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64.68	2858.88	2776.10

从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来看，由于公司加强销售渠道的管理，加快货款回笼，控制产品库存，速动比率、流动比率逐年提高，并且，由于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于03年4月以现金3100万元向本公司增资，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强，使得本公司在依靠银行贷款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技改投入且生产规模扩大导致流动资金占用增加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没有明显上升。

从同行业比较来看，本公司与行业内三家上市公司（山西三维、皖维高新、云维股份）相比，资产负债率偏高，速动比率、流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略低，

主要由于本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扩大生产规模、更新改造固定资产较多依赖短期银行贷款，负债水平较高，相应增加财务费用支出，影响公司效益。

从现金流量来看，本公司 2003 年~200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累计分别为 7600 万元、13602 万元，远高于三年累计净利润 4391 万元，公司盈利质量正常，具有还本付息能力。

本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充分运用好募集资金，提高生产配套能力和运行质量，大大降低产品成本；同时，抓住 PVA 需求增长、价格上升的机遇，开发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高本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67	8.42	5.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82	6.92	4.77

由于本公司属于化工行业，整个生产工艺流程长、公用工程耗用量大，生产系统需连续不断投料，中间各个环节需预存相当数量中间原料以确保装置的安全、稳定、均衡的运行，因此，存货占用较大。在销售模式上，主要通过中间商和驻外销售分公司实现销售，需进行资金的铺底，占用一定的流动资金。由于行业内各厂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相似，使得各厂资产周转能力上大致相近，一般情况下，行业各厂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6—10，存货周转率 5—8 范围内，我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为正常。

从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来看，2004 年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03 年上升，周转加快；2005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 2004 年基本持平，而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04 年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03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 PVA “二改三” 技改项目投入使用，生产规模扩大，取得一定的规模效益，同时，通过加强管理，控制库存，减少资金占用；2005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因素是由于整顿小煤窑，使动力煤供应一度紧张，为提高生产保障能力，公司增加煤炭储备，此外，为技改项目贮备了试车所用原料，使得存货有所增加，造成存货周转率降低；200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有聚乙烯醇 2099、2544、2092、2499 等新品种进入市场，由于当年投放市场时间较短，

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目前，公司刚实施完成金碟 K3 物流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对产品的生产入库、仓储、发运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随时掌握和控制存货的在线情况，同时，可以对顾客的需求积极做出响应，从而满足顾客的要求。随着该系统发挥作用，公司存货管理水平将得到提升。此外，在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完善对商家和驻外销售分公司的信用管理体系，按照业务量和各区域道路、消费水平的不同授予不同的信用额度，逐步压缩铺底资金。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聚乙烯醇	28,879.52	62%	25,387.54	61%	14,306.61	53%
胶粘剂	7,232.02	15%	6,080.45	15%	5,084.12	19%
季戊四醇	4,457.91	10%	3,915.08	9%	3,530.23	13%
水、电、汽	5,561.76	12%	5,610.58	13%	3,124.26	12%
其他产品	695.08	1%	710.21	2%	843.59	3%
合计	46,826.29	100%	41,703.86	100%	26,888.81	100%

聚乙烯醇和胶粘剂（主要是白乳胶）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5% 左右，其中，聚乙烯醇是核心产品，是生产白乳胶的重要原料，因此，聚乙烯醇的产能、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对本公司销售收入有重要影响，

（2）报告期内按地区分部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地区分部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中南地区	23,119.69	49.37%	21,005.01	50.37%	12,379.68	46.04%
西南地区	18,982.44	40.54%	16,066.17	38.52%	10,777.93	40.08%
华东、华北地区	6,841.68	14.61%	6,450.34	15.47%	3,740.67	13.91%
东北地区	3,084.83	6.59%	2,221.99	5.33%	1,310.53	4.87%

其他地区	715.40	1.53%	715.14	1.71%	489.64	1.82%
小计	52,744.03	112.64%	46,458.65	111.40%	28,698.45	106.73%
分部间相互抵消	5,917.74	12.64%	4,754.79	11.40%	1,809.64	6.73%
合计	46,826.29	100.00%	41,703.86	100.00%	26,888.81	100.00%

本公司主要市场是以广东、湖南、湖北、广西为主的华南地区和以贵州、云南为主的西南地区，华南地区的销售约占总销售收入的 50%，西南地区占到总销售收入的 40%。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3 年增加 14815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如下：一是，2004 年 PVA 价格上涨 30%，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约 22%，增加收入 6000 万元。2003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居高不下，使基础化工原料价格上涨，同时，因需求增长国内市场 VAC 供需趋紧，价格稳步上涨，以及电力紧张导致电价上调，直接拉高了 PVA 成本，拓展了 PVA 价格运行空间，同时，03 年以来全国范围内的电力紧张，拉闸限电使上游电石装置开工不足，PVA 生产装置降负荷运行，全年产量只达到产能的 80% 左右，市场供不应求。二是，2004 年 PVA 销量增加 34%，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9%，增加收入约 5000 万元。2003 年公司对 PVA 生产线进行扩产改造，于 04 年初投入使用，生产能力由 2 万吨/年提高到 3 万吨/年，销售规模相应扩大。三是，由于本公司外购煤价、电价上涨，水、电、汽生产成本上升，此外，04 年以前本公司水、蒸汽售价远低于市场价格，经过充分市场调研，本公司参照市场水平，调高了水、蒸汽价格。因此，本公司对外销售的水、电、蒸汽价格分别提高 160%、20%、110%，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7%，增加收入约 2000 万元。

2005 年销售收入比 2004 年增加 5122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 PVA、白乳胶销量分加增加 14%、35%。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一是，2005 年 PVA 新增品种 2099、2092、2499；二是，2005 年电力保障、生产稳定性好于上年，装置负荷提高，产量相应增加；三是，广州分公司白乳胶于 04 年投产，05 年产销量增加。

（二）综合毛利率及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产品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聚乙烯醇	16.35%	12.72%	11.31%
胶粘剂	5.40%	10.66%	16.36%
季戊四醇	-10.14%	-3.66%	-7.78%
水、电、汽	22.02%	32.22%	24.83%
其他产品	8.11%	9.35%	10.74%
综合毛利率	12.69%	13.43%	11.33%

1、聚乙烯醇毛利分析

2003年、2004年聚乙烯醇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05年比2004年上升，主要是由于虽然2005年PVA平均售价比04年下降约3.2%，而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更大，下降约7.5%。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位产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定额下降，具体原因如下：一是，03年、04年公司投入较多资金进行技改，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技改效应逐渐体现；二是，加强电力保障，减少电石炉停炉次数及停炉时间，2005年电石炉作业率提高2.39%，同时，重点抓了原材料质量，使其达到指标要求，相应地增加产量、降低消耗。三是，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对2号车间乙炔外排废水（溶解有饱和粗乙炔，其比例为1:1）进行了工艺技术改造，提高了粗乙炔的回收利用率；对4号车间RB-306、RB-302再沸器、乙炔小回收风机的改造；5号车间年初增设两台板框压滤机，停用甲醇蒸发塔，每小时节约蒸汽3吨，全年节约蒸汽约1300吨；四是，加强设备运行管理，车间明确经济责任制，使产量、质量、消耗与收益挂钩，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生产积极性和管理的主动性，减少设备检修停车消耗，防止跑、冒、滴、漏发生。

2、胶粘剂毛利分析

近三年胶粘剂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煤炭、电及化工原料涨幅较大（上涨情况已在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一）中披露），使得白乳胶的主要原料醋酸乙烯的自产成本和外购成本逐年上升，05年比03年累计上升了40%，而白乳胶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价格稳定在3700元/吨~3800元/吨（不含税）左右，因此，毛利率逐年下降。

3、季戊四醇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季戊四醇存在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售价低

近年来，季戊四醇因供大于求、市场竞争激烈，平均售价在7000~8000元/

吨的徘徊（除云天化引进国外技术，连续法生产单季，售价在 9000~10000 元/吨，处于高端市场外），各厂家生产成本基本在 7500 元/吨左右，行业亏损面较大。06 年以来，季戊四醇价格出现上涨，目前涨幅达到 10%左右，预计行业盈利状况将有所改善。

（2）原燃料价格上涨

生产季戊四醇的原料主要是甲醇和酒精，这两种原料的价格随国际石油价格的上涨而不断提升，2003 年甲醇价格从 2408 元/吨上升到了 2006 年的 2650 元/吨，而酒精的价格上升更大，从 3575 元/吨上升到目前的 4800 元/吨，加上电和煤等能源价格上涨，致使季戊四醇出现亏损。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年产 3.6 万吨醋酸、3 万吨甲醇的汞污染治理项目”完工后，甲醇成本将会下降，季戊四醇的盈利能力将会提高。

（3）生产规模偏小，物料消耗偏高

本公司季戊四醇虽然经过多次技改，生产规模从 2000 年的 4000 吨/年发展为现在的 7000 吨/年，但离季戊四醇的经济规模 20000 吨/年仍然还有不少差距，综合效益不是最佳。目前公司每生产一吨季戊四醇需要甲醛 3100 公斤（37%），比目前国内最好水平高出 500 公斤，影响成本 550 元。四月份经过技术改造后，公司每生产一吨季戊四醇耗用甲醛已经降到了 2800 公斤，比原来下降了 300 公斤。

4、水、电、汽毛利分析

由于水晶集团和本公司地处贵州清镇，水晶集团成立时间较早，在计划经济时代，公司生产、生活用水、电、汽等公用工程服务由公司自建的水网、电网、汽网解决，一直沿续至今。由于在本公司设立时，公用工程设施已由水晶集团投入到本公司，因此，由本公司继续负责向本公司以外的网内用户供应水、电、汽。目前，本公司水、电、汽的主要销售对象为水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厂区内居民、贵阳煤气气源厂等。

04 年水、电、汽毛利上涨幅度较大，一方面是因为本公司外购煤价、电价上涨，水、电、汽生产成本上升，相应提高产品售价，另一方面，04 年以前本公司水、蒸汽售价远低于市场价格，经过充分市场调研，本公司参照市场水平，调高了水、蒸汽价格。

（三）主要产品、原材料及燃料价格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敏感性分析

		价格上涨 1%对净利润的影响	价格上涨 5%对净利润的影响
主要产品	PVA	+ 15.10%	+ 75.52%
	白乳胶	+ 3.95%	+ 19.77%
	季戊四醇	+ 2.34%	+ 11.69%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醋酸	- 1.10%	- 5.50%
	动力煤	- 2.53%	- 12.64%
	醋酸乙烯	- 1.81%	- 9.04%
	工艺电	- 2.95%	- 14.73%
	动力电	- 2.57%	- 12.86%

注 1：若价格下降 1% 或 5%，净利润变动幅度与上表相同，但变动方向相反。

注 2：本表是以公司 2005 年数据为基础进行敏感性分析

（四）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1、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来源**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6,826.29	41,703.86	26,888.81
减：主营业务成本	40,884.96	36,103.32	23,841.8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22.59	235.17	116.96
二、主营业务利润	5,718.73	5,365.37	2,929.98
加：其他业务利润	-126.59	127.40	254.15
减：营业费用	751.95	881.77	660.72
管理费用	1,893.96	1,459.54	1,342.10
财务费用	1,016.84	831.25	212.61
三、营业利润	1,929.40	2,320.21	968.70
加：投资收益	6.89	6.89	6.89
营业外收入	0.02	4.09	5.16
减：营业外支出	15.14	29.27	0.02
四、利润总额	1,921.18	2,301.93	980.73
减：所得税	314.18	360.48	154.87
少数股东损益	0.44	-5.76	-11.39
五、净利润	1,606.55	1,947.22	837.2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等非主营业务收入对公司利润影响很小。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根据公司过去三年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向分析，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及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

（1）能源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由于本公司生产工艺路线是电石乙炔法，电石炉用电量较大，平均 1 吨电

石耗电 3200 度左右，并且化工生产需使用水、蒸汽及制冷，对动力电、煤炭消耗也较大，由于近几年电力、煤炭价格不断上涨，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在未来几年仍有可能受到电力及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

同时，由于近几年石油价格不断上涨，导致基础化工原料价格也不断上涨，受此影响，本公司外购主要化工原料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对本公司盈利影响较大。

（2）募集资金投向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若顺利实施，延长了公司产品链，提高生产能力配套能力，对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具体分析见第十三节。

（五）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公司 2005 年、2004 年、2003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1921 万元、2302 万元、981 万元，除主营业务外，引起利润总额变动的其他原因主要有：

1、营业费用

2005 年、2004 年、2003 年营业费用分别为 752 万元、882 万元、661 万元，2005 年营业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调整运输方式，火车倒运费下降。

2、管理费用

2005 年、2004 年、2003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1894 万元、1460 万元、1342 万元，2005 年管理费用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3、财务费用

2005 年、2004 年、2003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1017 万元、831 万元、213 万元，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一方面是因为 03 年本公司利用银行贷款实施的项目技改于 03 年底完成转入固定资产，利息费用不再资本化，而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另一方面，04 年本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后，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增加营运资金占用，需要借入短期贷款满足资金周转需要。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0.16	-13.23	5.14
利润总额（万元）	1,921.18	2,301.93	980.73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1%	-0.57%	0.5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很小。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有：2003年11月出资3000万元从水晶集团收购季戊四醇生产装置及三大技改项目；2003年投资5700万元，进行“聚乙烯醇2改3万吨/年技改项目”；2004年投资1700万元，进行4号炉技改。

资本性支出没有进行跨行业投资。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具体见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报告期内已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的连续、稳定、高负荷、低成本经济运行主要受到以下条件制约，一是上下游产能不够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产能 (万吨)	对上游产品消耗情况	产能匹配情况说明
电石	6	/	/
VAC	4.5	需耗电石 5.4万吨	电石与VAC的产能匹配
PVA	3	需耗VAC 6.3万吨	VAC产能不足，缺口1.8万吨/年
胶粘剂	2.5		

因此，本公司需外购VAC来满足生产PVA和胶粘剂的需要，由于外购价格高于本公司自产成本，05年、04年外购成本比自产成本分别高1630元/吨和1950元/吨，增加下游产品PVA和胶粘剂的生产成本。

二是，生产所需两大主要原料醋酸和甲醇全部依赖外购。由于近两年国际石油价格上涨和国内旺盛的需求，带动基础化工原料价格持续上涨。

三是，由于电力供应紧张，限电使本公司产能受限制，需外购电石满足下游产品生产需要，而外购成本比本公司自产成本高，相应增加产品成本；

四是，本公司属高耗能企业，电力、煤炭价格不断上涨对本公司产生较大的成本压力。

因此，本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

一是，通过运用募集资金收购水晶集团年产 3.6 万吨醋酸、3 万吨甲醇的汞污染治理项目，本公司的产品链将向上游延伸，以自产甲醇、醋酸替代外购，由于该项目采用的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低压甲醇羰基合成技术，醋酸、甲醇的生产成本远低于外购成本，将大量节约原材料成本，避免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使本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明显下降。醋酸除满足自用外，尚余约 2.4 万吨作为商品出售，经济效益明显。此外，由于甲醇、醋酸的成本优势且供应稳定，将大大提高下游生产装置的生产负荷，实现规模效益。

二是，通过运用募集资金新建 2.5 万吨/年醋酸乙烯装置，提高本公司上下游生产装置产能配套水平，改变本公司目前 VAC 产能不足的状况，由于自产成本低于外购成本，可以提高下游产品竞争力。此外，上下游生产装置产能匹配，有利于提高下游装置负荷，体现规模效益，增加销售收入，大大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是，针对电力供应紧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计划依据国家支持的热电联产政策，扩大自发电能力。本公司现有装机能力为 24MW，正在新建一台 25MW 的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计划在今年上半年建成，届时，公司的装机能力可达到 49MW，可以基本满足生产规模扩大新增的电力、蒸汽需求，不仅保证本公司电力供应稳定、提高装置运行率，而且，因自发电成本比外购电成本低，可以节约用电成本。

上述目标实现后，预计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大大提高。

（二）目前已经存在新的趋势或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影响

国际石油价格不断上涨，在给我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压力的同时，也带来了机遇。为消化石油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涨的压力，国外、国内的 PVA 价格将相应上涨，由于本公司生产工艺路线采用的是电石乙炔法，相比采用乙烯法（以石油为原料）生产工艺路线的企业（特别是国外企业），受石油价格上涨的影响小，因此，相对增加本公司产品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一）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经营目标：公司所处化工行业，经营的主要产品是化工产品。公司积极推动主营业务的发展，做强主营产品，主要生产装置综合技术水平进入行业前三强，实现总成本领先战略。

（二）发展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在近两年内，主要产品达到以下生产能力：（单位：吨/年）

甲醇：	30000
醋酸：	36000
醋酸乙烯：	70000
聚乙烯醇：	35000
白乳胶：	25000
季戊四醇：	27000
电石：	110000

2、人员扩充计划

根据产品开发计划，计划扩充人员 300 名，主要用于补充 3.6 万吨/年醋酸、3 万吨/年甲醇项目的生产操作人员；公司立足于科技兴企的方针和以人为本的理念，通过加大对员工的培训和管理技术人员再教育的力度，合理设岗，始终保持行业最低水平。

3、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为了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成立了以总工程师为负责人，各专业人员组成的技术研发部，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目标，努力开展技术研发工作，近期将要开展的研发工作是：“拼板胶性能改造”、“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水性涂层树脂的开发”、“棕纤维粘合剂的开发”、“二季戊四醇的开发”、“特殊品种聚乙烯醇的开发”。

公司将通过完善规划、开发、实施一体化的经济保障体系，通过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产、学、研联合的战略关系，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跟踪国家经济发展，西部开发的要求变化，始终保持可供持续发展的项目储备和不断增效的潜力。

4、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充分利用目前公司的经营主渠道的作用，采取驻外分公司和委托经销商及直接向生产厂家销售的多种销售方式，进一步作好主要产品聚乙烯醇、白乳胶、季戊四醇的销售工作。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直接依托经销商风险性大，所以为了今后在市场开发和培育潜在市场上的主动权，多发展直接生产厂商，并完善自己的销售网络，使驻外分公司达 20 个左右（目前有 13 个驻外分公司），销售额达到总销售额的 60% 以上，逐步减少委托经销商的份额。

坚持和主张“绿色水晶化工，造福千家万户”的理念，扩大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的范围，用“绿色文化”、“环保文化”的优势，开发新产品、新市场，用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引导消费，成本质量最优化。

在充分利用目前公司的经营主渠道的基础上，优化销售网络，减少销售费用，降低销售风险：

①加大同直接用户的联系，减少中间费用；

②实施对经销商的诚信考核，加快资金结算速度，压缩资金运用额度，降低资金风险；

③推荐“能人经营”方式，在对驻外销售机构负责人继续进行考核，择优公开选拔、公开竞争聘用的基础上，扩大开发意识突出、业绩明显的负责人经营范围和辐射区域，以缩小经营管理难度，减少占用资金额度；

④加大“本土化经营战略”的实施，充分用好各地优惠政策，降低生产成本，缩短销售半径，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影响力。

5、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在首次成功发行之后，快速实施融资项目，给股民以诚信的汇报，根据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规划，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运行规则，不断实施再融资计划。

6、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 5600 万元人民币，以承债方式收购 3.6 万吨/年醋酸、3 万吨/年甲醇的汞污染治理项目。按照本公司的发展规划，为实现产品低成本战略的实现，公司将充分利用煤、电的资源优势，选择优势煤、电企业，按优势互补的方式，实施煤、电、化联合发展，提高抗风险能力。

7、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改革，在保证生产岗位安全的前提下，精简机构和人员，深化分配制度的改革，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有效的激励和奖惩机制。

8、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本公司有外贸经营权；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和产、学、研一体的研发能力；用稳固的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在国内有技术、市场、管理方面的明显竞争优势。国际化经营的规划是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自营出口—建立海外销售分部增加产品的出口量和出口额，逐步提高产品在国外市场的占有率。

二、发展计划实现的假设基础与可能面临的困难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 2006 年投入使用；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的人事变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经营目标能够得到充分有效的贯彻执行；
- 3、国家行业政策和产业政策不会有重大改变；
- 4、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不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
- 5、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人力资源能够充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在以上假设基础出现变化时，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相应的困难。

三、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实施的基础，发展计划是对现有业务的产业链的延伸与拓展，是在现有经营业务上扩大规模，增加品种、经营领域的拓展与深

入。现有业务和发展计划的实施都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的业务目标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募集资金的投向是“3.6万吨/年醋酸、3万吨/年甲醇的汞污染治理项目”、“7万吨/年醋酸乙烯改扩建工程项目”（新增2.5万吨/年醋酸乙烯装置）、“3.5万吨/年多品种聚乙烯醇改扩建工程项目”（新增0.5万吨/年聚乙烯醇装置）。上述项目完全实施达产后，将改变并优化公司的产品链结构，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营造一个可支撑持续发展的平台，对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意义。

同时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一方面公司将获得不断发展的融资渠道，通过给投资者以诚信的回报，提高公司形象；另一方面，公司将作为公众公司受到广大投资者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这对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将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运用顺序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500 万股 A 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在 1.6 亿元左右。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几个项目：

1、计划用 5600 万元以承债方式收购水晶集团年产 3.6 万吨醋酸、3 万吨甲醇的汞污染治理项目在建工程；

2、计划用 6229.97 万元新增 2.5 万吨/年醋酸乙烯技改工程项目；

3、计划用 3538.86 万元新增 0.5 万吨/年聚乙烯醇技改工程项目；

以上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在收购及建设上述项目过程中，如募集资金不足，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行解决；若完成上述项目的投资后，本次募集资金仍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收购水晶集团年产 3.6 万吨醋酸、3 万吨甲醇的汞污染治理项目在建工程

（一）本公司收购水晶集团汞污染治理项目原因及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范围

本次募集资金拟完整地收购水晶集团汞污染治理项目，包括煤造气、一氧化碳变压吸附、甲醇合成、醋酸合成装置及公用工程等。

2、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该项目原计划于 2006 年底建成完工，现由于办理日元贷款采购审批生效时间的影响以及国外锆材、钛材设备采购周期的延长，预计该项目将推迟到 2007 年 8 月建成。

3、收购原因

（1）实现醋酸供应稳定，保障公司主导产品生产的连续性

醋酸是公司主要产品的必需原料，公司相关下游产品各装置满负荷运转时醋酸自用量可达到 12000 吨/年，目前全部依靠外购满足生产需要，主要来源于

最近的重庆扬子乙酰化工有限公司。贵州省地处山区，大宗物资进出主要依靠铁路运输，将醋酸从重庆运至贵阳需经 76 公里的船运、87 公里的公路运输及 560 公里的铁路运输，不仅运费高昂，在运力紧张时，还很难保证原料的及时供应。同时，由于仓储和相关配套设施不足，公司难以增加足量的库存，因为要保证足量的库存不仅需投资建设仓储设施，还将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的醋酸采购量受到供应商的限制，在醋酸市场供不应求、货源紧张的情况下，这种限制有日趋增强的趋势，公司很可能因原料的供应得不到保证而陷入压产或停产的局面。

由于醋酸冰点为 16.5℃，而贵州省全年约 5 个月的时间温度低于 16℃(年均气温 11℃)，使醋酸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结冻，因此卸车和贮存过程中均需加热，以保证醋酸的卸车和输送。以平均每个槽车(60 吨)融化 8 小时，每小时用蒸汽 3 吨计，每个槽车需用蒸汽 24 吨；融化后每卸一个槽车需 4 小时，用电 120 度。融化和卸车共计 12 个小时/台槽车，每吨醋酸增加运输和杂费等 350 元。长期以这种方式运送醋酸增加了外购醋酸的采购成本，影响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该项目收购完成并实现投产后，公司不仅能保证下游产品所需醋酸的稳定供应、减少不必要的能耗，还将因羧基合成醋酸技术的成本优势使公司赢得市场竞争优势。

（2）利用醋酸生产的成本优势，降低公司主要产品成本

收购的完成将降低公司主导产品所需原料成本，保持公司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的整体效益。

醋酸是公司主要产品的必需原料。生产所需的大量醋酸原料均以外购解决，在目前生产装置满负荷运转时，醋酸用量为 12000 吨/年，价值 8400 万元；甲醇用量为 10481.7 吨/年，价值 2305.97 万元。经专业机构测算，收购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汞污染治理项目（包括 3.6 万吨/年醋酸、3 万吨/甲醇）和外购醋酸相比（以 2004 年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为基准点），将使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明显下降。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本下降比例（%）
1	醋酸乙烯	16.04
2	聚乙烯醇	18
3	白乳胶	5.6~7.5
4	甲醛	16.9

5	季戊四醇	7.4
---	------	-----

（计算依据：外购醋酸价 5555.6 元/吨，收购项目后生产醋酸制造成本 2500 元/吨；外购甲醇价 2200 元/吨，收购项目生产甲醇制造成本 1800 元/吨）

（3）减少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以承债方式收购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6 万吨/年醋酸、3 万吨/年甲醇的汞污染治理项目，将避免公司与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今后产生重大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以及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利益。

4、市场前景与经济效益预测

随着国内醋酸及其下游衍生物发展的需求不断增长，醋酸产量不能满足消费需求，醋酸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我国每年需要从国外进口来弥补国内市场的供需缺口。近年我国醋酸产量、进口量、出口量和表观消费量如下表所示（单位：千吨）：

年份	能力/kt·a ⁻¹	产量	进口	出口	表观消费量	自给率 (%)
1996	673	491.0	121.4	1.0	611.4	79.97
1997	740	580.0	95.9	0.2	675.7	85.88
1998	1080	591.6	135.4	0.2	726.8	81.40
1999	1040	723.7	105.9	0.4	829.2	87.28
2000	1100	865.0	103.6	0.8	967.8	89.38
2001	1150	861.3	201.7	6.0	1057.0	81.48
2002	1200*	841.0	348.6	1.3	1188.3	70.77
2003(1~11月)		863.1	456.0	1.4	1317.7	65.50

随着聚乙烯醇、醋酸酯等下游产品需求的增加，预计 2005 年我国醋酸需求量为 140 万吨左右，到 2010 年醋酸需求将达到 180 万~200 万吨。

与需求的增加相对应，醋酸价格从 2000 年以来也经历了逐步走高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年 度	价 格
2000 年	4000~4500 元/吨
2001 年	4500~4700 元/吨
2002 年	4000~5500 元/吨
2003 年	4800 ~ 5500 元/吨

2004 年	5500 ~ 6800 元/吨
--------	-----------------

根据醋酸价格近几年的变化情况，预测今后几年醋酸价格在 6000~7000 元/吨，价格升幅在 21%左右。

因此，汞污染治理项目的收购完成后，醋酸生产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公司除了自用 12000 吨的需求，其余 24000 吨的醋酸可作为商品出售。通过“有、无项目”的对比分析，该项目将使公司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预计项目收购完成并投产后，公司年均销售收入将达到 64762 万元，实现税前年均利润总额 12185 万元，税后年均利润总额 10357 万元；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可达 19.59%，投资回收期为 6.26 年（税前）。

（二）水晶集团汞污染治理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本公司设立前，水晶集团原拥有一套汞法醋酸生产装置，由于使用硫酸汞作催化剂，生产中排出的废水含大量的汞，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为了彻底消除汞污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套生产装置于 1998 年停止生产，水晶集团获得中日环境合作示范城市（贵阳）日元贷款支持，采用新工艺另建一套年产 3.6 万吨醋酸、3 万吨甲醇的醋酸生产装置，即本项目。

2、项目审批情况

水晶集团汞污染治理项目总体规划已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2000]662 号文批准，各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情况如下：

原料及产品贮运系统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贵州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1]075 号文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改[1997]512 号文获得批准；一氧化碳提纯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黔经贸投资[2001]065 号文获得批准；甲醇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黔经贸投资[2001]069 号文获得批准；煤造气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黔经贸投资[2001]068 号文获得批准；辅助设施系统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黔经贸投资[2001]073 号文获得批准；公用工程系统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黔经贸投资[2001]072 号文获得批准。

3、项目总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属于中日环境合作示范城市（贵阳）日元贷款项目，项目总投资 62140

万元，分项投资情况如下：固定资产费用 45187.63 万元；无形资产费用 7080.91 万元；递延费用 2679.81 万元；预备费 5687.78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254.78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 249.09 万元。

资金来源包括三部分：资本金 12600 万元，其中水晶集团自筹 5600 万元，贵阳市技改基金解决 7000 万元（根据贵阳市财政局筑财企[2005]8 号文以及对水晶集团集团公司[2005]48 号请示的批复，贵阳市财政局同意将该技改基金在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收购该项目后，转由本公司承接并转为资本公积）；中日环境合作示范城市（贵阳）项目日元贷款 56.31 亿元（折人民币 37540 万元）（根据负责处置日元贷款的贵阳市财政局对水晶集团集团公司[2005]10 号请示的批复，该日元贷款还本付息的债务在本公司收购该项目后转由本公司承担）；银行贷款（贵阳市商业银行 7000 万元，工商银行 5000 万元）（此两笔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已分别由贵阳市商业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函复同意，转由本公司在收购该项目后承接）。

4、项目的评估及建设进度情况

根据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太中汇黔评报[2006]C—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本项目投资的帐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及负债情况反映如下：

单位名称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5,538.62	28,090.62	28,090.62	0.00	0.00
固定资产	2	6,072.12	12,039.83	12,087.98	48.15	0.00
其中：在建工程	3	5,256.78	11,224.49	11,287.89	63.40	0.01
工程物资	4	769.00	769.00	769.00	0.00	0.00
设 备	5	46.34	46.34	31.09	-15.25	-0.33
资产总计	6	21,610.74	40,130.45	40,178.60	48.15	0.00
流动负债	7	2,369.55	5,790.83	5,790.83	0.00	0.00
长期负债	8	13,396.40	28,458.68	28,458.68	0.00	0.00
负债总计	9	15,765.95	34,249.51	34,249.51	0.00	0.00
净资产	10	5,844.79	5,880.94	5,929.09	48.15	0.01

本项目中甲醇装置的土建和设备安装基本完毕，预计在 2006 年 8 月可以进入单体试产阶段，2006 年 12 月正式完工；醋酸装置的工程设计全部完成，国

内外设备订货也已完毕，预计在 2006 年 10 月土建工程启动，2007 年 8 月全套设备建设完工。目前，项目已投资金额 4 亿元，根据项目总投资规划，尚需投资金额约 2.2 亿元。

5、产品与技术情况

(1) 产品质量情况

项目的醋酸产品质量完全符合本公司下游产品的原料质量要求，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质量优势，产品具体规格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
组成		
醋酸	wt%	>99.85
水	wt%	<0.10
甲酸	wt%	<0.05
醛（以乙醛计）	wt%	<0.1
蒸发残渣	wt%	<0.003
硫酸盐	wt% ppm	<1
重金属（以铅计）	wt% ppm	<0.5
铁	wt% ppm	<0.5
氯化物	wt% ppm	<1
比重	g/cc	1.049~1.056
冰点	℃	16.35
高锰酸钾试验	Min @ 20℃	>120
色度	APHA	<10
气味		特殊气味，不残留
外观		肉眼观测透明无悬浮物
馏程	℃ (标准大气压下)	117.5-119.0
丙酸	wt ppm	<100
羰基金属	wt ppm	<1
碘(1)	wt ppb	<5

(1)典型碘含量期望值为 1ppb，可通过 UOP 公司专有的脱碘系统得到

精甲醇产品质量符合国家优等品标准，具体规格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指标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无可见杂质
色度（铂—钴）号 ≤	5
密度（20℃），g/ml	0.791~0.792
沸程（0.101325Pa）℃	64.0~65.5
温度范围（64.6 ± 0.1℃）℃ ≤	0.8
高锰酸钾试验，分 ≥	50
水溶性试验	澄清
水分含量% ≤	0.10
酸度（以 HCOOH 计），ppm	≤ 15
碱度（以 NH3 计），ppm	≤ 2
羰基化合物（含量以 CH2O 计）ppm	≤ 20

蒸发残渣含量 ppm	≤10
气味	无特殊异臭味

（2）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从煤气化到生成最终产品醋酸共有四道工序，涉及设备大小共计几十套。煤气化、一氧化碳提纯、甲醇合成三道工序均采用国内先进设备，这些设备在国内相关企业的运行结果表明其性能稳定、技术可靠，主要包括煤气发生炉、煤气脱硫塔、CO 变压吸附装置、煤气压缩机、甲醇合成塔、预精馏塔、精甲醇加压塔等；羰基合成醋酸工序所需主要设备则由日本千代田公司提供，该套设备技术水平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主要设备包括合成反应器一套、不同操作条件的 CO 压缩机三台、高压加料泵、高压预热器、高压冷却器、焚烧炉等。

（3）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目前世界上已有 5 种生产醋酸的工业技术路线。其中，低压甲醇羰基合成法因工艺反应条件温和、收率高、生产成本低，很快便获得推广。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新建醋酸装置基本上都采用低压甲醇羰基合成法。该法在经济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和高效催化剂的采用，其优势更加明显。目前，用甲醇羰基合成法生产的醋酸已占全球醋酸生产量的 60%以上。

低压甲醇羰基合成技术由美国孟山都(Monsanto)于 1968 年首先开发成功，后被英国石油（BP）公司买断，形成 BP/Monsanto 工艺。该工艺在反应系统中需要大量的水以保持催化剂的稳定性和反应速率，由于反应器中水的浓度高达 14%~15%，因此将水从醋酸中分离是高能耗的工序，限制了装置的生产能力；同时，催化剂铑的价格昂贵，铑回收系统费用高且步骤复杂，所以，人们仍在开发甲醇羰基合成法的改进工艺与其他催化剂。目前，最主要的三项改进工艺是英国 BP 公司的 Cativa 工艺、美国塞拉尼斯公司的 A0 Plus 工艺和日本千代田与美国 UOP 公司合作开发的 Acetia 工艺，三者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关键是催化剂系统的不同。

本项目采用的是日本千代田与美国 UOP 公司合作开发的 Acetia 法低压甲醇羰基合成醋酸技术。通过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对该项技术的评估表明，虽然该技术的反应原理与 BP 的技术并无二致，但是 Chiyoda/UOP 工艺的优点更为突出，具体表现为催化剂管理方式的合理性和醋酸反应器合成形式的先进性。Chiyoda/UOP 工艺虽然与 BP 工艺一样都采用铑为催化剂，但前者将铑固定在树

脂上，在保持化学反应活性的同时能减少副产物的形成、降低系统腐蚀；与 BP 采用的连续搅拌釜式醋酸合成反应器不同，Chiyoda/UOP 采用鼓泡塔式反应器，避免了催化剂因搅拌而磨损和 CO 的泄漏，同时使气体、液体、固体的混合接触更充分，提高了反应效率。就技术的适用性和先进性而言，Chiyoda/UOP 工艺适合目前能源紧张的现状，资源利用效率更高。

本项目不但以优惠价格获得日本千代田公司的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而且获得未来十年内免费得到任何工艺修改和改进等优惠条件。我国西南化工研究院及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 Chiyoda/UOP 工艺进行了验证和确认，为该项技术的可靠性提供了保障。

6、生产工艺

本项目是利用贵州丰富的煤炭资源作为原料，生产一氧化碳和甲醇，并以一氧化碳和甲醇采用羰基法合成醋酸。其工艺过程可概括为：通过无烟煤制气；所得煤气经脱硫净化后提纯一氧化碳，其尾气制甲醇；最后由甲醇和一氧化碳羰基合成醋酸。项目拟采用的技术均较为成熟且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共包括四个生产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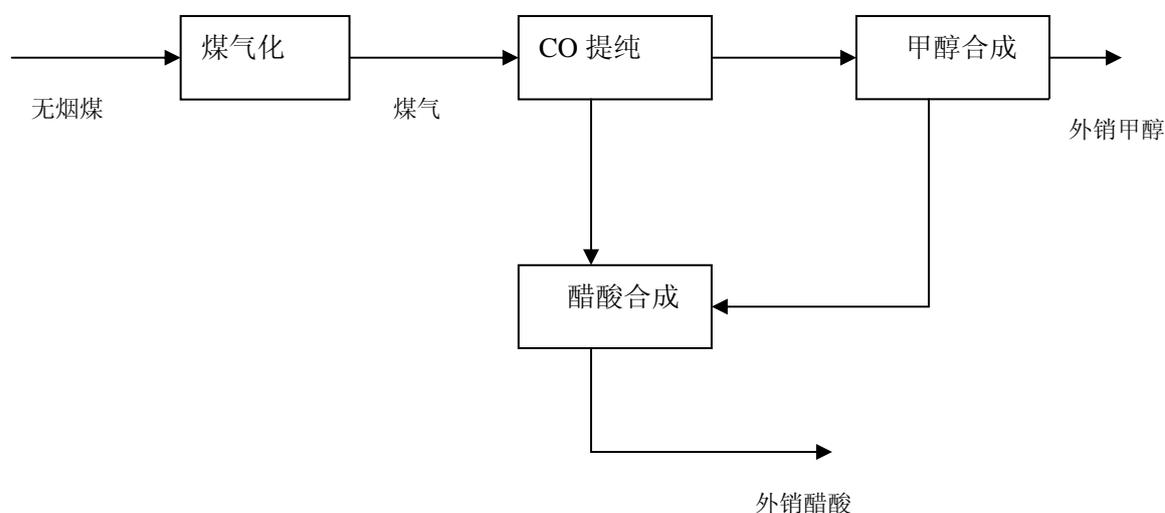
煤气化。以无烟煤为原料、蒸汽和空气为气化剂制成煤气，因为生成的煤气中含有硫，可通过催化氧化法去硫。拟采用国内制造的 MQ 型常压固定床煤气发生炉，这种装置有近 50 年的成熟技术作为保障，能保证装置的稳定高效运行。

CO 提纯。应用变压吸附技术（PSA）从煤气中提纯 CO，其流程简单，操作稳定，收率高。西南化工研究院在该技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有丰富的建设经验，能保障该装置的顺利建设投产。

甲醇合成。采用国内成熟的低压合成甲醇技术，将提纯 CO 后的煤气尾气合成为甲醇，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国内现有同类装置的运行情况良好，操作安全、稳定，公司采用提纯后尾气制甲醇的方法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羰基合成醋酸。以铑为催化剂、树脂为载体，CO 和甲醇在一定温度和压强下生成醋酸。项目拟采用日本 Chiyoda 和美国 UOP 公司共同开发的低压甲醇羰基合成醋酸工艺，包括反应、闪蒸、脱水、精馏、吸收、脱色脱碘、废物处理等七个工序，生产规模为 3.6 万吨/年。

工艺流程图如下：



7、项目选址

该项目利用水晶集团现有的空地进行施工建设，无须新征土地，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供水、运输、供电等公用工程和设施。

8、原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该项目主要原料为无烟煤，整套装置满负荷生产将需要无烟煤 12.4 万吨/年。贵州省无烟煤储量丰富，距离公司 150 千米以内的无烟煤矿有织金肥田井矿、熄烽南山煤矿、轿子山煤矿，年开采能力分别为 405 万吨、15 万吨、45 万吨，本项目用煤需求能够得到充分保证。

燃料则由煤气化装置和公司其它装置筛分下来的煤粉保障供应。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煤气化、CO 提纯、甲醇合成、醋酸合成等四个主要装置，另外还有公用工程配套、污水处理场、火炬等辅助设施，因此会产生一定的“三废”。作为中日环境合作示范城市项目，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污染：

废气治理	工艺废气	公用火炬燃烧
废水治理	酚、氰等废水处理	排入氧化塘，达标后经排污管排入百花湖
	酸碱废水	酸碱中和处理
	醋酸装置排出的塔釜残液	送焚烧炉燃烧后生成水和二氧化碳排入大气
废渣处理	煤渣	制砖或水泥

三、新增 2.5 万吨/年醋酸乙烯技改工程项目

（一）项目背景

醋酸乙烯（VAC）是世界产量最大的 50 种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来生产聚乙烯醇、醋酸乙烯共聚物等。这些产品在纺织、涂料、粘合剂、薄膜、医药、有机合成、精细化工、日用化工等方面有着广泛的用途；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新的应用领域还在不断拓展。目前国内 85% 的醋酸乙烯用于维尼纶和聚乙烯醇的生产，伴随聚乙烯醇等下游行业需求的增加，国内 VAC 生产量已不能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而需要大量进口。2000 年即有 3.9 万吨的进口量，而到 2002 年和 2003 年就分别激增至 14.61 万吨和 14.75 万吨，从 2000 年到 2003 年进口量增长 378%；2004 年由于受煤、电、运供应紧张的影响，国内 VAC 产量没有大幅度增长，进口量则已超过 15 万吨；未来几年内，由于发达国家认为 VAC 属高能耗产业，不再新建生产装置，世界范围内的 VAC 产能将不会有太大的变化。因此从 2004 年初以来醋酸乙烯的价格经历了一个逐步走高的过程，预计近年还将保持在较高的价位，导致公司的聚乙烯醇等主要产品的成本上升。

公司现有醋酸乙烯的生产装置能力为 4.5 万吨/年，而公司聚乙烯醇等下游产品每年需用的醋酸乙烯需求量在 7 万吨以上。为满足生产的需要，公司不得不从外购进大量的醋酸乙烯。在市场供不应求的状况下，2004 年醋酸乙烯的价格突破 10000 元/吨，公司盈利受到严重影响。新增 2.5 万吨/年醋酸乙烯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聚乙烯醇等下游产品所需醋酸乙烯可全部由本公司内部供给，有效解决醋酸乙烯供应不足、价格过高的问题；同时，新增项目的投产还可使公司醋酸乙烯的生产实现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新增 2.5 万吨/年醋酸乙烯项目依托现有装置和场地，充分利用现在的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不须要重新招聘工人和技术人员，能有效节省项目投资；新增项目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不仅能保证新增项目的资源使用效率和产品质量，还能改进原有生产装置，提高原有装置的技术水平和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公司拟收购的汞污染治理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公司的资源优势得到整合，大幅度降低醋酸乙烯主要生产原料——醋酸的采购成本，最终增加公司效益。

（二）立项及投资概算

本公司新增 2.5 万吨/年醋酸乙烯工程项目建议书以贵州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黔计产业[2004]082 号文件获得批准。工业建设项目报批总投资由固定资产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组成，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229.9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846.3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3.65 万元，建设期一年。

（三）产品与技术情况

VAC 是一种易挥发、易流动的液体，自燃点 427℃，闪点-7.78℃。在较低温度下可点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混合物，其爆炸上限 13.4%（体积）、下限 2.6%（体积）。与氯、溴、氧迅速产生加成反应，遇盐酸、氟化氢、硝酸、硫酸、氯磺酸、发烟硫酸等反应猛烈。在有火星、高温、氧化剂时则发生爆炸。VAC 被列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由于我国尚未制定 VAC 的国家标准，现国内统一采用中国石化总公司的 VAC 企业标准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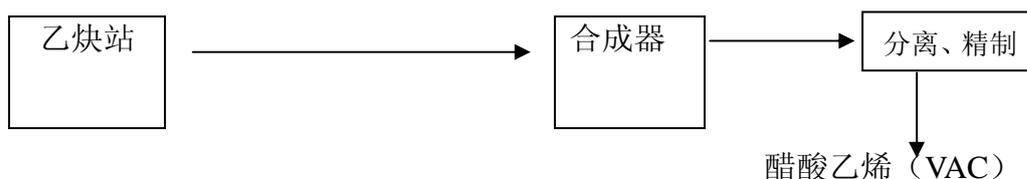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产品企业标准 Q/SH017-0104-90

项 目	单 位	指 标		
		优级品	一级品	二级品
纯度	%	≥99.9	99.8	99.8
色度(铂-钴色标)	号	10	15	20
密度(20℃)	g/ml	0.931~0.933	0.930~0.934	0.930~0.934
活性度(发泡时间) ≤		11分	11分30秒	12分
游离酸(以醋酸计) ≤	%	0.004	0.005	0.005
水份 ≤	%	0.040	0.040	0.060
乙醛 ≤	%	0.0040	0.0060	0.0090
丁烯醛 ≤	%	0.0005	0.0010	0.0015
总杂质 ≤	%	0.10	0.12	0.15
馏程 101.325kpa, 71.5-73.5℃ 蒸馏量 95ml 以上(温度范围) ≤	℃	1.0	1.5	2.0

（四）生产工艺

醋酸乙烯由醋酸和乙炔气反应生成。将电石送至乙炔发生器内，与水发生反应，产生乙炔气；将醋酸送入醋酸蒸发器产生精醋酸蒸汽同乙炔气混合，进入合成反应器，在醋酸锌催化剂的作用下，醋酸和乙炔气进行化学合成反应，生成醋酸乙烯。再经过精馏工序精制后，得到精醋酸乙烯。工艺流程图如下：





本公司醋酸乙烯生产技术成熟，拥有熟练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能保证生产的持续进行。

（五）项目选址

本项目属技改工程，与原有生产装置联系紧密，项目占地面积合计 2131.5m²，全部利用原有厂房和装置旁边的空地进行扩建，不需新征土地。

（六）原料与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新增电石用量 27500 吨，由公司新建电石炉装置供给，新建电石炉装置生产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电石用量的需要；

本项目建成后醋酸乙烯装置年需求醋酸量为 13400 吨，公司目前采购渠道可以满足需要；另外，公司拟收购 3.6 万吨/年的醋酸项目（汞污染治理），预计 2006 年底可以投产，届时醋酸可由内部平衡解决；

醋酸锌、活性炭、液氯、烧碱等辅助材料，目前市场上供大于求，供应渠道宽，通过公司原有供应渠道采购可以满足扩建要求。

（七）市场前景与经济效益预测

新增 2.5 万吨项目扩建完成以后公司醋酸乙烯产量将达到 7 万吨/年，主要用来满足本公司下游产品需要。醋酸乙烯是一种用于生产醋酸乙烯聚合物和共聚物的中间产品，因此它的市场供应量受到最终产品的制约。由于纺织业的复苏，建筑业以及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势头强劲，市场对聚乙烯醇、聚醋酸乙烯等产品的需求急剧增加。这些醋酸乙烯下游产品的畅销，使得醋酸乙烯市场近期内将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因此，无论用于平衡公司内部生产还是外销，新增 2.5 万吨/年醋酸乙烯项目都将为公司带来可观效益。预计项目投产后平均年新增销售收入 17500 万元，年可获利润 1875.43 万元，投资回收期 5.32 年（所得税后，按建设期一年预测），财务内部收益率 21.97%。

四、新增 0.5 万吨/年聚乙烯醇技改工程项目

（一）项目背景

聚乙烯醇（PVA）是一种用途相当广泛的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简称 PVA。除了作维纶原料之外，还广泛用于纱浆料、涂料、粘合剂、乳化剂、纸加工助剂、薄膜、分散剂、汽车和建筑材料等行业。

随着我国加入 WTO，纺织行业作为中国入世的受益行业，得到快速发展，为 PVA 打开了浆料的市场空间。从国外 PVA 的应用上看，造纸工业的使用占很大的比例，而我国在此行业的使用量同国外相比存在很大差距。从现在的情况看，造纸行业将从以生产低档纸为主而逐步转向生产中高档纸张，而作为各种中高档纸粘合剂的 PVA 用量将大规模增加。另一方面，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以 PVA 作为原料或辅料的用途不断扩大。虽然我国 PVA 产量已占世界总产量 110 万吨的 45%，但是主要生产的品种是聚合度在 1700~2400、醇解度在 88~99mol% 的普通型 PVA，而聚合度在 200~500、醇解度在 70~80mol%、超低醇解度 30~60mol% 等特殊型的 PVA，由于生产工艺特殊，国内几乎没有专业制造，每年均要从国外进口一定的数量来满足市场上的特殊要求（主要用于，化工行业：乳化剂、分散剂、粘合剂、涂料；电子行业：显像管、磁性材料的制造、电子陶瓷、电池制造；造纸行业：纸张涂层、上光增白载体），进口价最高达 8130 美元/吨。因此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建设新装置，生产特殊型的 PVA，成为 PVA 厂家提高经济效益的必然选择。

由于生产聚乙烯醇的原料可以来源于电石、石油或天然气，聚乙烯醇的价格和石油价格存在一定的相关性。过去 6 年，聚乙烯醇的价格一直维持在 10000 元到 13000 元之间，2004 年因为油价屡创新高，聚乙烯醇价格也蹿到了 14000 元的高位；在全球性能源紧张和油价居高不下的背景下，产品价格仍有继续走高的动力。公司采用电石工艺路线生产聚乙烯醇，在醋酸、醋酸乙烯、电石等上游产品项目完成收购或建设后，较之石油乙烯工艺路线，公司将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可以避免石油价格波动给公司运营带来的市场风险。

为进一步增强产品市场的竞争能力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准备建设年产 0.5 万吨多品种 PVA 的生产装置，替代部分进口产品并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的成本优势，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项目立项与投资概算

本公司新增 0.5 万吨/年聚乙烯醇工程项目建议书以贵州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黔计产业[2004]183号文件获得批准，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538.8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366.1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2.68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横向构成为：

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设备购置费	1958.35	58.18
安装工程费	687.37	20.42
建筑工程费	107.74	3.20
其它基建费	612.72	18.20

（三）产品和副产品概况

改扩建项目每年生产多品种聚乙烯醇0.5万吨，同时年产0.56万吨副产品醋酸。

片状或颗粒状多品种聚乙烯醇，年产量0.5万吨。聚乙烯醇为无色无臭固体，极易溶于水，也能溶于含有羟基的有机化合物，但不溶于一般的有机溶剂。加热到130℃~140℃时，其性质几乎不发生变化，只是色泽变黄；160℃时，颜色变深；200℃时，分子间脱水，水溶性降低；在200℃以上时，其分子内脱水；300℃时，分解为水、醋酸、乙醛、巴豆醛。

根据产品品种，生产纤维用PVA符合国家标准GB/T7351-1997，树脂用PVA符合国家标准GB12010.2-89。各标准分别如下：

标准一：GB/T7351-1997

工艺路线 产品等级 指标	低 碱 醇 解		
	优级品	一级品	合格品
挥发份（%）	≤9.0	≤9.0	≤9.0
NaOH（%）	≤0.20	≤0.20	≤0.30
残余醋酸根（%）	≤0.13	≤0.15	≤0.20
NaAC（%）	≤2.1	≤2.3	≤2.3
纯度（%）	≥90.0	≥90.0	≥90.0
透明度（%）	≥90.0	≥90.0	≥90.0
着色度（%）	≥90.0	≥88.0	≥86.0
膨润度（%）	115±15	115±15	115±15
平均聚合度	1750±50	1750±50	1750±50

标准二：聚乙烯醇树脂规格（GB12010.2-89）3																			
	04-86				17-88				17-92				17-95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醇解度 (mol%)	85.0~87.0	84.0~88.0	84.0~88	84.0~88	87.0~89	86.0~90	86.0~90	86.0~90	91.0~93	90.0~94	94.0~96	94.0~96	94.0~96	94.0~96	94.0~96	94.0~96	94.0~96	94.0~96	94.0~96
粘度 mPa · s	3.4~4.2	3.0~5.0	3.0~5.0	3.0~5.0	20.5~24.5	20.0~26	20.0~26	20.0~26	21.0~27	20.0~28	20.0~30	20.0~30	22.0~28	21.0~29	20.0~34	20.0~34	21.0~29	20.0~34	20.0~34
乙酸钠含量 %， ≤	—	—	—	—	1.0	1.5	1.5	1.5	1.5	1.5	2.0	2.0	1.0	1.5	2.0	2.0	1.5	2.0	2.0
挥发份 %， ≤	5.0	5.0	6.0	6.0	5.0	8.0	10.0	10.0	5.0	8.0	10.0	10.0	7.0	8.0	10.0	10.0	8.0	10.0	10.0
灰分 %， ≤	0.4	0.5	0.5	0.5	0.4	0.7	1.0	1.0	0.5	0.7	1.0	1.0	0.5	0.7	1.0	1.0	0.7	1.0	1.0
pH 值	5~7	4~7	4~7	4~7	5~7	5~7	5~7	5~7	5~7	5~7.7	5~7.5	5~7.5	5~7	5~7.5	5~7.5	5~7.5	5~7.5	5~7.5	5~7.5
透明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着色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聚合度	—	—	—	—	—	—	—	—	—	—	—	—	—	—	—	—	—	—	—

副产品醋酸从醇解废液中回收而得，可作为醋酸乙烯装置的原料，为无色、

透明并具有强烈酸味和刺激性的液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62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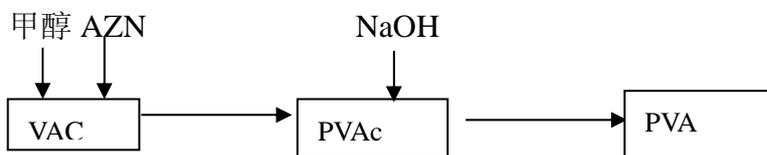
醋酸规格 (GB1628-89)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		
	优级品	一级品	合格品
色度, (铂-钴)号 ≤	10	20	30
乙酸含量, % ≥	99.5	99	98.0
甲酸含量, % ≤	0.10	0.15	0.35
乙醛含量, % ≤	0.05	0.05	0.10
蒸发残渣, % ≤	0.01	0.02	0.03
铁含量, % ≤	0.0001	0.0002	0.0004
重金属 (以 Pb 计), % ≤	0.0001	0.0002	0.0004
高锰酸钾氧化时间, min ≥	20	5	-

醋酸从醇解废液中回收而得，可作为醋酸乙烯装置的原料。

（四）技术与工艺

醋酸乙烯在甲醇溶液中，在引发剂（AZN）的作用下，发生聚合反应，生成聚醋酸乙烯（PVAc）甲醇溶液；聚醋酸乙烯甲醇溶液在引发剂（NaOH）的作用下，发生醇解反应，生成聚乙烯醇（PVA）。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低碱醇解法采用低碱摩尔比，碱耗量比高碱法少得多，副反应少，污染物小，物（能）耗低，且可生产多品种 PVA，产品质量较好。目前，低碱醇解法已成为生产 PVA 的主要方法。国内外众多厂家均采用此法生产。公司从事聚乙烯醇生产多年，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为项目的顺利投产和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五）项目选址

本工程项目与原有生产装置联系紧密，项目占地面积仅 954 平方米,可利用原有厂房和装置旁边的空地进行了扩建，不需新征土地。

（六）原料与辅料供应情况

1、本项目建成后醋酸乙烯新增用量 9700 吨，由公司扩建至 7 万吨 / 年醋酸乙烯装置供给。

2、甲醇、烧碱等原料，目前市场上供大于求，供应渠道宽，通过公司原有供应渠道采购完全可以满足扩建要求；在公司完成汞污染治理项目的收购以后，甲醇将由公司内部供给，量、价均有保证。

3、辅助材料的供应均由外部采购，货源充足

（七）市场前景与经济效益预测

聚乙烯醇是一种用途相当广泛的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除了作维纶原料之外，还广泛用于纱浆料、涂料、粘合剂、乳化剂等方面，近年来对 PVA 需求的增加主要体现在涂料和粘合剂两方面，国内的涂料和粘合剂产量近年一直保持着 8-10% 左右的发展速度，由于聚乙烯醇在涂料和粘合剂中的可替代性不强，聚乙烯醇的市场需求量在未来几年也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随着电力紧张局面的缓解，聚乙烯醇生产的规模效应得到体现，新增的 5000 吨多品种聚乙烯醇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预计平均年新增销售收入 7948.27 万元，年新增利税 2878.61 万元，其中年可获利润（税后）1663.72 万元。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产品名称（注）	目前产能	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	募集资金运用后产能
1	甲醇	0	3	3
2	醋酸	0	3.6	3.6
3	VAC	4.5	2.5	7
4	PVA	3	0.5	3.5
5	胶粘剂	2.5	-	2.5

注：产品名称按生产上下游关系，从上游到下游依次排列。

通过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大上游产品生产能力、延长产品链、增加新品种，对公司提高配套生产能力和生产运行质量、充分发挥装置产能、降低产品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具有非常重大的影响。

首先，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向之一的“收购水晶集团年产 3.6 万吨醋酸、3 万吨甲醇的汞污染治理项目”成功实施后，本公司产品链将向上游延伸，以自产甲醇和醋酸替代外购。由于该项目采用的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低压甲醇羰基合成技术，醋酸、甲醇的生产成本远低于外购成本，将大量节约原材料成

本，使本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明显下降。醋酸除满足自用外，尚余 2.4 万吨作为商品出售，经济效益明显。此外，由于甲醇、醋酸的成本优势且供应稳定，将大大提高下游生产装置的生产负荷，实现规模效益。通过“有、无项目”对比分析，仅按现在装置产能计算，预计项目收购完成并投产后，公司年均销售收入将达到 64762 万元，税前年均利润总额 12185 万元。

其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新建 2.5 万吨/年醋酸乙烯装置建成后，本公司上下游产品的产能配套水平将有较大提高，生产 PVA、胶粘剂消耗 VAC 数量和 VAC 产能基本匹配，从而改变本公司目前 VAC 产能不足的状况，并可以大大节约外购成本。此外，上下游生产装置产能匹配，将有利于提高下游装置负荷，使产能得到充分利用，体现规模效益，大大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新增 0.5 万吨/年多品种聚乙烯醇装置建成后，本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生产特殊型的 PVA，替代部分进口产品。例如用于生产特殊浆料和聚氯乙烯悬浮分散剂的聚乙烯醇（聚合度：500~2400，醇解度：80~88 mol%），由于生产工艺特殊，该产品国内能生产的厂家不多，基本依赖进口，每年进口量在 3 万吨以上，进口价格高达 5 万元/吨以上，而生产成本仅为 2 万元/吨左右，产品附加值高，具有非常好的经济效益。

因此，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高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竞争实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可采取派发现金和股票两种形式。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共向股东分配股利两次。其中，根据 2003 年 3 月 28 日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2 年度分配股利 12,249,794.73 元；2003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根据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4 年度分配股利 16,200,000 元。2005 年的利润分配根据 2006 年 3 月 5 日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暂不分配。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在 2006 年度实施，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307,195.10 元。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服务计划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的规定和有关信息披露内容程序的规定；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是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构建良好的公共关系。

3、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需要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张树昭，对外联系电话是：0851—2561085，传真：0851—2561085。

二、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内容

（一）供销合同

1、采购合同

（1）合同名称：工业甲醇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他方：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合同标的：工业甲醇；采购数额：2400吨；履行期限：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合同名称：产品买卖合同，合同他方：黑龙江省新维达化工有限公司，合同标的：醋酸乙烯；合同金额：200.2万元；履行期限：2006年1月11日至

2006年1月底。

（3）合同名称：购销合同，合同他方：贵阳云天昊商贸有限公司，合同标的：硫酸；合同金额：130万元；履行期限：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4）合同名称：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他方：上海朗源化工有限公司，合同标的：冰醋酸；合同金额：140.4万元；履行期限：2006年3月6日至2006年4月6日。

（5）合同名称：产品买卖合同，合同他方：扬子江乙酰化工有限公司，合同标的：工业冰醋酸；合同金额：134.4万元；履行期限：2006年2月。

（6）合同名称：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他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广州分公司，合同标的：醋酸乙烯；合同金额：153万元；履行期限：2006年2月10日至2006年2月28日。

2、销售合同

（1）合同名称：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他方：石家庄东信化工有限公司，合同标的：聚乙烯醇；合同金额：360万元；履行期限：2005年8月28日起，款到发货。

（2）合同名称：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他方：武汉钊旭化工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标的：聚乙烯醇；合同金额：240万元；履行期限：2005年8月28日起，款到发货。

（3）合同名称：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他方：佛山市南海盐步恒基化工建材有限公司，合同标的：聚乙烯醇；合同金额：240万元；履行期限：2005年8月30日起，款到发货。

（4）合同名称：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他方：宜兴江淮化工有限公司，合同标的：聚乙烯醇；合同金额：120万元；履行期限：2005年8月29日起，款到发货。

（5）合同名称：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他方：金华市化工轻工有限公司，合同标的：聚乙烯醇；合同金额：120万元；履行期限：2005年8月29日起，款到发货。

（6）合同名称：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他方：湛江市恒元化工贸易有限公

司，合同标的：聚乙烯醇；合同金额：120 万元；履行期限：2005 年 8 月 30 日起，款到发货。

（7）合同名称：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他方：昆明顺纪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标的：聚乙烯醇；合同金额：180 万元；履行期限：2005 年 8 月 30 日起，款到发货。

（8）合同名称：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他方：广州白云经贸实业公司，合同标的：聚乙烯醇；合同金额：180 万元；履行期限：2005 年 8 月 30 日起，款到发货。

（二）借款合同

1、2005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镇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5-工流-004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镇支行向本公司贷款人民币 3500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5 日，年利率 5.76%。本合同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5-保-00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本公司根据与交通银行贵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贷字 055416 号），向交通银行贵阳分行提出了《综合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申请书》和《综合授信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使用申请书》：

（1）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3 月 28 日《综合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申请书》（贷字 055418 号），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贷款，借款期限：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2 月 25 日，年利率 6.138%。

（2）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3 月 28 日《综合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申请书》（贷字 055419 号），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贷款，借款期限：2005 年 4 月 7 日至 2006 年 3 月 7 日，年利率 6.138%。

（3）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3 月 28 日《综合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申请书》（贷字 055420 号），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贷款，借款期限：2005 年 4 月 7 日至 2006 年 3 月 17 日，年利率 6.138%。

（4）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11 月 28 日《综合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申请书》（贷字 0554105 号），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贷款，借款期限：

2005年11月28日至2006年3月17日，年利率5.742%。

（5）根据本公司2005年11月30日《综合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申请书》（贷字0554106号），申请5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贷款，借款期限：2005年11月30日至2006年9月15日，年利率6.138%。

（6）根据本公司2005年12月6日《综合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申请书》（贷字0554107号），申请6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贷款，借款期限：2005年12月6日至2006年9月10日，年利率6.138%。

（7）根据本公司2006年2月16日《综合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申请书》（贷字065418号），申请5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贷款，借款期限：2006年2月16日至2006年9月8日，年利率6.138%。

（8）根据本公司2006年1月18日《综合授信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065410），申请100万元人民币的承兑汇票，付款期限：2006年1月18日起至不超过6个月。

（9）根据本公司《综合授信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兑字0554109号），申请130万元人民币的承兑汇票，付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

（10）根据本公司2006年1月20日《综合授信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兑字065411号），申请300万元人民币的承兑汇票，付款期限：2006年1月20日起至不超过6个月。

（11）根据本公司2006年1月23日《综合授信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兑字065412号），申请200万元人民币的承兑汇票，付款期限：2006年1月23日起至不超过6个月。

（12）根据本公司2006年1月27日《综合授信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兑字065414号），申请360万元人民币的承兑汇票，付款期限：2006年1月27日起至不超过6个月。

以上申请书均已得到交通银行贵阳分行的批准，并由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与交通银行贵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最保字055416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2005年4月28日，本公司与贵阳市商业银行瑞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编号：10220050428001），贵阳市商业银行瑞金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4 月 28 日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年利率 6.138%。本合同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与贵阳市商业银行瑞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10220050428001）提供保证担保。

4、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005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 年清镇字第 0057 号），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559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7 日，月利率千分之 5.58。本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3 清字第 009 号）提供抵押担保。

（2）2005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 年清镇字第 0065 号），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400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3 日，月利率千分之 5.58。本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3 清字第 009 号）提供抵押担保。

（3）2005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 年清镇字第 0064 号），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400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1 日，月利率千分之 5.58。本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3 清字第 009 号）提供抵押担保。

（4）2005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 年清字第 049 号），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460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9 月 5 日至 2006 年 8 月 3 日，月利率千分之 5.58。本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3 清字第 009 号）提供抵押担保。

（5）200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 年清字第 052 号），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420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9 月 8 日至 2006 年 8 月 7 日，月利率千分之 5.58。本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3

清字第 009 号）提供抵押担保。

（6）2005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 年清字第 045 号），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400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8 月 11 日至 2006 年 6 月 14 日，月利率千分之 5.58。本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3 清字第 009 号）提供抵押担保。

（7）2005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 年清字第 046 号），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300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8 月 15 日至 2006 年 7 月 14 日，月利率千分之 5.58。本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3 清字第 009 号）提供抵押担保。

（8）200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 年清字第 48 号），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400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8 月 17 日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月利率千分之 5.58。本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3 清字第 009 号）提供抵押担保。

（9）2005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 年清字第 047 号），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400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8 月 16 日至 2006 年 7 月 4 日，月利率千分之 5.58。本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3 清字第 009 号）提供抵押担保。

（10）2005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 年清字第 42 号），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311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8 月 9 日至 2006 年 7 月 4 日，月利率千分之 5.58。本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3 抵字第 009 号）提供抵押担保。

（11）2005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 年清字第 041 号），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400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8 月 5 日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月利率千分之 5.58。

本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3 抵字第 009 号）提供抵押担保。

（12）2005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 年清字第 040 号），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400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7 月 29 日至 2006 年 6 月 27 日，月利率千分之 5.58。本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3 清字第 009 号）提供抵押担保。

（13）2005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 年清字第 38 号），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250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7 月 27 日至 2006 年 6 月 23 日，月利率千分之 5.58。本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3 抵字第 01 号）提供抵押担保。

（14）2005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 年清字第 035 号），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300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7 月 19 日至 2006 年 6 月 14 日，月利率千分之 5.58。本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3 抵字第 01 号）提供抵押担保。

（15）2005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 年清字第 36 号），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200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7 月 19 日至 2006 年 6 月 7 日，月利率千分之 5.58。本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3 清抵字第 01 号）提供抵押担保。

（16）200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 年清字第 0074 号），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450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月利率千分之 5.58。本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3 清字第 009 号）提供抵押担保。

（17）200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 年清字第 0072 号），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向本公司

贷款 400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月利率千分之 5.58。本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3 清字第 009 号）提供抵押担保。

（18）200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 年清字第 019 号），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300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2006 年 3 月 10 日，月利率千分之 5.58。本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3 清字第 008 号）提供抵押担保。

（19）200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 年清字第 025 号），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350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月利率千分之 5.58。本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3 清字第 008 号）提供抵押担保。

（20）200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 年清字第 020 号），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350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2006 年 3 月 2 日，月利率千分之 5.58。本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3 清抵字第 008 号）提供抵押担保。

（21）2005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 年清字第 037 号），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215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7 月 27 日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月利率千分之 5.58。本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3 清字第 009 号）提供抵押担保。

（22）200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 年清镇字第 021 号），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300 万元，贷款期限：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2006 年 2 月 23 日，月利率千分之 5.58。本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3 清抵字第 008 号）提供抵押担保。

（三）银行承兑协议

1、2006年2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060221），双方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于200万元人民币的汇票到期之日（2006年7月20日），凭票无条件支付票款给茂名市华波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票款的50%存入保证金，汇票金额与保证金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4抵字第006号）提供抵押担保。

2、2006年1月18日，本公司与贵阳市商业银行清镇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6011956），本公司开出200万元人民币的汇票，期限6个月，贵阳市商业银行清镇支行在到期日凭票无条件支付票款给茂名市华波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将80万元存款存入保证金，并承诺汇票期满前不予动用。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水晶集团、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水晶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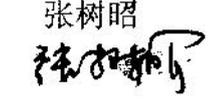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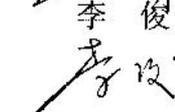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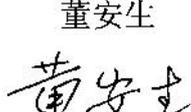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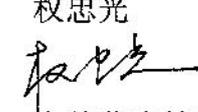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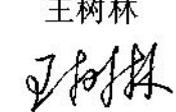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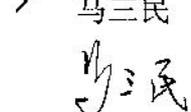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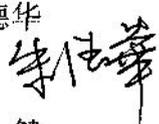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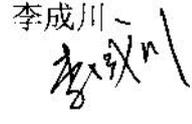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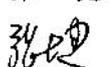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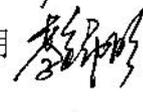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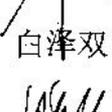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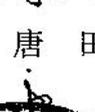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卢义兵 	陈启华 	黄利辉 	姚永理 
黄泽生 	张树昭 	李俊 	董安生 
权忠光 	王树林 	马三民 	

全体监事签名：

朱德华 	李成川 	刘仕全 	罗玉华 
张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卢义兵 	黄泽生 	祁卫东 	周西平 
李锦明 	张树昭 	白泽双 	唐田 
蔡文良 			



2006年5月30日

二、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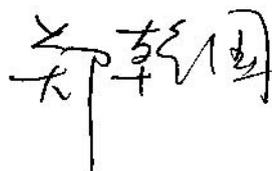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项目主办人：



声 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的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ng in black ink.

签字律师：温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Zhao in black ink.

徐孔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Kuntao in black ink.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吴文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进华



杨双全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冯刚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海南中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吴文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进华



谭道义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开发区火炬软件园三楼

邮政编码：551402

联系电话：0851—2561085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邮政编码：200021

联系电话：021-53825837/53828357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 点 30 分至 4 点 30 分。